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揭阳政报

2

1998

1998年7月
（总第3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1998年第2期
（总第32期）

责任编辑：黄　庆

★ 领导讲话

在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江东海（1）
在揭阳市民营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江东海（10）
在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柳锦州（16）
在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杨俊桓（25）
在全市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殡葬改革、勘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杨俊桓（37）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在国道、省道两侧设置地名标志的通知
揭府［1998］30号 …… （47）
关于表彰揭阳市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南粤杯”、“岭南杯”近期目标达标城镇的通报
揭府［1998］31号 …… （48）
颁发《揭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8］32号 …… （49）
关于表彰全市水库移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1998］33号 …… （54）
关于确定揭阳市1997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1998］37号 …… （56）
批转市计委关于集中力量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8］38号 …… （60）
批转市监察局关于1998年全市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8］40号 …… （67）
颁发《揭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8］43号 …… （70）
关于表彰揭阳市1997年度科技实力强镇及科技明星镇的通知
揭府［1998］44号 …… （74）
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通知
揭府［1998］46号 …… （75）
颁发《揭阳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8］49号 …… （78）
关于解决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

揭府［1998］50号 …… (81)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
揭府［1998］51号 …… (82)
关于印发揭阳市质量振兴实施计划的通知
揭府［1998］55号 …… (86)
关于认真做好1997冬季城镇退伍兵转业志愿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8］57号 …… (99)
关于揭阳市1997年度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1998］58号 …… (102)
印发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1998］59号 …… (103)
转发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8］60号 …… (110)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12号 …… (116)
转发市卫生局市妇儿委办关于我市住院分娩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13号 …… (117)
关于对外工业园区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8］14号 …… (119)
关于对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学前班登记注册和保教人员岗位培训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8］15号 …… (121)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16号 …… (122)
关于切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8］18号 …… (128)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19号 …… (129)
关于成立揭阳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1998］20号 …… (130)
转发市旅游局关于实施全市旅游景区景点整改方案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8］21号 …… (132)
关于评选1997－1998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1998］22号 …… (137)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实施《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中有关我市项目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23号 …… (142)
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动产抵押贷款方式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8］24号 …… (147)
转发我省贯彻执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办［1998］26号 …… (150)
关于调整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1998］27号 …… (162)
关于上报治乱减负有关集资、罚款、基金（资金、附加费）情况通知

揭府办［1998］29号 …… (162)
关于调整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30号 …… (164)
关于筹资帮助西坑医院改建和维修病房的通知

揭府办［1998］31号 …… (165)
关于成立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32号 …… (166)
关于市直职工失业保险业务移交给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1998］33号 …… (167)
关于成立第十届省运会揭阳市代表团的通知

揭府办［1998］34号 …… (168)
转发市外经贸委关于我市组团参加'98广东高新技术洽谈会（香港）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1998］35号 …… (168)
转发市人事局计委教育局关于揭阳市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36号 …… (1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网络建设制度、政务信息报送制度、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1998］37号 …… (175)
转发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调整市直职工缴纳养老保险金比例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38号 …… (181)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通知

揭府办［1998］39号 …… (183)
关于修改《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1998］40号 …… (185)
关于成立揭阳市碧水工程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41号 …… (190)
关于成立揭阳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42号 …… (191)

★ **政务动态**

1998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 (192)

1998年4－6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196)

★ 1998年政务大事记（二） …… (201)

★ 人事任免 …… (209)

在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江东海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

同志们：

今年初，省委、省政府在省政府迎宾厅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座谈会的主要内容是：通报1997年我省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交流经验，部署1998年全省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并签订1998年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的人口计划目标责任书。省计生领导小组成员、环保委成员，各地级市党委书记、市长和计生委主任参加了会议，省领导谢非、卢瑞华、王岐山、欧广源、钟启权、汤炳权、李兰芳等出席了座谈会。会议由欧广源副省长主持。欧广源、汤炳权副省长分别就计划生育和环保工作作书面发言，谢非书记作了重要讲话。陈喜臣书记、市计生委陈怀婵同志和我参加了这次会议。下面，我就全省计划生育和环保工作座谈会的精神作简要传达，并顺便讲一下最近召开的全国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内容。

一、谢非书记的讲话精神

谢非书记在肯定去年我省计划生育和环保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指出了广东的计划生育和环保工作还与形势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强调各级党政领导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他说，搞好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是关系到提高人口素质和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生存环境，保持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战略问题。我

省经济经过多年高速发展，土地、水等重要资源过多耗费，生存环境污染以及人口超负荷增长的压力越来越大，这种状况大大不利于全省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必须坚决扭转过来。省委七届七次全会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要把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生态平衡作为发展的重要目标，把发展的指导思想转到集约发展、可持续发展上来。各级党政领导要适应这种新的要求，在思想观念上和工作方针上实现新的转变，切实把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摆上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抓紧抓好。要切实建立和落实各项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并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强化和落实领导，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并把这两项工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要切实保证投入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及时解决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注意协调和理顺各方面的关系，督促各有关部门对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尽责尽力，齐抓共管，把综合治理很好地抓落实。

谢非书记在谈到今年计划生育工作时提出要加大力度，注意政策，改进方法。要保持和发展去年以来出现的好势头，绝对不能放松，再接再厉，下更大的功夫，攻后进、破难点，把组织必要的集中服务活动，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科学化、经常化、制度化和法制化结合起来，使“三为主”的工作方针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力争从根本上扭转我省计划生育工作的被动局面。谢非书记在谈到如何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时，要求各地党委、政府一定要十分注意政策和工作方法，克服由于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或者不注意政策而产生不利的影响，做到既要理直气壮，大胆开展，毫不放松，又要讲求政策，注意方法，减少负面影响。为了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水平和客观效果，谢非书记强调以下五点：

第一、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的工作。宣传、文化、出版、广播、电视、教育、民政、卫生等部门以及工、青、妇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要积极配合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破除旧的婚育观念，树立文明、进步、科学的新婚育观念。各地要克服简单粗暴的工作方法，纠正借计划生育乱罚款以及其它违反政策法规的错误做法。对于有些群众对计划生育有抵触，要耐心细致地向他们讲清道理，引导他们辨明是非利弊，理解和支持计划生育工作。对于某些思想不通出现过激言行，特别是发生群体性事件的，要坚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多方面力量做好疏导教育工作，防止采取激化矛盾的错误做法。对极少数借机破坏、触犯法律的不法分子，则要坚决绳之以法，并以此教育广大群众。

第二、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搞好技术服务。要加快建设好以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为重点的省、市、县、乡镇、村五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已婚育龄妇女查环查孕服务制度，提高避孕节育措施的落实率、及时率和有效率。

第三、建立群众自我约束机制。通过文明村文明户，订立计生公约，依靠群众互相监督，形成激励与约束机制，把计生工作有关政策、法规落实到户到人。

第四、干部党员模范带头计划生育。包括机关干部、基层干部和广大党员自己及其家属都应严格实行计划生育，这是十分重要的一条。

第五、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抓好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作用。今年我省乡镇一级党委、政府将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的党政领导班子，要保证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绝不能影响这项工作的连续性。乡镇（街道）、管理区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一定要配齐

配足配强，并保持相对稳定。在日常工作中，要坚持把发展农村经济、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与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统一起来抓，使计划生育与农村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通过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好人口问题。

最后，谢非书记要求各级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努力遏制环境污染，提高环境质量综合水平。

二、欧广源副省长讲话精神

欧广源副省长充分肯定了去年全省计划生育工作，指出了去年计划生育有四个特点：领导最重视、声势最大、措施最得力、成绩最显著。成绩主要表现在：人口出生率、多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计划生育率有较大的提高。据初步统计，去年末全省总人口为7051.15万，出生人口为116.8万，出生率为16.9‰，多孩率为7.87%，计划生育率为77%。对比前年约少生8万人，出生率下降1.15个千分点，多孩率下降4.2个百分点，计划生育率提高4.81个百分点。较好地完成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比国家下达的去年出生人口控制在133.32万、出生率控制在19.02‰、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03‰的指标少生16.52万，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降低2.12和1.53个千分点，这是90年代以来出生率下降幅度最大的一年。他指出，去年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只是与自己比较，有了较大的进步，与全国先进地区相比，还有一段距离，全省的人口形势仍不容乐观。一是客观上存在人口过快增长的因素。去年全省已婚育龄妇女为1305.98万人，占总人口的18.66%，其中已婚未育妇女为108.76万人，这是未来人口增长潜在的巨大压力。二是认识问题仍没有很好地解决。有些经济压力重的地区的党政领导还没有充分认识到计划生育对社会发展的重要影响，没有真正做到人口与经济“两种生产一起抓”，有一些地区，基层干部对

二女户计划外生育存在同情心理；在基础较差的地区，党政领导和基层干部有畏难、厌战的情绪和不思进取的思想，在工作进步较大的地区，则存在底子不清和盲目乐观、松劲等问题。三是计划生育基层基础薄弱，投入不足。四是城市下岗职工增多，人户分离日趋严重，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尚缺乏综合治理的有效管理机制。

对于今年的工作，欧广源副省长明确提出了今年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即出生率降至16.5‰以下，多孩率降至5%，计划生育率提高到85%以上，一类地区70%以上、二类地区40%以上、三类地区30%以上的县（市、区）要实现计划生育工作方式从孕后型管理转变为孕前型管理，从突击性工作转变为经常性工作的“两个转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要达到全国中等水平。为实现这个目标，欧广源副省长对今年工作提了六点要求：

第一、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要有从根本上扭转我省计划生育工作被动局面的决心和信心。各地要按照《意见》提出的目标，认真分析本地区的人口形势，摸清底子，针对薄弱环节，组织攻坚，切不可盲目乐观、松劲。近期内如果不下力气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九五”奋斗目标和2010年远景目标将难以实现，这将影响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影响我省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也无法向中央和子孙后代交待。各级领导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继续增加对计划生育的人、财、物的投入，特别在工作基础较差，仍缺乏资金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的地区，“九五”时期，各级对计划生育投入要逐年增加。

第二、进一步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落实责任制。今年将对责任制的考核办法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坚持人口计划指标与工作质量指标一并考核，考核面继续扩大到省

对市、县（市、区）的直接考核，同时要强调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完成情况与对干部的评价、考察挂钩。

第三、加大宣传力度，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我们要落实计划生育“三为主”方针，一定要树立宣传教育的首位意识。市、县的电台、电视台、报纸、杂志都要设计划生育栏目，希望大家认真抓抓这件事。计划生育是件难事，就是要靠新闻舆论宣传单位支持，形成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工作还要加强对政策法规方面的宣传，要坚决、认真地落实《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严禁多孩出生，坚决杜绝计划外生育。认真落实“已生一孩的育龄妇女在孩子出生后42天落实放环，已生二孩的育龄夫妇在孩子出生后3天内一方落实结扎措施”这个节育技术政策是经科学论证和实践证明是可行的，同时也是提高节育及时率、有效率的重要手段，各地要统一认识，卫生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新节育措施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四、狠抓二孩结扎尤其是二女户结扎，严禁多孩生育和抓后进地区的转化仍是今年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要刹住多孩生育，对二孩结扎尤其是二女户结扎的态度一定要坚决，力度要大，措施要硬，对外出躲生、超生的，流入地和流出地，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堵塞漏洞。今后人口计划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多孩生育情况仍将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多孩率较高的地区要追究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今年省将对后进市和后进县实行重点管理，市要抓后进的县和乡镇的转化。在经济欠发达地区，进一步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扶贫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解决人口与发展的问题。

第五、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建设。今年全省县、乡镇全部都要建立计划生育服务站、所，并能正常开展工作，发挥宣传教育、技术服务、干部培训、药具发放四大功能作用。要进一步加

强计划生育宣传服务网络建设，全省98%以上的乡镇设立婚育学校，85%的管理区（村）建立婚育分校，配好教员和必要的宣传设备。要重点加强对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分级组织培训，今年内将全省计生办、服务所、服务室工作人员轮训一遍。要建立健全各项经常性工作制度，要加快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步伐，并把创建合格村活动列入考核内容，年末全省合格村要达到35%以上。

第六、正确处理好经常性工作和集中服务活动的关系。根据目前我省基层基础薄弱，人口形势严峻的实际，今年还是要组织好两次集中服务活动，声势和力度都不能减弱，狠抓结扎措施的落实，把历年的“库存”欠帐全部清理完毕，确保煞住多孩生育和计划外生育。

这里顺便讲一下全国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内容。

最近，中央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全国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江泽民总书记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李鹏总理出席会议并讲了话，党和国家领导人朱镕基、李瑞环、胡锦涛、尉建行、李岚清出席了座谈会。

江泽民指出，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关系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子孙后代的生存和繁衍，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不仅本世纪最后几年要抓得很紧，下个世纪也要抓得很紧，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要抓得很紧。江泽民在肯定近几年计生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指出，要清醒地看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的任务还相当艰巨，我们决不能满足现状，决不能有丝毫放松。

江泽民说，搞好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

学习，深刻领会，并努力运用到工作实践中。各级党委、政府和计划生育战线的同志们，要再接再厉，在成绩面前不自满，在困难面前不退缩，扎扎实实、坚持不懈地抓下去，确保奋斗目标的顺利实现。江泽民说，要重点抓好人口大省、贫困地区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坚持贯彻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坚持实行计划生育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贫困地区要把计划生育与扶贫开发结合起来。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实行综合治理，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流出地和流入地各负其责，以流入地管理为主这样一种工作机制。江泽民指出，提高人口素质是我国人口政策的重要内容，各地都要下大力气抓好优生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母婴保健法》，以广大农村为重点，大力帮助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提高人口素质。

江泽民说，要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能动摇，不能流于形式，真正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坚持并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领导干都要注意算大帐，算大帐就是算大局、全局之帐。只算局部的眼前的小帐，而不算全局的长远的大帐，就容易陷入片面性，该花些钱的地方花得少，不该花钱的地方又花得多，甚至于干些急功近利而损害全局、贻误将来的事情。

江泽民最后说，各级政府在换届和机构改革中，要注意为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而不能影响，削弱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鹏说，我国计划生育工作任重而道远，必须高度重视，年年都要抓紧，绝不能有丝毫放松。计划生育的基本政策不能变，工作重点仍然是农村和流动人口。在

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比较快，计划生育工作基础条件好，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绩。经济欠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要进一步把计划生育与扶贫开发结合起来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要加强城乡双方的合作和协调，以城市管理为主。要认真研究和解决影响优生优育的实际问题，重视妇幼保健工作，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婴儿身体素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计划生育要适应新的形势，不断探索做好工作的新方式和新途径，加强宣传教育，转变观念，依法管理，搞好服务，逐步使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成为广大人民的自觉行动。

李鹏强调，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是关系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幸福的大事，工作难度大，但又必须做好。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动作比较大，但计划生育和环保部门得到了加强，这充分说明中央对这两项工作是十分重视的。各地区、各部门在机构调整中，要选拔政治强、工作得力的干部到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部门工作，适当增加资金投入，以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

同志们，近几年，中央和省都年年由党政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今年提出对计划生育不仅本世纪最后几年要抓得很紧，下个世纪要抓得很紧，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要抓得很紧，充分反映了中央、省对计划生育这项长期性而又紧迫性的战略性任务是高度重视的。对照省委、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计划生育工作的年度目标，我们的任务还非常繁重，市委、市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传达贯彻中央、省座谈会和这次全市的计生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在十五大精神的指导下，克服困难，开拓进取，奋力拼搏，为实现今年我市计划生育工作有根本性的转变，开创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而努力！

在揭阳市民营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江东海

（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

同志们：

今天，市政府在这里召开揭阳市民营科技工作会议暨揭阳市首批民营科技企业授牌仪式，主要内容是总结我市民营科技工作，研究和探索在新的形势下如何加强民营科技工作，加速我市民营经济的发展。刚才，张文昌同志就我市民营科技工作谈了很好的意见。下面，我着重讲三个问题。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认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民营经济是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壮大起来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党的十五大明确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充分肯定了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长期被视为补充成分的民营经济定了位，正了名，同时也为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政策保证。多种所有制结构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营形式，它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运用多种经营形式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力是真正的目的。民营企业不占国家编制，自找投资渠道，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对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很大贡献。

我市民营经济起步较早，有一定基础。建市以后，我们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制定实施了一系列鼓励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的政策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我市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据统计，至1997年底，全市民营工业企业2.88万家，从业人员35.51万人，去年产值299.09亿元，税收2.13亿元，民营经济的工业产值比重已占我市工业总产值近七成。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拉动和提高了我市经济的整体发展速度，有效地壮大了我市经济总量和经济实力。可以这样说，我市的民营经济已跨越了发展初期的“补缺配角”阶段，成为我市经济发展重要的增长点和生力军。民营经济的发展对繁荣我市经济，扩大劳动就业，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要在深入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中继续消除在所有制形式上姓“资”姓“社”的观念和顾忌，继续消除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思想偏见，实现思想观念上新的解放和转换，为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进一步扫清思想障碍，真正认识民营经济在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更加理直气壮地把民营科技企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给予热情的鼓励和积极的支持。

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快发展民营科技企业

民营科技企业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涌现的新生事物，是科技界的一个创举。民营科技企业创立的“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型运行机制，使民营科技企业能够根据市场要求和自身确定的发展战略，把技术创新同经营生产有机的联系起来，积极参与竞争，形成了科研、生产、经营相结合，技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运作形式，采用灵活和机动的经营机制，将已掌握的科研成果，尽快投入生产，占领市场，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促进经济发展的带动力量。民营经济在我市经济中占有“三分经济有其二”的特殊地位，决定了我市民营科技工作的重要

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市的民营科技工作基础还很薄弱。只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民营科技工作，推动我市民营科技事业发展，才能适应我市经济发展的形势。

首先，要在政策上给予鼓励和扶持，为民科企业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发展的政策环境，这是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揭阳市民营科技企业管理实施办法》是我市第一个关于民营科技企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对我市的民营科技企业在归口管理、项目申报、产品鉴定、享受待遇以及研制新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承包等作出了明确的优惠规定，民营科技企业具备了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生产高新技术产品，还可享受国家、省有关高新技术的优惠待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实施办法》，对企业加强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的宣传和引导，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规范有力的政策保证。

其次，要引导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素质，创造富有活力和效率的企业运行机制。一要抓好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引进和培养一批企业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是民营企业提高发展水平的关键。目前，我市广大民营企业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是夫妻店、兄弟厂、家族性公司等，无论是管理人才还是专业技术人才，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还适应不了经济发展的需要。民营科技企业的经营者们一定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强学习，在提高自己的素质上下功夫。要引进和培养一批思想解放、管理内行、技术过硬的经营者和劳动者，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生产、经营、管理队伍。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作用，做到尊重人才，量才使用，不浪费人才资源，还可以通过技术入股等形式，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要建立和创新企业制度。民营企业普遍存在独资经营、家族管理的现象。在企业规模较小的情况

下，靠独资经营、家族管理也可以维系企业的运作，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随着企业规模的壮大，这种体制与社会化大生产和大市场的矛盾日益突出，存在不少缺陷，如：投资的封闭性，不利于广泛吸纳资金；企业承担的风险大；权力高度集中，容易造成决策失误；产权关系不顺，这个问题在“假公真私”企业中比较突出。因此，民营企业，特别是已经有了一定规模、一定档次的民营科技企业，要十分重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创新，使之符合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从而获得在市场经济中生存的通行证。要突破独资经营的局限，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变出资者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的状况，逐步建立法人财产制度，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克服“个人拍脑袋”和家族管理的弊端，从实际出发，完善和优化企业的内部科学管理，尽快构建起适应市场经济的规范的企业运行机制。三是抓好道德建设。要搞好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开展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提高企业职工的思想和政治素质，提倡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信誉至上、质量第一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不搞违法经营，树立正确的经营思想，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民营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都要带头遵纪守法，在发财致富之后要热心公益，回报社会。

再次，要引导民营科技企业走联合体、集团化和专业化的道路，力促企业上规模、上效益。当前我市民营经济普遍存在规模小、档次低、管理差、粗放经营的问题，在市场经济的竞争条件下，他们的生存、发展受到了很大的制约。因此，要引导民营企业调整生产结构、优化产品组合，力促企业上规模、产品上档次、管理上水平。鼓励他们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兼并，多种经济成分相互投资参股、联合和收购，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中外合资合作制等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民营企业向规模化、

产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民营科技企业作为民营企业中最具活力的部分，在这方面应该起到排头兵的作用。

三、切实搞好服务，加强对民营科技工作的领导

民营经济要加快发展，协调配套，形成合力是一个重要因素。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把大力扶持发展民营经济作为重要职责，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搞好服务，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创造一个宽松、优质、高效的环境。在政治上要关心和爱护民营科技企业，把他们同公有制单位一样同等看待，从根本上树立民营科技企业的威信和形象。在政策、技术和资金上给予扶持。各级科技部门在申报各类科技计划中应注意向民营科技企业倾斜，挑选一批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向上申报，使其能在技术和资金上得到上级的支持。科技三项经费也要适当向有科技计划项目的民营科技企业倾斜，帮助这些民营科技企业扩大规模和提高产品技术档次。各级专业银行和税务部门也要积极支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减免税规定的项目，要予以减免税收和资金上的支持，使那些技术新、效益好、信誉高的民营科技企业得以更快发展。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民营科技工作的领导，把发展民营科技企业与当地的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作为振兴经济的大事来抓，纳入工作的议事日程。各级科技部门要抓好民营科技企业的认定、指导和服务工作，并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民营科技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民营科技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商、税务、财政、金融、海关等部门和机构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密切配合，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开绿灯，共同营造一个有利于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同志们，党的十五大给民营科技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我深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市民营科技事业必

将走上加速发展的快车道。希望全市广大民营科技工作者同心协力，不断开拓进取，为揭阳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在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常务副市长　柳锦州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同志们：

我们这次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外经贸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市外经贸工作如何上一个新台阶，保证完成今年省下达我市的各项任务。会上戎铁文同志传达了省委书记李长春同志的重要讲话；张珂伟同志根据省会议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今后外经贸工作做了部署，希望大家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常委、普宁市委书记丁伟斌同志对外经贸工作很关心，参加了会议，刚才也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意见。希望市外经贸委、各有关公司很好的研究。我认为外经贸工作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象省委、省政府这次召开的会议规格档次之高，近几年是很少有的，省委书记、省长、主管的副省长都做了重要讲话，说明了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特别是李长春书记的讲话，高度地评价外经贸工作在全省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地位和作用，这对外经贸工作是一个很大的鼓励和推动，希望大家把这次会议的精神领会好，结合我们的实际，扎扎实实抓好今年的外经贸工作，特别要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下面我谈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外经贸工作在我市经济发展中的特殊重要性。

李长春书记在重要讲话中对外经贸工作在全省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作了充分的肯定，强调指出："外经贸是广东经济发展的

命根子”。同样的，我认为外经贸工作在我们揭阳市也有着特殊的重要性。

首先，外经贸工作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外经贸，特别是出口创汇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了很大的比重。去年我市的国内生产总值是310亿元，外贸出口18.56亿美元，按每美元兑8元多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50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8%。

第二，外贸出口带动了税收的增长，为各级地方财政收入做了很大的贡献。去年全市完成工商各税7.2亿元，按照新的统计口径，完成财政收入6.9亿元，税收里面很大部分是外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

第三，利用外资引进了一大批“三资”、“来料加工”企业，解决了农村、城镇富余的劳动力，社会效益很大。我们揭阳市人多地少，只能够靠多渠道地解决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三资”、“来料加工”企业的发展解决和消化了许多富余劳动力，保证了社会的稳定。

第四，外贸出口带动了工业，包括农副业生产。工业产品、农副业产品的价值实现需要经过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中间很重要的环节是流通。除了国内贸易这部分，还有一个对外贸易，如果外贸出口搞得好，就能够组织当地大量的产品打入国际市场。所以，外贸的作用不仅仅是出口创汇，更重要的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沟通了生产销售的关系。

第五，外经贸工作的发展，特别是招商引资、利用外资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去年我市实际利用外资4.08亿美元，折算人民币30多亿元。这几年国家实行宏观调控，资金很紧，特别是在固定资

产投资方面控制得很严，我市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是靠利用外资实现的。如从汕头至揭阳，揭阳至池尾的公路改造，包括刚刚谈妥的东港高速公路也是用这些资金。我们这方面工作还要继续努力，对一些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通过利用外资来实现。这是充分认识外经贸工作在我市经济发展中有特殊的重要性的一个方面。

其次，发展外经贸是今后我市经济发展的一个新的增长点，是我市的潜在优势。江总书记在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对广东代表团提出了要求：要“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省委、省政府和各市、县党政部门都在落实江总书记的指示，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一个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自身的优势在哪里，存在问题和制约因素在哪里，如何采取措施达到增创新优势，这是一个关系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广东改革开放先走一步，从1984年开始，国家对广东实施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我们得益于改革开放之先。随着全国改革开放的发展，现在政策上的优势不多了，如何“更上一层楼”需要很好地研究，作为揭阳这个新建的市，人多地少，基础差，我们的优势在哪里，劣势在哪里，如何把潜在的优势转化为现实的优势，转化为经济上的增长点。需要认真地研究，我认为外经贸工作是我们揭阳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因为我市是一个重点侨乡，根据侨务部门的不完全统计，我们现在有300多万港、澳、台同胞和侨胞，这是搞好外经贸工作的一个人缘优越的条件，加上毗邻港澳这一个地缘的优势，充分发挥这些优势来发展外向型经济，通过外经贸工作的发展来带动全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是揭阳经济跃上一个新台阶的重要举措。从这个意义上分析，外经贸工作有十分重要和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希望外经贸的同志应该有光荣感和责任感，也就是说，经济的发展与大家的工作是密切相关的，我们的工作做好了，对全市经济的发展将起推动作用，否则，将会影响到全局的工

作。因此，我们要肩负起这个重要的使命，更加努力地做好作，正如这次全省外经贸工作会议提出的：要转变职能开拓进取、要为我市经济的发展当好“排头兵”。

二、正确分析我市外经贸工作的形势，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今年外经贸各项任务的完成。

建市以来，我市的外经贸工作成绩很大，我们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很快。建市之初，全市只有8家外贸公司，现已发展到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达83家，而且这些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成长壮大，培养了一大批外经贸工作的人才，经营领域从以港澳转口贸易为主逐步迈向远洋直接贸易，形成了多元化的市场出口格局。外贸出口从建市前1991年的1.92亿美元发展到1997年的18.56亿美元，年均增长46%，其中一般贸易出口从1992年的4161万美元增长到1997年的10.36亿美元，年均增长90%。在引进外资方面，实际利用外资从1991年的3231万美元增长到1997年的4.08亿美元，年均增长52%。我们还兴办了渔湖试验区、揭东经济开发区以及12个工业园区，为引进外资、利用外资打下了很好基础。总之，我认为，这几年，外经贸的发展是很快的，为新市建设立下汗马功劳。但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我们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首先，要看到我们的发展是在低基数上的高增长，与全省的平均水平和兄弟市对比，仍有很大的差距。去年我市的出口总额为18.56亿美元，按总人口500万人计算，人均出口额仅为365.4美元，而全省去年出口额为745.6亿美元，人均出口额为1057.4美元，我市仅占全省人均的1/3；去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为4.08亿美元，人均仅80美元，全省人均达201.5美元，仅占全省人均的4成。从我们目前的出口产品结构来分析，我市的出口产品大部分为

初级产品，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很少。这样，扩大出口开拓市场后劲不足。因为国际市场的竞争关键在于产品质量的竞争。从出口商品提供货源的情况看，现在我们的货源还缺乏坚实的基础，在风险大、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为什么有的公司运作不起来，主要原因是没有建立稳固的出口生产基地，掌握不到充足的货源，从我们的外贸公司自身来看，虽然有这么多的经营机构，但总体上基础还是很差，人员的素质还是低的。也存在着经营管理不善的问题，特别是有的公司缺乏规章制度，帐务混乱，稍微一查就漏洞百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因此，我们的经理们要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开阔视野、增长才干，不断提高自己的经营水平，增长从事国际贸易方面的经验。还有，各有关部门对发展外经贸的重要性还缺乏共识，还没有形成合力来造成支持外经贸发展良好氛围，综上所述，说明从内部到外部还有很多制约着我们外经贸工作进一步发展的因素，必须重视这些问题的解决。

今年，省正式下达我市的出口创汇任务是20.7亿美元，是在去年18.56亿美元的基础上增长12.1%，这个任务比我市年初下达的计划增加了3.6亿美元。任务是艰巨的，困难也比较大，但是无论如何，要争取切实措施，保证任务的完成。当前外经贸工作确实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诸如东南亚金融风险影响，出口竞争激烈、成本高，收购资金紧缺，外汇管理偏严，还有税负不平衡等等。这是不利的因素，但是我们更应该看到有利的因素，特别是当前各级党政的高度重视这一条是最大的优势，省委书记、省长亲抓外经贸工作，实行各级党政责任制，这是搞好外经贸工作的重要保证。外经贸系统的同志，在工作中感到什么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向当地党政领导汇报，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相信问题是可以解决的，还是那句话：办法总比困难多。至于今年的任务，这次会议已作了

很好的安排，任务下达到各县（市、区）及有关的公司，这是硬指标，无论如何一定要保证完成。特别是关系到全市外经贸“大头”的普宁市、市直、揭东这“三大块”更不能滞后。重点地点、重点企业抓得好、上得去，我相信今年是有希望的。另外要注意计划完成相对地要均衡一些，不要出现大起大落，这对我们安排出口退税也有利。为了任务的完成，省里采取了一些措施，市外经贸委也准备实行“逐月检查、分季考核”的办法，建立各级领导责任制。省要定期通报，市里也一样，到时要通报各地的情况；谁完成不了谁要负责任，总之，一定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任务。

三、要全方位地支持，营造外经贸发展的良好氛围。

外经贸工作既然这么重要，不仅仅是外经贸部门的事情，而是关系到全局发展的根本大计，要求各有关部门要紧密地配合，要形成全市上下合力，全方位地支持外经贸工作的良好氛围。这次，我们请了很多有关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目的就是使大家形成共识，外经贸发展我发展，外经贸不发展我倒霉，确立这么一种共识，大家要从全局的利益、从我市经济发展的大局来认识外经贸工作，齐心协力，特别是与外经贸关系密切的相关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更好地服务和支持，大力促进外经贸工作的发展。

首先是税务部门，应该说税务部门这几年对外经贸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外经贸工作的发展离不开税务部门，尤其是国税部门的支持，这几年我们外贸发展这么快，跟各级国税部门是分不开的，如果没有去年退税那么多（去年退了7.8亿元），我看我们的外贸就没有取得那么大的成绩，这点外贸公司的经理们应该是深有体会。回过头说，没有外经贸的发展，就没有税务部门那么多的增值税的收入。所以，上次我说过，国税部门跟外贸部门是“一根藤

上的两个瓜”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任何一方都不能脱离对方而单独发展。假如今年我们的外贸任务没有完成，我们的增值税就不可能完成，这一条我想国税部门跟外贸部门都应该有共识，这样就容易形成共同的语言。今年全市增值税收入计划比去年增长19%，这与今年外贸出口任务的完成是吻合的，现在省下达的出口任务是增长12.1%加上去年漏报的1.7亿美元，其实增长幅度也接近20%，外贸的发展与税务部门密不可分。要求国税部门更加支持外贸，尤其是出口退税，今年的出口退税额要争取12亿元以上，同时退税运作要快，指标一下来，国税部门要马上做计划，马上退下去，加速外贸的资金周转。另外，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方面，对真正实实在在出口的，该开票的要开票，有多少开多少。要重点支持市直、揭东、普宁大的进出口公司和自营，生产企业的出口，面上主要是掌握一个均衡发展。

金融部门要大力支持外经贸的工作，特别是外贸出口产品收购的资金要帮助解决。这几年我市金融部门，总的来说还是稳健发展的，各项金融指标在全省居中上水平。现在的问题是存款增长很快，而贷款增长跟不上，行长们普遍怕贷惜贷。今年1－4月份各项存款增加了20多亿元，但是贷款增加没有多少，这是不好的。揭阳经济要发展需要大量资金，你增加的存款用不上去，那是不行的，关键是你的钱是怎么用，当然，银行有个苦衷，上面规定当年新增加贷款两个百分之百，百分之百收回贷款，百分之百收回利息，难度很大，有的行长怕担当风险，少贷一点相对比较轻松。我认为对外贸出口收购资金，各家银行要想办法落实。这次会议安排的计划任务，按照每美元7角钱的配套资金90天的周期，大约需要两亿元。今后，请市人民银行牵头，与几家商业银行共同研究，按计划分期分批做好资金的安排。现在银行实行贷款资产抵押，而

外贸公司特别是新组建的外贸公司没有多少财产可以抵押，怎么办？我看关键要看是否真正在经营，如果每一单生意确实有效益的，银行一定要支持。在抵押上可以改变一些方式，虽然没有实物抵押，但是国家应退未退税款部分应该可以抵押，可以由国税部门提供应退未退的税款额的有关证明材料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税款一退贷款收回。这样，对外贸企业、国税、金融部门都是有利的。金融方面还有个售结汇的问题。当前的结售汇的结构不合理，我们的外贸出口企业的创汇、结汇很多，回过头，售汇比例很少。而“三资”企业的结汇很少而售汇很多。就是说，外汇大部分是卖给”三资”企业。希望金融部门在结售汇方面重点支持外贸企业。另外，外汇管理既要按照上面的有关规定办事，也要结合我们的实际，特别在手续上尽量简化，提供方便，总之，我们希望金融部门真心实意地为外贸企业排忧解难，在支持外贸发展的同时，自己也得到发展。

口岸联检单位，特别是海关，这几年对揭阳的外经贸工作乃至全市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市委、市政府很感谢海关等联检单位。但是，随着外贸的发展，对口岸联检单位今后的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前一段时间普遍反映的主要是我们的联检单位太多，一个产品出口，这个单位可以查，那个单位也可以查，确实是很繁锁，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制约，现在中央已经决定所有联检单位归口在海关这个大口里面，这样可以减少很多机构和环节，这个政策很快就要贯彻下来，我认为这个改革是最好的改革，在我市现在还没有实施之前，希望联检单位在以前取得成绩的基础上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支持外经贸的发展，从总体上根据改革的精神，能够简化的环节应该简化，能够提高办事效率的要尽可能提高办事效率，实实在在地为我市外经贸的发展创造条件。

● 领导讲话 ●

至于反映有关部门存在的“乱收费”，对外经贸企业要插一手的问题，江东海市长曾经指示：要抓典型案例进行严肃处理。要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服务基层年活动，明确为基层服务、为企业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三令五申，屡禁不止，如果今后发现“三乱”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同时，各地党政要认真总结推广象惠来县那样“一个窗口”收费制度，杜绝乱收费等“三乱”现象，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

揭阳政报

在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杨俊桓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

同志们：

今天，市委、市政府在这里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传达贯彻中央、省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我市去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表彰先进，部署今年计划生育工作。下面我谈两方面的问题。

一、1997年的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1997年，我市的计划生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的计生工作座谈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精神，全市各级党政和计生部门以立足完成年度人口计划为目标，坚持计划生育工作的“三不变”，落实“三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大工作力度，通过抓基层、打基础，抓重点、破难点，抓孕前、上水平，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可以说，去年的计划生育工作是近年来完成任务最好的一年。据统计，全市全年落实“四术”141855例，比上年增加20460例，超额16.3个百分点完成省下达的任务。人口出生90753人，出生率为18.29‰，多孩率为7.84%，计划生育率为75.49%，分别比上年下降0.61个千分点、3.28个百分点和提高1.32个百分点，比省下达的人口计划三项指标分别低0.21个千分点、1.16个百分点和高1.49个百分点，人口出生率和多孩率是建市以来下降

幅度最大的一年。基层普遍反映，1997年的计划生育工作是近年来领导最重视，声势最大，措施最得力，效果最显著的一年。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主要抓了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一）抓领导，切实落实责任。

去年初，我市被列为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任务较重的8个地级市之一，这对我市的计划生育工作敲响了警钟，如果不背水一战，狠下决心扭转这一被动落后局面，不仅不能保住二类地区的位置，而且可能下滑到三类地区，进入省重点管理的笼子。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一是召开了9次规格高、规模大的计生专题会议，分析严峻形势，部署工作，加温加压，有效地增强了各级党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进一步强化领导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去年5月，市政府在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人口计划目标责任书中，除“三率”指标要求外，还把对计生事业经费的投入，乡镇服务所、婚育学校、计生合格村的建设量化为工作指标列入责任书的条款，进一步明确责任，明确目标，明确奖罚，把控制人口增长的重担压在各级、各部门的党政一把手肩上，促使他们真正做到亲自抓，负总责。三是狠抓后进地区转化。根据1996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市委、市政府对未能完成人口计划目标的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改变后进面貌；对普宁华侨管理区给予通报批评，列为计划生育后进单位，实行重点管理。在夏、秋两季计生集中服务活动期间，市委、市政府又在市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工作组两次进驻后进乡镇（街道）进行挂钩帮扶，各地有关部门在当地党政领导的统一协调下，也派出工作组到后进地区开展帮扶活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面对现实，化压力为动力，加大工作力度，大抓清查，狠扫遗留节育对象，较好地完成

了年度人口计划，摘掉了后进的帽子。普宁华侨管理区通过解剖后进，分析落后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狠抓党员干部带头，促进计生工作深入开展，改变了后进的面貌。

各级党政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一级抓一级，狠抓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抓措施和责任的落实。榕城区、市试验区等在集中服务活动期间，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地毯式”、“拉网式”清查行动，狠抓节育对象落实。揭东县针对换届将至，干部人心浮动的思想状态，提出对各镇主要领导人实行离任计生考核，激发了各级大抓计生工作的信心和决心。普宁市去年提出了“六要”决策：即要不折不扣地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要坚持实行领导责任制，哪个单位有干部职工超生的，一律要追究领导责任，要坚决执行计生证明书“一证否办”制度，要严厉处理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和事，要开动一切宣传机器，大造浓烈的计生氛围；要毫不放松，持之以恒地大抓计生工作。通过级级落实责任，有效地为我市的计生工作提供了领导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抓宣传，营过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在贯彻落实“三为主”方针中，坚持把宣传教育放于重要位置，发动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计划生育工作，从而在全市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一是组织了元旦春节期间计划生育宣传月和广东省7000万人口日两次大型的宣传活动，各地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计生政策法规知识咨询、彩车广播宣传以及印发宣传资料进村入户等各项活动。普宁、揭东在市区、县城设立大幅宣传画，在公路收费站、火车站设固定标语，各级出版宣传栏、黑板报5588期，张贴计生标语6.5万多条（幅），印发宣传资料11万多份，全面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宣传热潮，扩大了宣传面。榕城区去年夏季计生集中服务活动期间，一手抓宣传，一手抓清查，各镇（街道）、村

(居委)把宣传材料直接贴至各街巷住宅楼、单位、企业、学校，并通过有线电视、有线广播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教育，气氛十分浓烈。节育对象出于对计生工作认识的提高，摄于政策的威力，主动地落实了节育措施。许多地方还出现了节育对象争先上手术床落实节育措施的感人场面。二是开辟计划生育宣传专栏。去年上半年，市计生委与《揭阳日报》社联台开展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征文比赛”活动，共收到征文40余篇，刊出12篇；揭阳电视台特辟“计划生育”栏目，揭阳电台设了“优生优育、共奔小康”、“四季谈人口”专栏。通过这些专栏，充分发挥了新闻媒介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舆论导向和宣传作用。三是抓好计生报刊和宣传品的订阅发行工作，提高宣传品的进村入户率。去年全市共订阅《人之初》杂志12995份，《广东人口报》696份，《中国人口报》141份。由于宣传工作抓得好，大大减少了计生工作的阻力，有力地推动了计生工作向纵深方向发展。

(三)抓突击，狠刹多孩生育。

为从根本上改变我市人口出生率高、多孩率高、计划生育率低的“二高一低”被动落后局面，确保年度人口计划任务的完成，去年我们精心组织了春、夏、秋三次全市性的计生集中服务活动，特别是夏、秋两次的集中突击行动，无论从规模、声势、采取措施力度以至行动效果，都是近年来所未有的。各级党委、政府都把开展计生集中服务活动作为当时的中心工作，市、县(市、区)以至乡镇级级都成立了集中服务活动指挥部，党政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做到领导、时间、精力“三集中”，工作“一边倒”，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集中服务活动，并动员全社会打“联防战”、“总体战”。据统计，全市夏、秋两次集中服务活动共派出工作组250多个，抽调各级干部5万多人，出动大小车辆1000多辆，投入经费

1500多万元，组织医疗服务队500多支开展巡回技术服务。为最大限度地刹住多孩生育和计划外二孩生育，市政府在秋季集中服务活动中下达了3000例大月份补救措施，要求各级不管工作难度再大，困难再大，一定要坚决完成任务。为此，各级党政尤其是党政一把手在服务活动期间，都深入到基层指挥督战，亲自深入后进点解剖，并实行现场办公。在工作措施上，敢于碰硬，拔钉子，狠扫遗留。如榕城区陈泓平区长在夏季服务活动期间，亲自率领区直各部门干部日夜奋战于基层最前线，在连续突破梅云、仙桥两镇的中大月份引产和纯二女结扎的难点后，紧接着在全区开展了“八查”和“四个处理”的“地毯式”大清查大落实行动，即查干部职工、查党员、查关系户、查钉子户、查死角户、查难通户、查不管户、查困难户，落实对干部职工、党员违反计生政策的行政、组织处理，落实对未征收计划外生育费或没按政策规定标准征足款项对象的经济处理，落实对未落实节育措施对象的处理，落实对重婚纳妾和破坏计划生育工作有关人员的法律处理。由于党政领导重视，工作措施得力，全市三次服务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落实了“四术”近10万例，约占全年落实总量七成，为完成年度人口计划指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抓清理，整顿生育秩序。

去年，我市各级加大了清理历年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工作的力度，从严从紧整顿生育秩序。一是开展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进行清查处理。全市从上到下级级成立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去年5月16日市直工委召开了市直11个系统党委书记会议，陈喜臣书记强调了清查的六条纪律。市直及各县（市、区）按照陈喜臣书记强调的六条纪律，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机关干部职工全面开展了三

查：即查生育情况，查落实节育措施情况，查计划外怀孕情况。同时对历年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对象落实党纪、政纪的处理和征收计划外生育费。普宁市、榕城区和揭西县等地，清查工作做得比较好，既兑现了计划生育政策，又较好地解决了一些历年遗留问题。二是加大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工作力度。各地在清理整顿机关计划生育秩序的基础上，在全市农村广泛开展了以清查计划外生育、扫清历史遗留问题的大行动，并以征收计划外生育费为突破口，加强执法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法规威力，有效地减少了计划外生育。三是加强齐抓共管力度。去年，组织、人事、劳动、教育等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在全市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权”制度的通知》精神，在提拔、晋升、转干、招工、入党入团、办理各种执照以及幼儿新生入园、新生入学时统一办理《揭阳市计划生育证明书》，严格把好计划生育关。据统计，全市去年共办理计生证明书10多万份，通过办理把关，共否决了20多位干部职工的提拔、晋升、转干资格，否决评选先进个人3人，否决企业评选先进1个。

（五）抓基础，努力实现“两个转变”。

去年，我市遵循抓基层、打基础的指导思想，针对薄弱环节，狠抓基层基础建设，使我市的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有了突破性的发展，为全市计生工作实现“两个转变”（即从突击性工作向经常性工作转变，从孕后型管理向孕前型管理转变）创造了条件。一是把基层基础的“硬件”建设量化为工作指标，作为人口计划责任书的一项重要内容，有效地增强了各级党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榕城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基层的队伍和阵地建设，6月中旬区委、区政府专门下发文件要求各镇、街道办事处在去年8月16日前全面成立计生专业队和建立计生服务所、婚育学校，同时要求各镇（街

道办事处）配备一名专职副书记专抓计生工作。由于区委、区政府态度明确，各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亲力亲为，该区2镇5办已于去年8月15日前全部按要求建立了“四个一”：即计生专业队、计生办公室、婚育学校、计生服务所，并配齐电脑、B超、交通工具等，正常开展经常性工作。二是努力增加投入，改善计生工作条件。据统计，去年市、县两级财政共投入计生经费1389万元，人均投入2.77元，比1996年增长41%。投入最多是普宁市605.6万元，人均投入3.8元，比增51%，此外，试验区、东山区、榕城区、揭西县、大南山侨区、揭东县人均投入均比96年递增20%以上。市委、市政府在财政困难情况下，批拨100万元重点支持惠来、揭西县19个贫困乡（镇）的计生服务所配套建设，先后投入10多万元用于设置固定计生标语、宣传画及计生集中服务活动经费。据统计，去年市级财政投入18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81.9万元。市级人均投入达到0.37元，比上年增加76%。由于各级党政重视，舍得投入，目前，我市的计划生育“两个阵地”已逐步完善，一个集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管理、干部培训等四项功能为一体的计生宣传、技术服务网络已在全市逐步建立起来了。三是大力开展创建计生合格村活动，逐步提高计生工作整体水平。据统计，至1997年底，全市已建成计生合格村367个，占全市村（管理区）总数的25.20%，已开办“三结合”项目285个，帮助了一大批实行计划生育的困难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的关系，有力地促进全市计生工作的深入开展。

去年我市的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是显著的，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的人口形势仍不容乐观。大部分地方还得靠搞集中服务活动，靠行政手段为主推行计划生育工作，工作稍一放松，人口出生就可能回升，各地计划生育工作仍不平衡，部分地方的计划外生

育、多孩生育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一些地方领导认识还未能真正到位，仍习惯于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或者强调经济工作任务重而对计划生育工作有所放松；一些地区基层干部有畏难、厌战的情绪和不思进取的思想，对纯女户计划外生育存在同情心里，不敢大胆开展二女结扎工作；计划生育政策在基层仍不很落实，一些地方虚假现象仍较严重，查处也不得力；大部分地方基层基础建设仍薄弱，队伍不稳定，素质偏低等。对此，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必须花大力气抓紧解决好这些问题。

二、1998年的计划生育工作意见

199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的第一年，也是完成“九五”计划的关键一年。今年我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全国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及中央、省的计生与环保工作座谈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三不变”，贯彻落实“三为主”，积极推行“三结合”，加快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步伐，坚持分类指导，狠抓重点、难点，抓后进促平衡；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多孩率降下来，继续抓好基层基础建设，提高服务质量，促进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从孕后型管理向孕前型管理转变，从突击性工作向经常性工作转变的“两个转变”，确保完成省下达的人口计划。省下达给我市今年的人口计划是：人口出生率16.90‰，多孩率5.1%，计划生育率84%；“四术”任务12.80万例，其中结扎4.7万例（纯二女结扎0.7万例），补救措施3.5万例，一孩放环4.6万例。要完成省下达的人口计划目标和任务，我们的工作还很繁重，还需要全市各级党政的共同努力。对今年的工作，我提几点意见：

（一）各级党政要树立大抓真抓的信心和决心。

从省下达给我市的人口计划和“四术”任务看，今年我市的人

口计划控制任务十分繁重。今年省下达给我市的人口出生率为16.90‰，比去年任务低1.6个千分点，多孩率为5.1%，比去年任务低3.9个百分点；计划生育率为84%，比去年任务高10个百分点。“四术”任务是12.80万例，比去年任务增加1万例。粗看起来，“四术”任务比去年完成实绩少了1.4万例，但我认为今年任务不是轻了，而是任务更重了。为什么呢？因为现在“四术库存”的都是“硬骨头”的多，工作难度更大。对此，各级党政一定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要树立大干真抓的信心和决心，要认真分析本地区的人口形势，摸清底子，针对薄弱环节，组织攻坚，切不可盲目乐观或泄气松劲，特别是基础较差的地区更要多做工作，尤其是要克服畏难情绪和应付检查的思想，确立大抓真抓的劲头和决心，对计划生育工作一抓到底。我相信，只要各级党政高度重视，正视问题，克服困难，步伐一致，上下努力，今年的人口计划控制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二）要突出抓好计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首先要狠抓二孩结扎，尤其是二女户结扎，这是解决好我市多孩率高的问题，也是计生工作根本性转变的突破口。由于许多农民受到传统思想意识的影响，重男轻女旧观念严重，怎么也要拼命生个男孩。因此，各地对纯二女户结扎措施的落实问题要狠抓不放，态度一定要坚决，力度要大，措施要硬。今年省的人口计划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多孩生育情况仍将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多孩率高的地区要追究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这一点在座的党政领导要知道。其次是重点抓二孩生育的间隔问题。今年的计划生育率要在去年的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除了继续狠刹多孩生育外，还要重点抓二孩生育的间隔关。我市计划生育率低，与二孩计划外生育比重大有很大关系，这与基层一些干部过去长期存在的“管他间隔不

间隔，生了二孩就结扎”的错误思想有关。我认为，间隔未抓好的地方，结扎实际上也没有抓好！当前农村的一孩上环已成为计划生育工作的又一个难点，据计生部门反映，大部分农村在抓一孩上环的力度有所放松，部分偏远和落后的地方一孩上环率极低，甚至到了生一孩不用上环的地步。如此下去，今年全市的计划生育率怎能保证达到84%以上呢？去年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成员会议作出决定，在全省推行“已生一孩的育龄妇女产后42天上环，已生二孩的育龄夫妇，一方在孩子出生后3天内落实结扎”的新措施，今年省的人口计划目标责任制的考核也将按新措施的要求考核落实节育措施的及时率。因此，各地一定要统一认识，加大新节育措施的宣传落实力度，卫生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这一新节育措施的宣传、推广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建设。

计划生育工作无论是“三为主”还是“三结合”，都要依靠基层去做。基层基础建设薄弱是我市长期以来存在的主要问题，也是我市长期以来无法摆脱依靠集中服务活动工作方式的主要根源。去年我们在抓基层打基础方面做了不少工作，特别是榕城区尤为突出，并受到省委常委、副省长欧广源的肯定。但从全市来看，这项工作发展不平衡，后进面仍相当大，这与当前繁重的工作任务和新形势发展要求仍不相称。因此，各级党政要继续在抓基层打基础方面下更大的功夫。今年全市的乡镇（街道）都要建立计生服务所，并能正常开展工作，发挥宣传教育、技术服务、干部培训、药具发放四大功能作用，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优质服务。98%以上的乡镇（街道）设立婚育学校，85%以上管理区（村、居委）建成计生服务室、婚育分校，配好教员和必要的设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此外，要重点抓各项管理规范，健全各项管

理制度。各地要建立健全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制度，已婚育龄妇女季度查环查孕制度，基层人口计划、统计、档案“三位一体”规范化管理制度，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管理制度，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制度等“三为主”工作制度。在抓好各项工作制度的同时，要加快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步伐，年末全市计生合格村达到35%以上。

（四）下大力气组织好夏秋两次计生集中服务活动。

由于我市计划生育工作后进面较大，大部分地区还未能达到孕前型管理的要求，而且目前全市基层基础薄弱，人口形势严峻，人口控制任务十分繁重，节育手术量大，组织好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活动，仍是当前控制人口增长的有效手段。因此，各级党政和计生部门仍要继续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夏、秋两次全市统一的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活动，两次服务活动的声势和力度都不能比去年减弱，力度要更大，措施要更硬。要通过集中服务活动狠抓一孩上环、二孩结扎尤其是纯二女户结扎和计划外怀孕补救措施的落实，把历年的节育措施“库存”欠帐全部清理完毕，确保刹住多孩生育和计划外生育。同时要规范管理程序，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注意工作方法，对群众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和热情、周到的服务，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五）加强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培训，不断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我市的计划生育任务艰巨，压力大，要完成“九五”时期繁重的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必须加快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的步伐，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会开展宣传教育、会做群众工作、具有服务技能的计划生育干部队伍。今年，我市要把队伍建设的重点放在提高干部素质上，加强干部培训，不断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

市、县（市、区）计生部门要分级组织干部培训，力争今年内将市直、县直专（兼）职人员，全市的计生办、专业队、服务所、服务室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此外，各级党政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一定要把好进出关，保证计生队伍的稳定，进人时，要选调那些政治坚定、品德优良、事业心强、德才兼备、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同志充实到计划生育队伍。只有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才能担当起实现“两个转变”的重任，实现我市计生工作的根本性转变。

同志们，今天我就讲这么多，陈书记还要作指示，以陈书记的讲话为准。

揭阳政报

在全市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殡葬改革、勘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杨俊桓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三日）

同志们：

为进一步贯彻今年初全省、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今年的民政工作，特别是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殡葬改革、勘界（简称三项工作）等重点民政工作，市政府决定，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交流通报各地开展三项工作的情况，对如何完成今年这三项工作任务作进一步部署。刚才，市民政局林洽英同志对三项工作进行了通报，大家既了解全市三项工作的形势，也明确了三项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下面，我就这三项工作讲二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真正把这三项工作作为今年民政工作三项铁任务来完成

去年以来，我市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指示，结合当地实际，采取一些切实有效的措施，使三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发展不平衡。总体上仍落后于全省其他地级市，甚至个别地方一些工作进展极缓而拖了全市、全省的后腿。从刚才林洽英同志通报的情况来看，凡三项工作做得不理想的，究其原因，归根到底还是一个认识问题，关键是领导重视不够。有的片面强调

资金困难；有的认为是增加麻烦，额外工作；有的存在畏难情绪，徘徊观望，迟迟不决策或应付了事，影响了工作的开展，相反，有的地方虽然基础差、经济困难，但由于领导重视，认识到位，工作进展较快，效果较好。如惠来县、揭西县在全市较早出台并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普宁殡葬改革工作走在全市前列；揭东县勘界工作也做得比较好。因此，我认为要完成好这三项工作，首先必须解决思想认识问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这三项工作，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是上级政府的指示，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同时，要认识“建立两条保障线”是各级政府为群众办实事的“民心工程”，抓好这项工作对于提高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也是确保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对殡葬改革问题，要认识到是党和政府长期倡导的一项社会改革，它事关移风易俗，破除迷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事关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是有利于减轻群众负担的一件好事。是事关节约土地资源，利于经济的持续发展，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对勘界工作，要认识到勘定行政区域对于逐步实现依法治界，更好地保护以及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保证边界地区稳定的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促进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有着重要的意义。其次，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这三项工作都是比较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工作，且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涉及方方面面，必须依靠政府行为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在今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及其他有关专门会议上，欧广源副省长一再强调，各地必须把这三项工作做为今年民政工作的三项铁任务、硬任务来完成。在去年12月全市殡葬工作会议上，江东海市长也强调：今后，市政府将把各地落实殡葬改革措施，作为衡量各级党政是否执

行政令，有无政绩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各级党政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把这三项工作摆上党政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的目标管理之中，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民政部门是负责这三项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要针对存在的问题，根据市民政局下达的任务，提出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订贯彻实施方案，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在当地党政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配合下，一步一步抓落实，为完成今年任务尽职尽责。

二、采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今年民政工作三项铁任务的完成

（一）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方面。

1、要落实保障资金。建立和实施“两条保障线”制度，关健是资金问题、我市目前财政比较困难，落实保障资金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财政压力，但由于目前保障对象比例小，基数低，所需资金额不大，全市每年所需资金只有760多万元，基本分县（市、区）、乡镇（街道）、管理区三级负担，县级只负担340多万元，每个县级单位只需几十万元，平均每月才几万元；而每个乡镇每月只需几百至几千元。因此，只要认真核算和合理安排，资金问题是完全能够解决的。各级政府一定要按每年所需保障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计划，要一级抓一级，一级管一级，根据负担的比例配套落实资金，并将资金拨入民政部门专项资金帐户，以便于组织实施。在这里，必须明确强调，解决保障资金切不可用“拆东墙补西墙”来应付，要实事求是，该解决多少就要安排多少。救灾二项经费和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在用途、使用范围上各不相同，都有严格的政策规定，二者不能混为一谈，更不能因安排这方面资金就减少或不安排另一方面的资金。

2、要落实保障对象和保障时间。目前，全市尚有一个区未实

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求该区领导一定要端正态度，采取积极措施，在本月份作出安排，尽快实施保障，不要等到上级的点名通报或新闻媒介曝光，大家都不好收场、不好交代。到目前凡未按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救助的地方，一律要从今年1月1日起算实施。个别保障资金未到位的地方，要尽快作出安排，落实保障资金，并从今年1月1日起补发到救助对象手中、维护困难居（村）民的基本生活权益。

3、要落实保障金的发放。各地要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中的责任、职能，严格资金管理，完善发放手续和发放程序，增强透明度。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乡镇、街道民政办应将当月列入保障对象的名单、保障金额、发放时间、各级负担多少等情况在救助本上注明清楚，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可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不按救济对象发放、发放不及时、资金不足额或那一级不按规定负担资金的现象，群众可随时进行投诉举报，保证实施工作落到实处。

4、要逐步配套保障措施。目前，我市的保障水平较低，这只是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必须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提高保障水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建立和落实各项配套措施，从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给保障对象以优惠照顾。

5、要做好在职、失业、下岗和离退休困难人员生活状况调查和实施保障工作。做好在职、失业、下岗、待岗、离退休困难人员的调查和生活保障是贯彻国务院、省政府指示的具体行动，各级政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近日召开的市长办公会议，对此进行了专门研究，成立了揭阳市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并已召开

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落实由市政府牵头，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组成联合调查组，着手进行调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马上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要切实加强对调查工作的领导，做好协调工作，帮助解决调查过程中所碰到的具体问题。各有关部门应当主动配合，提供有关情况。各地一定要在4月底前完成调查工作，对所需资金，按企业的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负责，5月份开始实施保障。

（二）殡葬改革方面。

1、要认真规划，分步实施。由于殡葬改革的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而我市原来殡葬改革的硬设施、软环境较差，以致目前状况较为落后。4月8日市长办公会议，就如何加快我市殡葬改革工作步伐再次进行研究部署，责成市民政局马上做好榕城区火葬场移交工作，决定将原火葬场占地由30多亩扩大到80多亩，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殡仪、火化、骨灰停放等一条龙服务设施，在本月份与省签订殡改目标责任书之后，近期市将与各县（市、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尽快审定颁发《揭阳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从当地实际出发，进行总体规划，尤其是对硬件建设如何规划，新建火葬场、殡仪馆选址在什么地方，原有的火葬场、殡仪馆如何改造，机构人员怎样落实，资金从什么渠道解决，火化任务要达到多少，等等，都必须既有长计划，又有短安排，并分步实施，抓好落实。今年，各地要下大力气完成好去年底江东海市长在全市殡葬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我市殡葬改革3年规划的第一个目标任务，主要有：揭东县及榕城、东山、试验区的火化、殡仪工作由市民政局统筹，将原榕城区火葬场进行改造，并配套建设成市殡仪馆，市民政局要抓紧做好人财物的移交工作和殡仪馆（火葬场）建设的立项、图纸设计，并尽快动工兴建，争取在年底

前投入使用。普宁市殡仪馆的筹建及火葬设备的改造，要加快进度，保证年底前竣工并投入使用。惠来县要抓紧搞好殡仪馆的收尾配套建设，争取在近期投入使用；要着手做好火葬场选址、设计、立项，并动工兴建。揭西县要完成火葬场改造、殡仪馆的选址、立项等工作，并尽快动工兴建。各地还要注意配套建设停放骨灰的骨灰堂或骨灰公墓等。由于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等需要较大数额的经费，且主要靠各地政府投入。各地政府务必统筹安排，想方设法予以解决。也可以在民政部门掌握经营权、管理权的前提下，适当吸纳社会资金，以合作或股份形式建设殡仪设施。在抓好硬件建设的同时，要注重抓好硬指标的完成。今年，要在保证全市火化遗体2000具的基础上，力争完成省下达我市5100具的火化任务，把火化率赶上去。

2、主要领导要亲抓，职能部门要齐管。殡葬改革是对旧传统和观念的改革，涉及面广、难度大，尤其是我们粤东地区，旧的丧葬陋习在人们的头脑中很不容易一下子革除，旧的丧葬观念很顽固，再加上八十年代后，旧的丧葬方式回潮，要全面推进殡葬改革阻力很大，这种状况，党政主要领导不亲抓，单靠一个部门是难以改变的。各级党政一定要把殡葬改革当作大事来抓，建立党政一把手亲抓，分管领导协同抓，民政、组织、宣传、林业、国土、卫生、公安、工商、规划等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领导管理机制。要层层签订殡葬改革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领导和部门分工责任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要一阵风，要长期不懈地抓下去。要象抓计划生育工作一样抓殡葬改革，谁不完成任务就批评通报谁，实行殡葬改革一票否决权。

3、要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实行依法治丧。江泽民总书记在党

的十五大报告中强调“依法治国，要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我们要依法强化殡葬管理、确保殡葬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国务院和省政府已分别制订了殡葬管理的法规和规章，使我们开展殡葬改革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各级要根据上级规定精神，制订出地方性殡葬管理规章及村规民约，并加强殡葬管理机构队伍建设，以加大行业和行政管理力度，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丧葬用品市场的管理，全面清理棺材店，加强医院太平房管理，制止及查处乱埋乱葬，从各个方面堵住土葬的去路。党员、干部、职工要带头执法。我在这里郑重宣布，根据省政府的规定，从今年起，国家机关、一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干部、职工逝世后不实行火葬的，所在单位和组织不得向其亲属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谁发给就追究谁的责任。各地要通过抓个别典型、通报教育干部群众，保证火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4、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殡葬改革。人民群众是殡葬改革的主体，旧的葬法、葬礼改革的目标最终要通过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文明素质，转变人的思想观念来实现。因此，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对殡葬改革的意义的认识和法制观念十分重要。近期主要是抓好今年殡葬改革宣传月活动。各地要妥善安排，大张旗鼓地开展殡改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教育要有针对性，形式要多种多样。各县（市、区）党政要出面作电视讲话，还要召开专门会议或电视会议，同时，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等刊播有关殡葬改革文章和有关殡改工作的活动，开辟殡改系列宣传专题栏目，各地还可开辟墙报专栏，张帖标语、口号，印发殡改法规、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等开展宣传，以扩大影响，大造殡葬改革舆论。农村、街道可发动老人福利会和红白理事

会等群众性组织做好宣传工作。要运用正反典型，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特别是抓住当前大造坟墓，乱埋乱葬和丧事大操大办的反面典型事例在报纸、电视上曝光，进行披露，做到说服一个，教育一片；对殡改行动快、效果好的单位及个人要及时表扬，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实行殡葬改革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的良好氛围，使人民群众自觉地参与殡葬改革工作。

（三）勘界工作方面。

1、各级政府一定要把勘界工作提到议事日程，责无旁贷地把勘界工作做好，“九五”期间全面完成勘界任务，是国务院的决定，是国家“九五”计划的一项任务。各级政府一定要把勘界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并充分发挥各级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做好协调工作。要从建立健全勘界工作机构，安排勘界经费等方面进行通盘考虑，逐项抓落实，为勘界部门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要在保证完成省下达我市今年勘界任务的基础上，抓紧开展乡镇界线的勘定工作。

2、要加大调处边界争议力度，妥善解决争议难点问题。我市去年遗留两处争议点至今尚未解决。今年，随着勘界任务的增多，必将出现新的争议难点。各级勘界部门在勘界工作过程中，一定要做到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双方的意见，弄清边界状况，立足现实，坚持实事求是，顾全大局和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国家的统一管理，有利于保护、开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对争议点进行诚意的反复协商，把分歧和问题解决在基层，不要一遇到问题就将矛盾上交，绝不允许斤斤计较，寸土不让，民不争官争，怕负责任的名利思想和本位主义思想。更要防止唆使和鼓动基层干部群众提假证、说假话而增加勘界难度的违法违纪行为。

3、要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勘界办的职能作用。勘界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边界情况复杂，工作要求高，历史和现状要尊重，原则要坚持，双方的利益也都要兼顾。要做到依法勘界，合理划界，妥善解决争议，必须正确执行勘界政策。因此，要切实加强勘界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勘界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各级勘界办公室的同志一定要学好勘界政策，要完整准确地掌握全面勘界工作的指导思想，勘界工作的性质，勘定边界线的要求和划定边界线的标准等重要政策依据，掌握有关勘界测绘技术规定和程序要求，还要掌握好工作方法。另外，民政、财政、国土、林业、农业、水利、公安等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为勘界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服务工作，确保勘界工作的顺利进行。

4、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勘界质量。勘界档案资料整理和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勘界质量，而勘界质量关系到边界双方的切身利益和依法治界以及边界地区的长治久安。原国务委员李贵鲜同志多次强调要整理好勘界档案资料，要加强勘界档案管理工作，正是因为这次全面勘界是我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全面法定行政区域界线，国家花了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取得的勘界成果是国家管理和历史的富贵资料。因此，要严格按照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勘界技术规定，规范全市的边界调查摸底、协商定界、调处争议、埋桩测绘、资料汇总、标图归档、签订协议书联合上报审批等工作。对协商定界形成的每份文书资料，都要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使每项勘界成果资料都做到手续完备，材料完整，用图规范、界桩位置和边界线走向文字说明与地图标绘一致。

5、落实勘界经费，管好用好勘界专项资金。落实勘界经费是确保勘界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条件之一。各级要根据年度勘界任务

安排。将县级界线的勘界经费和乡镇界划定走向经费分别列入市、县（市、区）级地方财政预算，认真编造好年度预算计划，作出具体拨款安排。各地要于4月底前完成经费编造，纳入预算计划，并将情况上报市勘界办。各级财政部门要尽可能提前做好年度勘界经费的核拨，保证勘界工作正常进行。各级勘界部门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要坚持专款专用，勤俭节约，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原则，切实管好用好勘界经费，用较少的资金，获取较大的勘界成果。

同志们，今年的民政工作任务多，特别是这三项铁任务相当繁重，影响重大，关系全局。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党的十五大精神的指引下，树立信心，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全面完成1998年度各项民政工作任务，为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揭阳政报

关于在国道、省道两侧设置地名标志的通知

揭府［199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地名的社会交际工具和信息传播媒体作用，为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服务，根据省国土厅、建委、民政厅、交通厅、公安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在国道两侧设置地名标志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国道、省道两侧设置地名标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道、省道两侧500米以内的乡镇、村庄应设置地名标志。

二、地名标志的规格、式样、质地，全市统一为石碑式（有条件的可搞牌楼式）。设置的技术规范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全市要求在1998年底前完成国道、省道两侧地名标志的设置工作，市人民政府将于今年底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四、各级国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建委、民政、交通、公路、公安等部门要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并统筹解决地名标志的制作、埋设和保养的经费。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

关于表彰揭阳市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南粤杯”、“岭南杯”近期目标达标城镇的通报

揭府［1998］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1995年以来，我市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南粤杯”、“岭南杯”达标活动的通知》（粤府［1995］36号）要求，经过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全面部署，狠抓落实，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省“两杯”达标评选小组《广东省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南粤杯”、“岭南杯”近期目标达标标准及验收办法》（粤竞［1996］1号），我市1996年如期实现近期目标达标的城镇有38个，1997年实现近期目标达标的城镇有19个。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两杯”达标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希望达标单位戒骄戒躁，继续努力，争取如期实现中、远期目标达标；尚未达标的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争取尽早达标。

附：“两杯”近期目标达标城镇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

“两杯”近期目标达标城镇名单

一、1996年如期实现“两杯”近期目标达标单位（38个）

（一）南粤杯（1个）：普宁市区。

（二）岭南杯（县城镇）（3个）：揭东县城、惠来县城、揭西县城。

（三）岭南杯（建制镇）（34个）：洪阳、占陇、里湖、军埠、广太、大坝、燎原、大南山、下架山、云落、梅塘、大坪、梅林、炮台、地都、新亨、白塔、锡场、桂岭、玉湖、龙尾、月城、霖磐、埔田、玉窖、云路、隆江、葵潭、神泉、棉湖、金和、灰寨、五经富、渔湖。

二、1997年实现“岭南杯”近期目标达标的建制镇（19个）

南径、麒麟、南溪、赤岗、石牌、船埔、高埔、梅云、仙桥、仙庵、周田、前詹、靖海、溪西、岐石、上砂、坪上、南山、钱坑。

颁发《揭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8］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

揭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推动继续教育事业发展，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以适应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依据《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的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及其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市人事局是市继续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级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

各级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职责是：

（一）制定实施本规定的政策、制度、规划及选定课题等。

（二）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本规定的实施，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报告本规定的施行情况。

（三）有计划、有重点地审定、公布同级继续教育基地。

（四）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继续教育活动。

（五）受理有关违反继续教育规定的投诉。

（六）评估继续教育质量，总结、交流继续教育的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是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对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继续教育。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讲求实效的原则，贯彻当前和长远、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针，结合生产、科研、工作的需要，立足于提高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实现我市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六条　继续教育的任务，是使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补充、更新、拓宽和提高，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创造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培养大批能够适应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发展需要的新型人才。

第七条　继续教育的内容，应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确定。通过继续教育，使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和掌握有关专业技术方面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办法、新信息。

第八条　继续教育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进行。

（一）举办各类培训班、高研班、函授班、刊授班和电化教学班。

（二）组织学术讲座、学术考察、学术交流会议。

（三）组团到境外、国外进行科技考察、交流和学习。

（四）在发展外向型企业中，结合企业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的需要，组织短期对口培训进修。

（五）有计划、有组织、有考核的自学。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及工作需要，提出自学书面计划，经单位领导批准，学完以后提交论文或学习心得。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享受以下权利：

（一）根据自己的专业发展和在岗工作需要，向所在单位提出学习要求。

（二）每年脱产学习累计不少于15天，3年为一周期，一个周期内的学习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三）在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奖金等享受在岗人员同等待遇。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承担以下义务：

（一）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

（二）执行政府人事部门制定的继续教育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三）运用所学的知识技能为所在单位服务。

第十一条　单位的继续教育经费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额度不能低于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1.5%，不足部分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培训经费列入生产、经营成本。

（二）在企业利润留成，包干结余或税后留利中提取。

（三）事业单位可在预算外收入和包干经费中开支。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每年应拨出一定经费作为同级继续教育专项经费，其数额可根据继续教育发展需要逐年增加。市、县（市、区）直属局级以上单位每年开支计划要列出所在单位继续教育经费。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受教时间，列入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之一。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实行考核登记制度。使用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继续教育证书》

进行登记。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一）证书的编号、发放和保管。证书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编号、发放。证书发放后，发证单位应填写好《广东省继续教育证书发放名册》，并送同级政府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二）证书登记的时间以“天”为单位。8个学时为1天，45分钟为1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基地或其它办学单位学习的，由办学单位负责登记，到外地（包括境内外）进修和参加学术会议、讲座、研讨、考察和自学等由单位教育部门凭证登记。

（三）登记内容包括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形式、内容、时间以及成绩等。登记时，专业技术人员应主动提交论文、学习心得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继续教育证书》每年由市、县（市、区）政府人事管理部门接分级管理原则进行验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考核制度，其考核结果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资格、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人才流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时，应将本人前一时期（以年度计）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及考核结果与其它申报晋升的材料一并呈报相应评审委员会。未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资格。

单位在决定专业技术人员能否受聘或续聘技术职务时，要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考核结果作为重要条件，未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不能受聘或续聘。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连续三年没有接受继续教育的，必须参加2个月脱产学习后才能晋升、受聘或进入人才市场流动。

第十七条　把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检查、考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政绩内容之一。对不执行

本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和继续教育职能部门要定期检查执行继续教育情况，总结交流继续教育工作经验，表彰继续教育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揭阳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全市水库移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199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自1993年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议案》以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全市水库移民工作部门及广大移民干部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库移民工作的通知》精神，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胆开拓，扎实工作，为促进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涌现出一批水库移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我市水库移民工作再上新台阶，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揭阳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9个单位“揭阳市水库移民工作先进集体”、温演来等10名同志“揭阳市水库移民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

总结新经验，创造新成绩。全市各级水库移民工作部门和全体移民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为完成全市水库移民工作五年计划（1998至2002年）而奋斗。

附件：揭阳市水库移民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

揭阳市水库移民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揭阳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水库移民办公室

普宁市大南山镇陂沟管理区

普宁市大坪镇塘唇管理区

揭西县河婆镇新村居委会

揭西县河婆镇乡新管理区

惠来县仙庵镇点埔管理区

惠来县惠城镇四香管理区红园村

揭东县玉湖镇新和管理区新西河村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市水库移民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温演来　普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罗海南　普宁市大南山镇陂沟管理区
马炳海　普宁市下架山镇西埔管理区高明村
吕瑞庆　揭西县五经富镇陈江村
张优操　揭西县河婆镇新村居委会
方　市　惠来县水利局水库移民办公室
黄宏松　惠来县仙庵镇点埔管理区
林思远　惠来县河林乡河田管理区
林鸿芝　揭东县水利局
彭启和　揭东县云路镇棋盘新村

关于确定揭阳市1997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1998］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植物纤维快餐盒”等33个项目为我市1997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获

奖项目附后)。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以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加快我市经济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1997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5项）

1、植物纤维快餐盒

揭阳市乔西集装箱配件厂

林锡芝、林静深、洪钦盛、林晓彬、倪薜英、林蔡丰、林定阳

2、揭阳市龙颈水电厂下库电站机组增容技术改造工程

揭阳市龙颈水电厂、中国水科院水力机电研究所

蔡鹏程、李春生、李志民、林茂葵、张武存、吴慈海、曾庆逢

3、万亩“古山二号”龙眼矮化早结高产技术研究开发

揭东县“古山二号”龙眼基地办公室、揭东县科技开发中心、揭东县果蔬服务公司

卢三强、黄三明、卢炎标、陈纪棠、肖东阳、黄文贤

4、女性压力性尿失禁手术治疗

普宁市人民医院

黄耀丰、江文生、蔡伟玲

5、腰穿脑脊液置换术治疗脑室出血

揭阳市人民医院

黄晓新、张稳定、徐聪楠、林协忠、陈国华

二等奖（10项）

6、揭阳市办公自动化信息网络系统

揭阳市信息中心

王潮城、郭素芳、江洁波、姚高翔、吴小卫

7、五十铃N系列汽车油封

普宁市京汕密封件厂

刘东来、邓志文、王建伦、张芬、黄文雄

8、焊接钢管热镀锌工艺

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树清、邱童明、林增春、郝理华、陈建敏

9、早熟优质甘薯良种“普薯23号”

普宁市农科所

吴卓生、李绪志、王萃青、陈廷衡、肖尔衡

10、江河网箱养鱼技术试验

揭阳市海洋与水产局、揭阳市江河网箱养殖基地有限公司

郭朝蛟、林声彤、郑秋义、黄二三、郑汉聪

11、高龄胃底贲门癌手术方法改进

普宁市人民医院

许锡荣、卢国仁、温仕鑫、方惠玲、张琼

12、小脑肿瘤切除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

蔡少明、孙勤鑫、洪映标、翁建东、胡光伟

13、膀胱全切除、回肠膀胱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

王彦波、卢勇、柯予应、陈海鹏

14、尿激酶榕栓疗法治疗急性心脑缺血性疾病

揭阳市人民医院

苏小平、张稳定、陈小玲、卢成志、吴卫锋

15、活血通脉汤治疗68例脑动脉硬化症的临床研究

揭阳市中医院

卢永兵、卢灿辉

三等奖（18项）

16、NG98系列升降式晾衣架

揭阳市南光实业有限公司

李涌泉、姚震华

17、螺旋藻食品系列产品——螺旋藻冲剂、片剂

广东永发企业集团天然保健食品厂

张惠云、邱春吟、丁元财、郑钟干、易联元

18、民航标志双色餐具

汕头航空工艺厂

卓木海、卓少春、杨宜昌、陈大楚、王德魁

19、高级不锈钢咖啡壶新工艺

揭阳市中集金山不锈钢制品总厂

刘锐、陈志远、黄逊彤

20、快食面低油耗快速生产法

揭阳市锦丰集团公司

陈壁华、陈运华、陈壮华、王惠生、陈汉龙

21、佳隆牌青芥辣酱

普宁市佳隆罐头食品公司

林平涛、林钦朝、林长浩

22、草鱼膨化饲料

普宁市饲料厂

陈壮宏、李松荣、许祥振、杨雪贤、李快忠

23、首例断指再植成功

普宁市人民医院

郑建河

24、应用桂哌齐特治疗缺血性脑梗死的临床研究

普宁市华侨医院

邱浩强、陈尊发、沈观史、陈少明、吴飞燕

25、带缝匠肌蒂骨移植加小钉内固定治疗股骨颈骨折

普宁市中医院

王明森、陈培龙、何奕泉

26、牙列畸形方丝弓固定矫正

揭阳市人民医院

徐汉林、许有存

27、胸中段脊膜瘤切除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

孙勤鑫、蔡少明、陈琼辉

28、经额手术切除脑垂体瘤

揭阳市人民医院

黄正华、孙勤鑫、彭仕俊

29、股静脉穿刺套管（留置）针输液在临床的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蔡旭华、许静华、何环娟

30、自拟定痫汤治疗癫痫36例

惠来县慈云中医院

林汉楠

31、新生儿断脐后剪除脐带残端130例效果分析

揭阳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

黄小玲、侯丽芬、杨丹阳、林伟君、林燕群

32、226例气囊助产术缩短产程临床总结

揭阳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

翁蔼蔼、林少珍、赖玉妹、林伟君、杨惜芝

33、可控性回结肠膀胱术

普宁市人民医院

陈阳生、陈贤国、陈克平、魏伟明

批转市计委关于集中力量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8］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计委《关于集中力量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国内需求，是确保实现今年经济增长目标的重要措施，是实现“稳中求快，有效增长”的基本保证。各级政

府要抓住重点，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集中力量加快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要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对重要项目和重要产业的培育和扶持。要加强对投资活动的引导、协调、监督和管理，保证投资调控计划的顺利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揭阳政报

关于集中力量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建市以来，我市切实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领导和协调管理，推进了整个投资领域有序健康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1992年至1996年，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12.5亿元，年均增长67%。5年建成基本建设项目1261个，完成投资93.7亿元，其中投资农业、交通运输、能源、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68.9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5年来逐步形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制度，体现了政府对重点项目和重要产业的扶持和培育，发挥了政府在宏观调控特别是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导向作用。但是，由于诸多因素的制约，当前在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制度等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尤其是建设资金使用分散，项目投资集中度过低的问题更为突出，直接影响了投资速度、投资效益和规模效益。

根据我市“九五”规划和广东省东西两翼规划，全市“九五”

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量将达310亿元左右，其中约有200亿元左右的投资需要在“九五”后3年完成，年均增长须保持在15%以上，任务十分艰巨。必须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和完善重点建设项目制度，加大政府对投资领域的调控和协调管理力度，采取更得力措施，集中力量办大事，全面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速度，推进我市投资结构和整体产业结构的调整步伐，从根本上保证“九五”规划目标的实现。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重点建设项目的确定

重点建设项目必须是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筛选出来的，有一定建设规模，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较强的带动作用，能推动和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骨干工程项目。重点建设项目不仅包括以市政府为主投资或组织投资的项目，还应包括由各部门、各类企业、各社会投资者投资兴办的项目。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各类项目：

（一）我市“九五”规划和省东西两翼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包括在建项目、已批准立项的项目和部分未完成批准手续的备选项目。

（二）“九五”投资重点产业和行业，即农林水利业、工业、交通运输业、能源工业、邮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社会事业，市政设施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适应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政策的项目。

（四）跨县（市、区）并对全市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或涉及计划盘子以及财力、物力等建设条件需由市统一协调平衡的项目。

（五）有完整的审批手续，项目法人明确，建设资金安排基本落实，工程建设有计划、有进度。

（六）其它必须列入的骨干工程项目。

要进一步提高重点建设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增强透明度。项目的提出、规划和确定，必须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经过反复论证，党政主管部门的领导，银行及企业（项目法人）要参与决策的全过程。在此基础上，由计划部门综合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综合平衡，在编制年度计划的同时，提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的初步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由计划机关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也要参照上述原则，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建设项目。

二、全面落实重点建设项目领导责任制

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领导负责制，必须是项目法人全过程负责，项目主管部门协调管理和市领导挂钩联系三位一体的项目责任制度。

（一）实行项目法人投资责任制，是在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实现投资按市场经济合理配置资源的需要。按照“先有法人，后有项目”和“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原则，在项目确立之前确定项目法人。建设项目法人负责从项目的筹划、论证决策、报批手续、筹集资金、建设管理到生产经营（使用）、偿还债务和资产保值全过程的严格管理，同时还要负责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和负责领导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和提供资料。

（二）重点建设项目一经政府确定，责任分工一经明确，必须相应建立起党政领导挂钩联系项目制度。负责挂钩联系项目的领导，项目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会同金融部门，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进行全过程的协调、指导、管理和监督。银行、

国土、建设、财政、税务、审计、环保、交通、电力、邮电等部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依照各自的职能和责任，全力支持和协助解决重点建设项目碰到的问题。

（三）为了保证项目责任制的落实，并真正做到全过程负责，必须建立市政府领导下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计划、银行、国土、建设、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领导组成。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会审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初步名单，听取项目法人代表及其主管部门的汇报，审议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项目法人代表提请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问题。

计划部门是固定资产投资的行政主管部门，联席会议以市计委为牵头单位，负责重点建设项目日常事务的协调管理和监督，以及提请联席会议的召开及其议程。

三、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

我市是新建市，经济基础差，底子薄，地方财政投资能力有限，建设资金除了少量靠银行贷款间接融资外，绝大多数必须依靠项目法人自身融资筹集，有限的资金在使用和管理上分散在各级各部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导向作用。克服建设资金使用分散，提高项目建设资金的集中度，必须努力培育和促进财政投资的增长，同时进一步积极开拓项目融资的形式和渠道，形成多方筹资，合力建设的新局面。

（一）力争地方财政预算内投资有较大幅度增长。“八五”期间，我市地方财政在资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积极扶植和支持了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发挥了政府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调控和导向作用。考虑到“九五”期后3年，全市还将有一大批基础性重大建设项目，特别是一些事关国计民生，以长远效益为主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较大型项目要开工建设，地方政府直接投资或组织投资的任

务十分繁重。因此，必须适当提高地方财政的投资力度，使“九五”期地方财政预算内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比“八五”期有较大幅度提高。

（二）切实加强财政预算外投资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预算外建设资金包括各种专项建设基金，以及利用政策的各类投资资金。随着国家逐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利用投融资政策争取建设资金的潜力越来越大。由于这些资金大部分分散在各个部门，来源渠道不一，不利于发挥资金整体优势，最大限度发挥经济效益。必须从统一计划安排入手，按照相对集中来源，集中使用和集中管理的原则，由计划、财政会同银行适当集中安排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由项目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

（三）进一步加大利用外资力度。建市以来，我市充分发挥侨乡优势，利用外资取得了很大成绩。1992中至1996年，累计利用外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0.6%，外资成为我市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为了保证完成“九五”规划的建设任务，必须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利用外资力度，扩大利用外资渠道的广度，改进招商引资方式，更积极、更有效地利用外资。要面向海外的大公司、大财团和跨国公司，立足于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在“三高”农业项目、工业技改项目、新兴产业项目的资金引进有突破性进展，使利用外资在投资规模、投资质量和投资效益上有新的发展。

（四）大力鼓励民资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民资，实行各类投资主体联合投资，是在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下，使大多数投资活动从政府行为转变为企业行为，从根本上缓解建设资金不足，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有效途径。为此，必须制定明确的鼓励措施和优惠政策，使民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安排、项目审批、融资方式、管理权限，以及价格、税收和投资后各项生产条件的保障等方面，切

实保障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

（五）随着国家对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入，我们要积极上报一批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的笼子，争取国家安排部分预算内的贷款和补助资金。

四、强化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管理

要克服那种认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固定资产投资可以不受计划调控的模糊认识，既要继续鼓励引进资金建设新市，又要纠正盲目、失控的投资行为。必须重申，各类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年度计划的审批，必须由计委会同经委、外经贸委统一管理，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审批项目和下达投资计划。计划部门要主动搞好协调，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对无投资立项审批手续、无投资计划和投资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征用地手续，城建规划部门不予定点和审查设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财政和金融部门不予审查划拨资金。各级计划部门要更加注重投资领域的调查研究，尽快转变职能，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主动理顺投资管理的各个环节，为党政领导当好参谋。要切实加强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以保证投资调控计划的顺利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各部门执行。

揭阳市计划委员会

一九八年二月十五日

批转市监察局关于1998年全市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8］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监察局《关于1998年全市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五月七日

1998年全市执法监察工作意见

市人民政府：

1998年的执法监察工作，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和监察部、省纪委监察厅关于今年执法监察工作安排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围绕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以及一些重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来展开，维护政治纪律，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和政令畅通，更好地为改

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今年执法监察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重点抓好整顿金融秩序的执法监察。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保证中央有关金融改革决策的落实，解决金融秩序混乱的问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使金融管理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今年，市监察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会同市人民银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认真清理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或已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宣布撤销但仍在运作的非法金融机构。一经清理发现的非法金融机构，要予以取缔，妥善处理好有关债权债务，并对有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2、会同市人民银行、市审计局等部门，清理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在法定的会计帐册以外另立会计帐册从事帐外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3、会同市农委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坚决纠正行政干预、变相办理金融业务和管理上的违规行为，促进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在清理检查基础上，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整改，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对清理检查中发现的由于行政干预金融业务造成重大损失的问题，对严重违反金融法规，扰乱金融秩序的人员，要视不同情况给予党政纪处分或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二）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的执法监察。重点是监督检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以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预决算、监督卡、专项审计三项制度是否真正落实到基层，向农民乱集资、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等行为是否得到严格制止。对严重侵犯农民权益或因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的案件，要严肃予以查处。

（三）继续抓好建设工程项目的执法监察。要监督检查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建筑法》等法规，尽快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有形建筑市场，并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展开。同时，要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或工程在招标、质量、造价、工期等方面暴露出来的不正常现象，深入揭露和查处弄虚作假、行贿受贿、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案件。

（四）根据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部署，继续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土地管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治理公路三乱、扫黄打假、招生招干、预算外资金管理等方面政策法规的落实。各地各部门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解决一两个热点问题，增强执法监察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方法、步骤和要求

（一）抓好自查，落实整改。今年的执法监察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各有关单位要联系实际认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要主动整改，并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此项工作要求于7月底前完成。

（二）端正认识，积极配合。8月份后，市监察机关将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重点检查或抽查。被检查的单位要端正思想认识，明确监督检查的意义，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证明材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上下配合，互相协调。在监督检查中，上下级和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协调。如发现重大情况或疑难问题，应及时向市政府和市监察局报告，以便及时协调解决。

（四）注意总结经验，提高工作质量。各县（市、区）要注意总结经验，对监督检查对象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找出问题症结所在，帮助建立制度和完善管理，努力提高执法监察的社

会效益。

此外，各县（市、区）要在今年11月中旬前，将今年执法监察工作总结材料上报市监察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监察局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颁发《揭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三日

揭阳市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工程造价，系指建设工程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支付使用整个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程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在本市范围内进行的土木建筑、设备安装及管线敷设、市政、园林、装饰、修缮等建设工程，适用本规定。

凡从事上述工程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招标标底编制审核等工程经济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市建设委员会是本市工程造价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市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工程造价日常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建设局是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有关规定赋予的造价管理职能。

第五条　工程造价实行动态管理，在保障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保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公正、合理、准确、及时地确定和控制工程造价。

第六条　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定额规定，组织编制和管理本区内的建安材料预算价格，发布主要建筑材料结算价格、地方及其他材料

价格调整系数、工程造价指数和建筑工人日工资单价，参与修编和补充省定额缺项，建立资料积累制度和工程造价数据库。

第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可向社会提供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等咨询服务。

第八条　组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向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领取国家建设部或省建委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后，方可从业。

第九条　从事工程概、预(结)算和标底编审人员，必须接受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的业务培训，领取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预概算专业资格证书（下称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十条　工程结算应由持有省造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担任，并由其持有资格证书人员根据竣工图、设计变更、隐蔽记录、施工合同等有关工程定额及计价文件规定编审盖章，否则工程结算书无效。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预概算及标底价的编制，必须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到公正、合理、准确。

按预算包干的招标工程标底价的编制，须报经工程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审定，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工程预结算咨询业务后，应根据工程造价总额，在下列期限内预以编定：

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30天。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45天。

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60天。

3000万元以上的，90天。

第十三条　经编定的工程预算是确定工程造价的技术经济文件，是拔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和进行工程招标投标的依据。

第十四条　咨询单位向社会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可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收取经营服务费，并在委托合同中约定。

第十五条　咨询单位在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向物价管理部门办理申领《广东省经营服务费收费许可证》，方可收费。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工程预结算编制有异议的，可要求经办的咨询单位复查、或向造价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复查结果或复核决定10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按复查结果或复核决定执行。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编审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造价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咨询单位的咨询业务进行稽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取预算定额管理费（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和工程劳动定额测定费。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收取上述费用时，应先到物价管理部门办理申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揭阳市1997年度科技实力强镇及科技明星镇的通知

揭府［1998］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技实力十强镇及科技明星镇评委会评定的流沙镇等3个单位为我市1997年度科技明星镇，军埠镇等7个单位为我市1997年度科技实力强镇（名单附后）。希望获奖单位戒骄戒躁，继续努力，为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作出更大成绩。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揭阳市1997年度科技实力强镇及科技明星镇名单

一、科技明星镇（3个）

普宁市流沙镇

揭东县炮台镇

普宁市占陇镇

二、科技实力强镇（7个）

普宁市军埠镇

榕城区仙桥镇　　东山区磐东镇
普宁市里湖镇　　揭东县锡场镇
普宁市池尾镇　　揭东县曲溪镇

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通知

揭府［1998］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根据省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决议的通知》和省水利厅《关于制定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总体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规划

列入这次《议案》整治范围的小型水库，是指安全隐患较为严重且急需除险加固的小型水库工程，即：水库三大建筑物之一存在较为严重的隐患，如涵管破漏严重、无设溢洪道、坝体渗漏严重，或者三大建筑物中有两个以上同时存在隐患，严重影响工程的安全运行。根据“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的原则，按照省人大小型水库议案总体规划控制指标，我市1998年—2002年需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共201宗，总投资控制在14381万元以内，其中：省补助2245.3万元，市补助4314.3万元，县补助2793万元，乡镇自筹

1399.5万元，群众自筹3628.9万元（计：现金2357万元，以工折款1271.9万元）；计划工程量为：土方289.13万立方米，石方64.06万立方米，其中浆砌石27.75万立方米，砼18860立方米，坝体灌浆19座11.745万平方米；工程效益：捍卫耕地90.205万亩，捍卫人口201.81万人，新增库容2520万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1.658千公顷，改善灌溉面积9.72千公顷。

二、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主要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解决好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关系到水库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对铁路及重要公路干线的安全运行，增强水库防洪能力，增加灌溉面积，保证农业丰收，改善农村饮水与环境卫生，发展我市“三高”农业和乡镇企业，增强农村经济实力，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涉及面广，工程量大，时间紧，任务重，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以防汛行政首长为核心，层层落实责任制，把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精心组织，按时完成年度下达任务。

（二）做好资金的筹集工作

根据总体规划，全市5年总投资14381万元，平均每年需投资2876.2万元。资金筹集，按照“分级负责”、“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主要由县（市、区）、镇（乡）等地方政府投入和受益群众投劳集资，省、市给予适当补助，其补助标准及投资比例按总工程费计算；省级资金补助贫困地区15%－25%；其他地区10%－15%；市级资金补助30%（从农发基金中支出）；县（市、区）级资金的投入为20%；镇（乡）级资金的投入为10%，其余部分由群众自筹解决。各级政府及水利部门，要按

照投入比例，认真做好资金的筹集，资金保证及时到位。市在省、市级的补助资金中留10%，作为处理突发性危险小型水库应急专项资金。

（三）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度

各级要建立资金落实和工程建设责任制度，由下一级政府主要领导向上一级政府主要领导签订资金落实保证书和工程除险加固年度计划目标责任书。保证书或责任书格式统一由省水利厅制定下发。市及各县（市、区）都要成立落实省人大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工作领导小组，由水利局长任组长。各级政府及水利部门，要按照5年总体规划和分年实施计划的要求，做好工程设计审批工作，小（一）型水库由市水利局审批，小（二）型水库由县（市、区）水利局审批，报市水利局备案。每年5月底前完成新一年度实施工程的设计及审批工作。要把好工程质量关，坚持按图施工和施工过程的检查监督，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工程竣工时，按设计审批权限组织逐宗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发给合格证。

（四）有关部门实行对口扶持，给予优惠政策

按照省人民政府粤府［1997］86号文通知精神，国土、邮电、税务等部门适当给予优惠政策扶持：国土部门根据水库所有者（使用者）的土地登记申请提供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测绘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的规定，水利工程，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积极配合搞好水库用地的定权发证工作；地方邮电部门对从管理区到小型水库的通信予以支持，并提供方便。省邮电部门对新建的管理区电话给予补助，其补助标准，每线对公里，山区局2500元，非山区局2000元；税务部门对设在

“老、少、边、穷”地区的小型水库新办综合经营、洪水、发电等企业，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3年所得税。

（五）加强管理队伍建设

要完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责、权、利。小（一）型水库以乡镇水利管理单位管理为主，管理人员2—3人，小（二）型水库以管理区水利管理单位管理为主，管理人员1—2人，其水费收入作为工程日常养护、维修费；要落实小型水库管理人员经费，逐步提高其生活待遇，原则上小（一）型水库管理人员待遇与镇干部同等，小（二）型水库管理人员待遇与管理区干部同等；要广开门路，通过扶持开展综合经营，增加经济收入，逐步向自收自支过渡；要按照市水利局《转发广东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及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暂行细则的通知》精神，分期分批对小型水库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加强工程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颁发《揭阳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8］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发给你们，

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揭阳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提高水利工程设施防洪抗灾能力，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根据国务院《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实施〈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优先和加快水利发展，积极筹集水利建设基金，认真贯彻水利产业政策，鼓励和组织社会各界及境外投资者参与水利建设。

第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市水利建设基金由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水利建设基金组成。

第四条　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市、县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地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电力建设基金、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业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市政设施配套费。

市、县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包括下级上缴上述部分。

（二）从有重点防洪任务的

城市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15%的资金，用于所在城市防洪建设。

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包括揭阳市和普宁、揭东、惠来、揭西等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

（三）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其他渠道划转的用于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的资金。

第五条　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参照省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计划、水利部门制定。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新建防洪（潮）、排涝、灌溉工程设施建设以及三防（防汛、防旱、防风）基础设施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原有的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河流规划、治理；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重点防洪城市的防洪设施建设；水利工程的维护；其他经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第七条　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列收列支。每年年初分别由市、县水利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规划和年度水利建设计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基金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其中，用于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的水利建设基金，要分别纳入市、县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水利建设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基金的收支核算和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同级计划、水利部门通报水利建设基金的征缴情况；计划部门要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水利部门应按财政隶属关系，在年终编制水利建设基金收支决算表；属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还应按规定编制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

审批。

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提高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各级财政、计划、水利、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征集水利建设基金后，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减少水利建设资金的投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水利建设基金收足、管好，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到2010年12月31日止。

第十三条　各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计划、水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计委、市水利局解释。

关于解决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

揭府［1998］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关心照顾好老干部，根据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8］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解决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的医疗费由市财政列入固定计划安排解决，并纳入市公费医疗管理。由市公医办发给公费医疗证，凭公费

医疗证到市内定点单位挂账登记，其医疗费单位与定点医疗单位结算，送主管部门核对，报市公医办审核，按实报销。

二、定点挂钩医疗单位：市人民医院、市红十字医院、市中医院。凡居住在市区的离休干部，应到市人民医院、市红十字医院、市中医院就医；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应到所在地镇级以上的人民医院就医，其医疗费凭报销单（需附处方），由所在单位送主管部门，报市公医办审核，按实报销。如遇特殊情况需到定点单位以外的市、省级医院治疗的，必须有定点单位医务科意见，及疾病论断证明，报市公医办批准，方能按规定报销医疗费。

三、执行时间从1998年5月1日开始。

四、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

揭府［1998］51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粤府［1998］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碰到问题，请及时向市社会保险管

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

粤府［1998］21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以下简称《决定》）已翻印给你们。近年来，我省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有很大进展，有关制度已基本建立，但是，与《决定》要求尚有一定的差距。为贯彻《决定》精神，逐步使我省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与全国统一制度并轨衔接，省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7月1日（社会保险年度）起，对我省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作适当调整。通知如下：

一、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各级政府要按照《决定》要求，认真制定计划、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做好扩大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的工作，逐步将城镇所有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都纳入社会养老保险，增强养老保险基金统筹能力，确保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

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都必须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并应如实申报缴费工资总额，同时向全体职工公布；向统计部门填报的工资报表，同时抄报社会保险部门。长期拖欠养老保险费、又没有偿还能力的企业，可用固定资产或实物变现抵偿所欠保险费。对拒不参加

社会保险，偷漏应缴保险费的企业，除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外，还要追究该企业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提高社会养老保障能力，做好向省级统筹过渡的准备。一是加快从县级统筹向市级统筹发展，有条件的市，可以先实行市级统筹。二是提高省、市两级的调剂能力。各市、县（区）交省、市的调剂金，逐年逐步调整，到2000年过渡到分别向省、市交3%。省社会保险管理局要研究完善调剂办法，规范调剂金的收缴和调剂行为。

三、严格控制企业缴费比例。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单位工资总额的20%。确需超过20%的市县须报经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四、全省统一按职工缴费工资的11%建立个人帐户。其中，企业缴费划入个人帐户的比例从1%调整为7%；个人缴费比例从3%调整为4%，1999年7月调整为5%，以后每两年提高1个百分点，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8%。企业缴费划入个人帐户的比例随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相应下降，最终降至3%。

五、调整养老金计发办法。在本通知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按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退休后一次领取个人帐户养老金储存额，不计发基础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构成。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为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计发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

在本通知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职工，除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外，还按月领取过渡性养老金和调节金。按

月领取养老金的年龄条件和缴费年限条件仍按原办法不变。

过渡性养老金的计算方法和年度调整方法与原附加养老金相同，但缴费年限计算到本通知实施时截止。调节金不分退休年度，全部按本通知实施时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0%计发，并入过渡性养老金。

六、调整已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结构。在本通知实施前的退休人员，按原养老金水平进行结构调整：基础养老金改为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20%，原附加养老金改称过渡性养老金，年度调整方法不变。基础养老金调整后减少的差额作为调节金并入过渡性养老金。

七、建立多层次的职工养老保险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国家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之外，实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地方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制订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的具体办法。过去各地已经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各种形式的补贴，经过清理后并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有条件的企业可为本企业员工和离退休人员举办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费用从自有资金解决，补充养老保险的水平由企业根据当年效益自主决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要制定相应的分配和管理章程，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八、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职工跨地区调动工作，调出地区的社会保险局要向调入地区的社会保险局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帐户养老基金（含单位划入部分）。养老保险关系包括本人基本信息、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各年度缴费工资、个人帐户累计金额、累计利息。保险关系和个人帐户基金转移的具体手续、格式由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统一制定。

九、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监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国家

统一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的监督，确保基金的安全。

社会保险机构的经费由财政拨款后，不得再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管理费。

撤销社会保险委员会，建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由政府代表、企业代表、职工代表三方等额组成，行使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的社会监督。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部门。

十、本通知未作规定的，仍按《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质量振兴实施计划的通知

揭府［1998］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质量振兴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揭阳市质量振兴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国发［1996］51号），实现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奋斗目标和市首届党代会提出的2010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上达到全省中等以上水平的目标，全面提高我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水平，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特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质量现状与形势

（一）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揭阳建市以来，我市的质量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政府大力开展质量宣传教育，使全民质量意识和职工素质有了较大提高，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不断完善，多数企业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合格率逐年有所提高，市重点监检的工业企业产品合格率近年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并创出一批竞争力较强的名、优产品；工程建设、服务行业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工程质量稳中有升，服务行业特别是一些窗口单位的优质服务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目前，我市质量总体水平还不能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偏低，高档产品少，产品市场竞争力弱，尤其是个体、私营企业质量意识淡薄、规模小、产品档次低、质量差；二是一些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有

的施工队伍素质较差，违章施工、偷工减料现象仍较突出，个别工程因施工质量不高存在安全隐患；三是服务质量管理有效手段不足，商品售后服务跟不上，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还没有被采用，距离用户和消费者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尚有很大的差距；四是不少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不高，规章制度不健全，标准化、计量等技术基础薄弱。

（三）质量问题是一个企业、一个地区、一个城市科技与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随着市场经济竞争日趋激烈，质量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速度、经济地位和贸易发展水平的一个关键性因素。我市要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把提高质量水平摆在经济工作的重要位置抓紧抓好，依靠科技进步，依靠法制建设，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水平，增强竞争能力，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二、主要目标

我市的质量工作要在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的指导下，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即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从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入手，经过5至15年的努力，从根本上提高我市主要产业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使我市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跃上一个新台阶。主要目标如下：

——到2000年，通过着力培育支柱产业，结合企业的改革，严格质量管理，使我市主要产业的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形成机械、金属制品、橡胶塑料、化学医药、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等一批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支柱产业和企业集团。积极引导企业按GB/T19000－ISO9000系列标准运作，使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有大

的提高，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集团中工业的50%、建筑业和服务业的30%要获得GB/T19000－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属质量安全认证范围的，要有40%左右的企业获得安全认证。到2010年，我市主导产业企业和大、中型建筑、服务企业基本实现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质量安全认证的企业，均获得安全认证。

——到2000年，我市主要工业产品75%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全市基本消灭无标生产、无证生产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现象。市重点监检的产品质量合格率达92%以上，国家和省监督抽查产品合格率达90%；出口产品的出厂合格率达到100%；到2010年，主要工业产品有85%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市重点监检的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国家和省监督抽查产品合格率达95%；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主要工业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工程质量：到2000年，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市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试验和验收一次合格，确保连续生产或正常使用，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5%，其中优良率达到35%以上。到2010年，竣工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其中优良率达到40%以上，争创更多的省级优秀设计奖和优质工程。市属二类以上建筑施工企业的20%获GB/T19000－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服务质量：到2000年，我市的交通、商业、旅游、医疗卫生、供电、邮电通讯以及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等服务行业，全面推行服

务质量国家标准，并有少数服务企业获得GB/T19000—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初步实现服务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市场经营活动逐步有序化、法制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大大减少，并有一批获不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质量信得过企业挂牌。到2010年，服务质量基本达到国际标准，重点服务企业全部按GB/T19000—ISO9000系列标准运作，并获认证。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质量意识、提高劳动者素质。

1. 加强对《质量振兴纲要》的学习、宣传，动员全社会投入到质量振兴事业中，形成全社会关心质量的良好环境。各级政府、各部门和企业要广泛深入组织学习、宣传《质量振兴纲要》，使质量振兴意识深入人心。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各自的质量振兴计划，推动质量振兴工作的全面开展。

2. 加强质量法制教育，增强质量法制观念。要按照“依法治市”的要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建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质量法律、法规列入到“三五”普法内容中，在全社会普及质量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全民的质量法制观念，通过法制教育，使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监督；企业能自觉履行法定的质量义务，做到依法生产、施工和经营；广大用户和消费者能运用质量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3. 大力抓好企业领导干部和职工的培训。要采取多种形式对企业各类不同层次的人员进行培训，对企业一般员工，要加强质量敬业精神的教育及质量管理基础知识的培训；对企业质量管理骨干，要强化其全面质量管理和先进的质量管

理手段及方法的培训教育；对企业决策层，要重在质量观的培训教育，促使其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通过层层培训，使劳动者的素质得到不断提高。

4. 要围绕“3·15保护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质量万里行”及我市的重点名牌产品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广泛开展“质量兴市”、“质量兴业”的宣传，形成全社会重视质量的环境和风气。

（二）加强管理，营造良好的质量振兴环境。

1.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做到依法行政，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不断增强质量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引导、协调、监督、服务等方面为质量振兴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 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质量水平。坚持“择优扶强”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市政府已出台的扶持重点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重点企业的技术进步，以带动全市企业加大技改力度，积极开展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攻关活动；促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质量上水平。

3. 实施名牌发展战略，以名牌创效益。鼓励企业生产优质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立名牌产品，逐步引导以名牌产品企业为龙头，通过兼并、改组、联合等方式带动中小企业、乡镇企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企业集团和规模经济的优势。

4. 加强对个体、私营企业的管理，强化质量监督和管理的力度，切实抓好个体、民营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5. 坚持扶优与治劣一起抓，保护名牌企业和名牌产品，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大力抓好建筑市场的综合治理，规范建筑活动行为；开展服务窗口文明服务、文明经商活动，促进服务质量的提高。

（三）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质量保证机制。

1. 企业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增强竞争意识、风险意识和法制意识，主动面向市场，接受用户、社会和政府的监督；积极开展“质量兴厂”、“质量兴业”活动，努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建立起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企业质量保证机制。

2. 坚持企业“一把手”抓质量。企业的经理（厂长）要将企业的质量目标纳入企业总目标之中，对企业的质量工作负全部责任，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实行质量否决权制度，把质量工作的好坏与职工物质利益结合起来，组织建立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并使其有效运行。

3. 企业要建立权责明确的质量责任制。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质量检验工作，切实保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依照产品标准和规章制度依法行使检验职能；产品企业要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和工艺设计，严格原材料、外协件入厂质量把关，严格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产品出厂质量把关，加强售后服务；树立质量成本观念，积极开展降低不良品损失活动，向质量管理要效益。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坚持施工过程“三控制”（即自检、互检和交检），积极推行 GB/T19000－ISO9000 系列标准等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提高施工队伍素质，加强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特别要对建筑用原材料、半成品、设备器材质量进行把关，努力提高工程合格率、优良率，消除不合格工程，做好竣工后保修和用户回访工作。服务性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搞好服务质量的基础建设，全面贯彻国家服务质量管理标准，不断改进经

营服务条件和设施，制订员工守则、岗位责任制等服务规范，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服务质量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4. 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严禁无标生产；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努力促使产品上档次、上水平；要严格遵守国家计量法规，完善计量检测体系。

5. 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尤其是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要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提高质量意识，增加质量投入，加强职工培训，完善检测手段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和进行检验，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四）健全社会监督机制，规范行业行为。

1. 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建设中，实行建设项目法人投资责任制、工程项目总承包制、工程建设招标段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到2000年，我市大中型工程的招标投标率和社会监理率均应达到90%以上；到2010年，所有规定限额管理的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率达到100%；对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成套设备，将逐步建立设备监理制度，使工程建设活动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运行，确保我市建设工程的质量。

2. 建立健全商品和服务的质量规范。进入市场流通的向品必须具备规范化的质量标识，商业企业要切实加强进货商品质量检查验收，依法履行商品质量责任。在流通领域和服务行业推行产品质量保险和实行“三包”责任制、质量先行负责制、投诉监督制、用户满意评价制，建立和完善服务质量社会监督体系，促进社会和消费者对服务质量的有效监督。

3. 积极开展质量投诉和质量仲裁检验工作。有关部门和

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理质量投诉和质量仲裁检验，调解质量纠纷，维护用户、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4. 积极发挥行业组织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建立行业质量自律机制，加强质量检验、计量测试等技术机构的建设，积极开展公证检验测试、市场商品检验、保险商品风险评估，以及采购验收检验与工程和设备监理工作，为企业提高质量水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效的服务。发挥各类社会团体对质量的社会监督作用和商会、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要加强对中介组织的管理，规范中介组织的行为。

（五）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能力。

1. 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执法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和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城乡住房的质量监督。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对违反质量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提高监督的有效性。依法严厉惩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严厉制裁包庇、纵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有关责任者。

2. 进一步加强质量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改善监督执法条件，在机构、人员、经费、交通、通讯等方面予以重点保证，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建立一支“科学、公正、高效、廉洁”依法行政的质量执法队伍，增强质量执法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3. 建立健全质量执法监督机制，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对质量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

（六）重视质量投入，建立质量激励机制。

1. 财政对质量工作要有一定的投入。从1998年起，市和各县（市、区）财政每年要拨出“质量振兴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向同级财政作出计划，实行专项管理，主要用于：

——市、县（市）两级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必要经费；

——市、县（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计量检定测试所等技术机构的建设经费；

——推广、应用先进的国际标准和质量管理方法所需的费用；

——开展质量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宣传、培训所需的费用；

——对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及对质量管理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费用；

——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办公费用。

2. 税务、金融部门对质量工作要予以支持。对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质量改进，以及新产品开发，各级税务、金融部门要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大力支持。

3. 企业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的质量激励机制。制定和完善岗位的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职工调动、提升、晋级、奖励或者处罚的重要依据。内部分配实行以“质量否决权”为主要方式的个人收入分配与质量挂钩制度。

四、切实加强对质量振兴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各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揭阳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全市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订并实施有关质量振兴工作的计划、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质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

靠市技术监督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成立质量振兴工作小组，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质量振兴计划，并对计划的贯彻实施工作进行领导和组织协调。

（三）政府各职能部门应在市质量振兴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抓好本部门、本系统的质量振兴工作，同时，要互相配合，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我市质量振兴事业的发展。

——市技术监督局要按照《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等质量法津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两大职能，加强对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一管理，强化产（商）品的质量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或组织，帮助企业完善标准化、计量及质量管理等技术基础工作；指导和推动企业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引导企业进行质量体系认证；要加大打假和保名牌的力度。

——市经委和市乡镇企业局及其他工业企业的主管部门要做好工业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组织企业争创名牌产品，抓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

——市建委要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中心，按照“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完善政府监督职能”的总体思路，加强对建筑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管理，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对建筑设计质量和建筑施工质量的监督、切实提高工程质量。

——市政府财贸办公室要抓好流通领域和其他服务行业的服务质量以及商品质量；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服务质量标准，促进餐饮服务业贯彻执行《酒家（饭庄）和酒店（饭店）分等定级规定》；帮助企业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切实为用户和消费者提供合格的商品、优质的服务。

——市工商局要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特别要加强对私营和个体户的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管工作，规范企业经营活动，培育市场体系，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大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力度。

——市卫生局要加强对医疗卫生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对医疗服务质量、药品质量以及产品卫生质量的监督，打击生产、经销假冒伪劣药品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创人民满意的医疗服务质量。

——市交通委员会要抓好公路工程的质量，确保公路完好畅通；加强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营运的服务质量。

——市农委系统会同市技术监督局，要加快农业标准化和无公害农业的推进工作，加强农资产品的管理和监督，促进我市“三高”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的质量水平；要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加强对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

——市外经贸系统要加强对出口产品的管理；提高外贸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提高质量档次，严把出口商品质量关。

——市邮电局要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克服“独家经营，用户有意见也关系不大”的思想，提高整体素质；要加强通信网络的建设，提高通信能力，

增强服务功能；严格规章制度，推行规范服务，不断提高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

——市旅游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旅游服务质量的操作规范；加快星级酒店的评定工作、加强对旅行社和星级酒店的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充分发挥旅游质量监督所的作用，全面实行旅游质量监督管理。

——市电力工业局要依《电力法》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提高配电系统用户的供电可靠率；提高供电质量、电力建设工程质量和对用户的服务质量。

——市环保局和市技术监督局，要积极贯彻 GB/T24000－ISO14000 环境管理国家标准，努力提高企业的环境质量意识和环境保护能力。

——市科委要积极引导企业大力发展和应用高新技术，提高产品档次，制定具体措施，促使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质量水平。

——市计划部门在制订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时，要把质量振兴工作，作为一项内容纳入。

——财政、银行、税务部门，对质量振兴工作，从资金、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

——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质量振兴工作，为“质量兴市”、“质量兴业”进行舆论宣传，宣传质量法律法规，揭露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四）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应结合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听取全市各地各部门实施质量振兴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安排布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各地各部门的质量振兴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通报给有关领导和部门。

关于认真做好1997冬季城镇退伍兵转业志愿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8〕57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去冬今春，全市接收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共1734人，其中符合政策应安排工作936人，市直65人，现就市直安置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安置政策。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1997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3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7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1997〕94号）精神。我市1997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务院《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省人民政府《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指令性办法安置，各单位退役士兵的安置必须贯彻面向基层的原则；机关必须在核定的工勤人员编制以内安置。具体办法和原则按原规定执行。

二、任务分配。市直安置任务共65人，下达接收单位46个，其中，市管单位33个，48人，省垂直管理单位13个，17人，接收任务最多的单位3人，多数单位接收1人。

三、要求。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政府指示精神，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项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不是一般的就业问题，其意义有它的特殊性。因此，各部门、各单位领导要进一步增强做好退伍安置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从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大局出发，自觉接受政府分配的退伍安置任务，妥善安置。各单位必须在7月底前按分配的安置任务落实安置对象到工作岗位上班。

计划、劳动、人事、公安、粮食、财政、监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安置部门做好退伍安置工作。对于拒绝接收或不按时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市政府将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规定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或予以处罚，劳动、人事部门不给办理其他招工招干和人员调入手续。

附：1997年冬季退伍士兵安置任务分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

揭阳政报

1997年冬季退伍士兵安置任务分配表

序号	接收单位	人数	序号	接收单位	人数
1	市委组织部	1	24	市中行	1
2	市委党校	1	25	市建行	1
3	市广播电视局	2	26	市工商银行	1
4	市教育局	2	27	市财产保险公司	1
5	市卫生局	2	28	市人寿保险公司	1
6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	29	市发展行	1
7	市侨务办	1	30	市城市商业银行	1
8	市文化局	1	31	市外经委	1
9	市妇联	1	32	市经委	1
10	市烟草局	1	33	市电力工业局	3
11	市统计局	1	34	市技术监督局	1
12	市交通委员会	3	35	市建委	2
13	市公路局	2	36	市房管局	1
14	市邮电局	3	37	市环卫局	1
15	市财办	1	38	市城建局	2
16	市财政局	1	39	市林业局	1
17	市国税局	1	40	市水利电力局	2
18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41	市乡镇企业局	1
19	市粮食局	1	42	市公安局	3
20	市盐业总公司	1	43	市检察院	2
21	市人行	1	44	市法院	1
22	市农行	1	45	市司法局	1
23	市农业发展行	1	46	市民政局	2

共65人

关于揭阳市1997年度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1998］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1997年度，我市各级政府认真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把菜篮子工程作为为民办实事、办好事来抓，采取有效措施，增加资金投入，加强生产基地和流通设施建设，促进了副食品生产，确保了市场供应，丰富了群众生活。根据《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办法》（揭府办［1996］61号）的规定，经市有关部门审核，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榕城区、惠来县、普宁市、揭西县等4个县（市、区）完成市下达全部指标，其中前5项完成量达到或超过指标5%，被评为“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工作先进单位”，各发给奖杯1个及奖金2万元。

二、东山区完成市下达全部指标，其中前5项完成量超过指标2%，被评为“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工作表扬单位”，发给锦旗1面及奖金1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认真做好菜篮子工程工作，其他单位要向先进单位学习，加倍努力，采取得力措施，把菜篮子工程工作推上新台阶。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

印发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1998］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爱卫会关于《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国发［1989］22号），改善我市环境卫生面貌，把市区（含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成为国家卫生城市，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的通知》（全爱卫字［89］52号）和《国家卫生城市检查考核标准实施细则》（全爱卫发［1991］23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与目标

加大领导力度，抓好宣传

教育，综合治理城市的“六乱”（乱停放、乱丢废弃物、乱悬挂、乱张贴、乱搭建、乱摆卖），大力整治市容卫生，落实责任制，加强监督、执罚，齐抓共管，力争市区1998年底前进入“省卫生先进城市”行列；2000年底前，进入“广东省卫生城市”行列；2002年底前，进入“全国卫生城市”行列；2004年底前，进入“国家卫生城市”行列。

具体的目标是：

（一）组织管理目标

1、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的工作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大、政协定期指导、监督爱国卫生工作，各级党政领导第一把手亲抓，并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

2、从市区各区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抽调得力干部组成“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办公室”，负责创建的日常工作。

各区、各办事处相应成立创建卫生城市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各居委会应有专人负责爱卫工作，形成爱卫工作网络。

3、市、区政府增加投入，逐步完善市区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特别是公厕、沿街果皮箱、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运输工具、垃圾处理场、内城河保护、给水和地下排污等。

4、加强部门协调，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理顺各职能部门的关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级政府与属下各部门、各单位签订责任状，保证落实目标与任务。

5、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制度，由市政府公布实施。

（二）健康教育目标

1、建立市、区健康教育研究所，配备专职人员，落实经费；各办事处、居委会、教育、卫生医疗单位配备专（兼）职

健教人员，全市形成健教网络，市民的基础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100%。

2、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要开设卫生与健康专题，刊播卫生知识，不断报道创建卫生城市动态。

3、教育部门把健康教育工作列入教学计划，做到有课时、有教材、有教案、有考核，中小学校的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100%。

4、市区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包括宣传场所）、居民区、卫生医疗单位，开设固定宣传栏。

5、广泛开展控烟宣传活动。在宣传场所、公共场所、教育场所、医疗场所逐步实行禁烟，逐渐减少烟民数量。提倡文明饮酒，开展精神卫生活动。

（三）市容卫生管理目标

1、理顺市、区及各部门之间的卫生管理关系，城市管理的责、权、利明确，管理范围清楚，并规划成图向市民公开。各项卫生管理工作专人负责，任务落实，无卫生死角，城市保洁率达到98%以上。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垃圾场的建设和管理，逐步实现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

2、依法管理城市，美化市容、市貌。做到“门内达标”（卫生制度健全、室内整洁、无“四害”），“门前三包”（卫生、绿化、秩序）的普及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95%以上。确保城市无“六乱”现象存在。整理市区的电线拉挂混乱现象；规划专门夜市，清理天福路、新街桥头、东环城路、北环城路、榕华桥头等地占街为市现象。市区沿街商品摆卖不得超出卷闸门，还路于民。

3、做好市区建筑工地管理工作，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地有围墙、无垃圾、无“四害”孳生场所，“四害”密度低，建筑材料堆放整齐，不污染周围环境。按规定逐步

设置市区的垃圾转运站、公厕、沿街果皮箱，并逐步提高建设档次标准。保护和美化市区的内城河。扩大供水范围，保证供水质量。做好市区排水系统的管理和建设，科学处理生活污水。1998 年底前完成马牙、市及各区政府周围各一座公厕建设，并新建 1～2 座一类标准的公厕。

4、加强绿化建设和管理，不断增大绿化面积（每人 4㎡以上），美化绿化带，彻底扭转市区绿化带垃圾成堆局面。尽快规划建设市区南、北河和内城河（包括干渠）两岸，榕江公园，东风广场，主要通道两侧，西湖的绿化美化工程，加强黄岐山风景区的管理和建设。

（四）环境保护目标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无新的大污染源产生，逐步处理现有的“三废”排放；加强机动车排气监测、监督，上路机动车废气排放合格率在 98% 以上；采取措施确保榕江水系不受污染。

（五）公共场所、食品卫生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以及工商、质监等法规。加强管理，严把发证审批关并加强监督、监测，保证企业卫生合格率、产品卫生合格率均在 98% 以上；加强市区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蔬菜的农药含量监测和夜宵点卫生管理等，确保市区无食源性、水源性疾病的暴发、流行。

（六）市场管理目标

重视市区的市场建设，做好规划。逐步改造现有市场，建设新市场。市场实行规范化管理，做到市场内无积水，每个摊档设有垃圾桶，“四害”密度达标，有公厕，场内通风透光良好，空气新鲜。

（七）传染病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疫情的登记、报告、治

疗、隔离、疫点处理等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漏报率在5%以下，发生率低于全省年度发生率，无乙类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全面实行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在98%以上，流动人口的儿童“四苗”接种率在90%以上。加强儿童计免质量检查和监测，保证计免效果。

（八）除“四害”管理目标

1、认真贯彻《广东省除“四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除“四害”专业队伍。每年开展除“四害”行动2次以上，逐年实现除“四害”工作达标。

2、制订《揭阳市除“四害”管理规定》，做好市区排水、排污设施的四防（防鼠、防蚊、防蟑、防蝇）配套建设，在工程设计、验收时列入主要内容。

（九）交通管理目标

1、主要街道实行人车分流，规范车容车貌，规范摩托车驾驶员头盔，规定农用车、建材车、垃圾车的专线、行车时间和载重量。

2、确保道路畅通，保证市区交通护拦美观、规范、不积灰尘。

二、步骤

按照总体目标，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以1998年底进入“省卫生先进城市”行列为目标，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具体包括：

1、1998年初制订《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表》，并由市政府公布。

2、1998年市、区政府把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把投资计划列入财政预算。

3、1998年6月底前，市、区成立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4、1998年6月底前，各

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照《任务分解表》，做好本部门创建规划和行动方案报市创建办。

5、1998 年 7 月起开始实施创建方案。

第二阶段：到 2000 年，实现“广东省卫生城市”目标。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实现“国家卫生城市”目标。

三、措施

（一）建立健全管理指挥网络。市已成立了“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及办公室”，各区要成立并健全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各区、各创建单位要将本部门、本区域的创建行动方案，于 6 月底前送市创建指挥部审批后实施，并于每年的 1 月底前和 11 月底前分别把创建计划和总结报市创建办。

按照《任务分解表》的要求，有关部门要制订市区上门收垃圾方案，内城河、城区农村河流的疏通、整治，河岸、榕江公园、西湖、东风广场等风景园林的绿化和保护方案，市区公路、干渠的保护绿化方案和健康教育方案，于 6 月底前报市创建指挥部审批后实施。

（二）增加资金投入。按“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任务分解表》的要求，分期投入，分期建设市区的卫生基础设施，由市建委、城规局、环卫局、环保局、工商局、卫生局、交通局等单位做出计划，送市创建指挥部审批后实施。资金来源，原则上由承担该项任务的部门负责，市财政局给予适当支持。驻城各机关团体、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应对创建工作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三）创建工作实行“区域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刚。各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必须向市政府承诺创建工作，与市政府签订责任状。

（四）市政府把创建工作纳入年度计划，摆上议事日程。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

召开2次会议听职汇报，研究部署创建工作。

市、区人大、政协。对创建工作行使监督职能。

（五）组织、人事部门把创建工作列为各单位领导班子的政绩考核内容。

（六）加强检查、评比和监督。各区、市直单位每年至少要在春节、“爱卫月”活动、中秋节、国庆节前后分别开展一次卫生检查、评比。

市创建指挥部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每季度负责组织一次全面的卫生检查、评比，半年初评，年终总评。市创建办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抽查、暗访。

市环卫部门负责组织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评比，每月一小评，每季一中评，每年一总评。

市、区人大、政协，对市区的创建工作每年进行1～2次的视察活动。

（七）奖罚

市新闻单位负责跟踪市区的创建动态，报道好人好事，对创建死角予以曝光。

市政府、榕城区政府、东山区管委会、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每年分别拨出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作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办公费及奖金。并由有关财政局于每年6月底前汇给市创建办，开户银行：市建行华诚办，帐号：207012，单位名称：揭阳市卫生局（代收）。

对计划、总结、数字报送不及时和报送材料不真、实施方案不落实等影响我市创建工作的，在检查评比时给予扣分，对拖市区创建工作后腿的单位和个人，除在检查时扣分外，由市、区的创建指挥部分别追究领导者的责任；对破坏创建活动的违法违纪行为，由司法部门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指挥部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一月四日

转发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8］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摸清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家底”，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促进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1997］4号)、《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农经发［1998］2号）和《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96号）精神，结合我市农村实际，现就全面开展我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和内容

这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和内容是：全面清查农村集体所有的资产状况（包括存量、结构、分布和运用效益情况)，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界定、明晰资产所有权，核实资金，登记产权，保护集体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流失，维护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产的合理利用和保值增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二、清产核资的范围

这次清产核资的范围是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经济联合总社、管理区或村经济联合社）拥有的农村集体资产，即《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乡镇企业、行政部门、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占用的农村集体资产，均列入这次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的工作步骤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农村会计核算的实际，这次清产核资工作以集体经济组织自查为主，时间从现在起至1999年2月底前完成，具体操作上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1998年7月20日前完成)。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

(一）市、县（市、区）召开专门会议，学习有关文件，统一思想，部署布置农村清产核资工作任务。

(二）各县（市、区）制订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报市农村集

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同时，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备好人员。

（三）培训人员。县（市、区）、乡（镇）要按照清产核资的范围，分期分批培训县（市、区）的工作班子及乡镇分管领导、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代表和财会人员，使有关人员掌握政策，明确做法。

（四）办好试点。市、县（市、区）分别选择一个乡镇作为先行点进行清产核资，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全面铺开。

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1998年11月底前完成）。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

（一）布置自查。由各级经济合作组织按照全国统一制定的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表格所规定的内容和统一规定的时间点进行自清自查，并在清查的基础上提出资产所有权界定报告，填制有关表报，向本组织成员公布清产核资结果。

（二）组织复查。自查结束后，由乡（镇）级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各单位自查的结果逐个进行审核。然后，按照规定汇总清产核资统计报表，形成清产核资工作综合报告上报县（市、区）级清产核资机构。

（三）检查验收。根据各乡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报的报表和报告，由县（市、区）级清产核资机构组织检查验收，并办理核准手续和产权登记手续，对清查不彻底的单位，要责成补查。县（市、区）级验收后，应逐级填制清产核资汇总表并写出书面报告，于12月5日前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第三阶段为总结和建设阶段（1999年2月底前完成）。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

（一）健全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首先是要按《广东省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暂行规定》（粤府［1990］48号）和《广东省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登记办法》（粤府函［1991］19号）的要求，建立乡（镇）级经济联合总社，确定其法人地位并产生法人代表，再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登记，发证。关于总社社长和衔牌印章等问题，可根据《印发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乡镇经济联合总社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农［1997］002号）精神办理，即总社社长可由专人担任，也可以暂由乡（镇、场、办事处）党政领导兼任。总社的衔牌印章，在形状、规格、字体等方面与乡镇政府保持一致。其次是做好须更换名称、法人代表的经联社的登记和换证工作。

（二）对这次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写出报告，逐级上报。同时，清产核资工作形成的文件、资料、报表等一律移交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统一保管。

（三）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基本制度。针对清产核资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亡羊补牢，完善集体资产的经营方式，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尤其是民主管理、承包合同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要求

这次清产核资工作要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实行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政策、统一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的标准、统一报表格式、统一培训教材。做到“三个结合”：即清产核资与开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审计工作相结合；清产核资与清理农村财务、实行村务、财务公开和监督相结合；清产核资与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相结合。

五、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领导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事关农村多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格局的调整和定位，工作过程中涉及政府多个职能部门，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工作难度大、时间又很紧迫的复杂工程。各级政府领导必须充分认识当前集体资产流失的严重性和加强管理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加强农业和稳定农村大局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具体要求是：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抓农村清产核资工作，积极帮助主管部门解决工作过程中碰到的问题，主动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形成搞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合力。

（二）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领导和办事机构。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农业领导任组长，市政府1名副秘书长、市农委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农委（办）、乡镇企业局、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国土局和法制局各1名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负责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及管理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乡（镇、场、办事处）也要相应成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和办事机构，配备足够人员，尽快开展工作。

市、县（市、区）二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是同级农委（办）的内设机构；镇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其职能是：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有关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和依法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清查资产、摸清家底，重估固定资产价值、建立正常的财产折旧、流转等规章制度；界定产权关系，明确集体资产权属，抓好产权登记，核定资产占用单位的集体资产总额，指导和管理集体资产授权经营；指导农村产权市场的建立，监督和管理农村

集体资产的产权交易。

（三）落实工作经费。各级清产核资工作经费由各级负责，市清产核资工作经费视财力情况适当解决。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费用，可在管理费中开支。

（四）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各地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同时，要做好有关政策的解释工作，以便统一思想，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揭阳市农业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揭阳政报

关于成立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水库移民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俊桓任组长，林炳祥（市政府）、张敬兀（市水利局）任副组长，方义生（市计委）、郑元龙（市农委）、彭世国（市公安局）、吴佳才（市劳动局）、陈任德（市政府法制局）、林汉钦（市财政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吴用贝（市水利局）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

转发市卫生局市妇儿委办关于我市住院分娩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卫生局市妇儿委办《关于我市住院分娩若干问题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

关于我市住院分娩若干问题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市府办《转发市卫生局市妇儿委办关于在全市实行住院分娩制度请示的通知》（揭府办［1997］60号）精神，我市市区于3月1日开始实行住院分娩制度。近日，市卫生局组织了有关人员对榕城区、东山区、试验区以及市局直属的医疗保健单位开展住院分娩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个别地方在住院分娩实施工作中，违反上级有关规定，与揭府办［1997］60号文相抵触。为加强我市住

院分娩工作的管理，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实行住院分娩的辖区内，市卫生局对具备住院分娩条件的医疗保健单位定点挂牌，未经市卫生局批准定点挂牌的单位不得开展住院分娩工作。

二、凡经市卫生局批准住院分娩定点挂牌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单位，所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都是合法的，是办理入户的有效凭证。各辖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采用任何附加条件限制住院分娩定点单位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入户。

三、住院分娩工作应实行“孕产妇自由选择住院分娩定点单位和就近住院分娩”的原则。各辖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采取任何形式强制孕产妇到某些指定的单位住院分娩。

四、为保障孕产妇和婴儿的生命安全，各定点挂牌的单位应切实加强产科建设，未具备抢救条件的，不得截留高危孕产妇。凡不具备条件，截留收治高危孕产妇而造成产妇或婴儿死亡的，将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

五、各定点挂牌单位的妇幼保健资料应回归所属辖区统计管理。跨县（市、区）的妇幼保健资料工作由市卫生部门负责协调理顺。

六、各定点挂牌单位的住院分娩收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住院分娩不得搞个人承包。市区各医疗保健单位应按机构的等级限价收费。

七、各级卫生局应加强对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市卫生局将把发放给各县（市、区）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通报各县（市、区）卫生局和公安局。在我市实行住院分娩的辖区内，凡不是市卫生局发放的编号出生医学证明，以及不是市卫生局定点挂牌的住院分娩单位所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户籍部门均不得给予办理入户，违者将

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八、各县（市、区）制订的住院分娩有关规定、实施方案等，凡与上述意见相抵触的，均应予以修正。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揭　阳　市　卫　生　局

揭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对外工业园区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8］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外经贸委关于建设对外工业园区意见的通知》（揭府［1995］24号）下发以来，在各级党、政和主管部门的重视和共同努力下，我市对外工业园区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对吸引外资、促进我市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对外工业园区建设的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组织对对外工业园区达标进行检查验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揭府［1995］24号文规定的对外工业园区验收标准执行。

二、验收的办法和时间：园区的验收工作，由市对外工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成由市经委、计委、建委、科委、乡镇局、统计局、环保局参加的评审委员会，负责验收上报工作，县

（市、区）相应成立评审领导小组，其具体程序是申报、审核、验收、批准。

（一）申报。由镇（乡、街道）按园区的标准自检，自检应于今年8月底前完成，认为达标的，写出验收申请报告，上报县（市、区）评审领导小组。

（二）审核。由县（市、区）组织审核，审核应于今年9月15日前完成，达到规定标准的上报市评审委员会。

（三）验收。由市评审委员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今年10月上旬进行验收。

（四）批准。市评审委员会根据审核意见和验收情况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三、各园区应把验收工作当作一种动力，认真做好园区建设各项达标工作，在自检中重点做好：（一）园区范围的界定；（二）办好一个窗口收费服务；（三）落实各项优惠措施及用活用好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内资各项优惠政策。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

揭阳政报

关于对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学前班登记注册和保教人员岗位培训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委1989年第4号令）和市府办《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对幼儿园保教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6］13号），进一步落实依法治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定于今年4至5月对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学前班登记注册和保教人员岗位培训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各级各类幼儿园和学前班登记注册情况（包括办园场地设施、卫生安全保障等）。

（二）各级各类幼儿园、学前班园长、副园长（园长助理）和教师岗位培训情况。

二、检查程序和办法

（一）4月份为各乡镇自查和各县（市、区）核查时间。乡镇自查；要逐个单位检查，验核办园（班）许可证和培训结业证原件，如实填写《揭阳市各级各类幼儿园登记注册情况调查表》、《揭阳市学前班登记注册情况调查表》、《揭阳市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人员岗位培训情况调查表》和《揭阳市学前班教师岗位培训情况调查表》

各一式3份，其中两份调查表连同办园（班）许可证和培训结业证影印件送县（市、区）教育（文教）局核查。县（市、区）教育（文教）局要对不同类型的幼儿园和学前班组织抽查，在抽查、核查的基础上，写出简要的总结材料（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和措施、存在问题、对策和建议等）。总结材料和各类调查表各1份于4月底前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二）5月上、中旬，将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市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幼儿园和学前班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统筹与实施

对各级各类幼儿园、学前班登记注册和保教人员岗位培训的检查工作，涉及面广，各级政府要予以重视，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所有幼儿园、学前班的主办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关于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关于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1996年，我市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但是，由于地区之间经济、教育、文化等差异，全市的“普九”工作发展还很不平衡，部分地区学位紧缺、学校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仍相当突出，部分小学、初中的办学条件仍十分薄弱。这种状况，严重制约着我市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改造薄弱学校、实施规范化学校工程已是我市“九五”期间基础教育的一项重点工作。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推动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从整体上提高义务教育的水平和质量，我市将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作的意见》要求，从今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的工程，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使全市的完小和初中达到或基本达到广东省规范化学校的标准。为实现上述目标，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制订规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

各县（市、区）要根据省、市的目标要求和当地的实际，遵循面向全体、全面提高、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认真制订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的具体规划。薄弱学校的范围、数量和类型，应根据《广东省规范化小学、初中指标体系》，经学校自评、乡镇教办自核、县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市教育局复核后，汇总报省教育厅。各县（市、区）要对确定的薄弱学校逐一建档，明确学校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具体办法和措施，以及改造完成的期限。各地要把改造薄弱学校的规划与调整学校布局的规划密切结合起来，对不具备办学条件、规模过小、难以改变面貌的学校可撤销或兼并；对规模过大、班额超编的学校要逐步分流、减压；城镇小学及乡镇中心小学的学前班要于3年内取消；在调整学校布局时，要对近10年小学、初中事业发展规模进行全面测算，保证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二、强化政府行为，依法保证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经费的落实

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的主要责任在各级政府，关键是要加大政府投入的力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责任，认真测算好改造薄弱学校所需经费，继续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实施“普九”的经费筹措政策，依法保障教育投入的“三个增长”。市、县（市、区）要设立“改薄”专项经费，用以扶持困难学校。各地要按中央和省的规定依法征足用好教育费附加，城市教育费附加按“三税”税额的3%计征，农村按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5－2%计征；要把征收教育费附加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实行“乡征、县管、乡（校）使用”。各级政府可以根据需要，

按照国家关于教育集资的政策，采取适当方式集资解决“改薄”工作中的紧迫问题和重大问题。要继续动员各单位、社会各界人士、海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关心支持教育，多渠道增加投入，确保按期完成薄弱学校的校舍改造和教学仪器设备的补充配套工作。

三、切实加强对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造薄弱学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它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财政、计划、人事、税务、国土、城建、教育等部门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建立改造薄弱学校责任制，层层签订合同，积极主动地抓好这项工作。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联系薄弱学校的制度，领导干部要定期深入基层，指导和帮助薄弱学校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各级政府要把改造薄弱学校的实绩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与干部的晋升和奖励挂钩。市要加强对改造薄弱学校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检查，确保“改薄”规划的按时实施、接质完成。

四、加强薄弱学校领导班子、教师队伍的建设

加强薄弱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重点是选配好校长。各地可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派一批事业心强、政治素质好、学历达标、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管理能力的年轻干部到薄弱学校担任主要领导，抓好校长岗位培训，不断提高校长队伍的素质。要制定特殊政策，将应届师范院校优秀毕业生优先安排到薄弱学校，并鼓励城镇或先进地区骨干教师定期到薄弱学校挂职或任职。要精心组织支教队到薄弱学校任教，每期一年。县（市、区）要成立以特级教师、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组成的辅导团，定期到薄弱学校培训辅导，有计划地培养薄弱学校的教研组长和骨干教师。各级政府要依法保障教师

的合法权益，尤其要努力改善薄弱学校教师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与此同时，大力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职工改造薄弱学校的主人翁责任感。薄弱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的充实、调整与素质提高工作，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转变教育思想，落实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办好每一所中小学，是法律赋予政府的责任。转变教育思想，改革“应试教育”体制，落实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是各中小学的必由之路。要把改造薄弱学校与落实素质教育紧密联系起来，在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的指导下，淡化选拔意识，增强普及意识，彻底改变淘汰教育，确立办好每一所学校、培养好每一名学生、促使学生全面发展的办学宗旨。要按照国家教委和省教育厅规定的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要改革考试、升学办法，考试次数要适当，小学升初中的入学考试要取消，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要减轻，要创造条件改善薄弱学校的生源素质。各级教研室要把提高薄弱学校教学水平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好。

六、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加强薄弱学校的管理

各县（市、区）要制订规划，选择经济、教育基础较好的乡镇对口支援经济、教育较落后的乡镇办学；省、市、县一级学校和实验学校以及乡镇骨干初中、中心小学，都要各自挂钩一所薄弱学校，实行干部互派、教师交流，并从仪器设备、图书等方面扶持薄弱学校，达到教育资源共享、互帮互促、共同提高的目的。要切实提高薄弱学校的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员工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使学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要建立和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学校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册籍档案的管理，使学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七、巩固“普九”各项主要指标，提高义务教育的整体水平

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是为了巩固“普九”成果，使小学和初中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都能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要加大依法治教力度，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制度、证书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以及防流控流责任制，确保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分别达到99%和98%以上，15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达98%以上，17周岁人口中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市区和县城的达95%、农村的达90%。特殊教育是我市“普九”的一个薄弱环节，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都应抓住“改薄”的有利时机，争取省的支持，创办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各县（市、区）要建立义务教育实施状况的监测制度，实行义务教育年检制度。市政府每年都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的“普九”工作进行复查。

八、统筹实施与评估验收

改造薄弱学校是教育的一项综合工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第一把手要亲自挂帅，还要指定一位分管领导专抓。各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基教科（股）负责制订规划，组织实施，深入调研，对实施过程碰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计财科（股）负责对校舍的核查分类，提出经费补助方案，协助筹措资金，监督县级配套资金的落实；人事科（股）负责学校领导班子、教师队伍的调整、充实与培训的有关工作；电教仪器站负责教学仪器、图书、体育卫生器材的配备工作；督导部门负责对每年计划完成改造任务的学校组织评估验收。根据省规定，已完成改造薄弱面貌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学校，应按省的标准化要求和评估办法认真进行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由县（市、区）通过督导评估办法，进行评估验收。市要把这项工作纳入每年“普九”工作的复查内容进行检查指导。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揭阳市教育局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切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8］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已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动物防疫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动物防疫法》的颁布实施，对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保护人体健康，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动物防疫法》作为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具体行动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妥善解决好贯彻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动物防疫法》的顺利实施。

二、健全机构，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应依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完善行政管理机构及其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同时，要有计划组织培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素质。

三、明确职责，落实执法责任制。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和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畜禽检疫规定》（揭府[1996] 29号）。家畜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办法，杜绝屠宰场（点）自宰自检和防疫检疫费层层包干、以包代管的错误做法，一律由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员到点检疫，按实收费。

四、依法行政，加强监督力度。各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全面加强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为保护规模养殖业的顺利发展，对动物养殖场要加强防疫监督工作，对违法行为，要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 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管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杨俊桓任组长、林炳祥（市政府）、林洽英（市民政局）任副组长，朱章雄（市劳动局）、詹汉池（市财政局）、魏生（市人事局）、林雄波（市统计局）、吴锦波（市社保局）、吴创英（市总工会）、黄炳辉（市民政局）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黄炳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并将情况于4月20日前报市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86194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199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加强对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统一规划和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由副市长孙锐卿任主任，赵锡浩（市政府）、李文填（市卫生局）任副主任、黄河清（市人大办）、李锡安（市委宣传部）、吴道廉（市委统战部）、沈瑞杰（市卫生局）、倪俊鹏（市财政局）、陈潮强（市教育局）、谢发强（揭阳军分区）、洪宇宏（武警揭阳支队）、张永春（市侨办）、林丽娇（市民政局）、孙潮烈（市公安局）、陈昉（市广播电视局）、王继述（揭阳日报社）、吴创英（市总工会）、黄映銮（市妇联）、王木良（团市委）、洪奕辉（榕城区政府）、谢锐明（揭东县政府）、林辉亮（惠来县政府）、李统全（普宁市政府）、林惜才（揭西县政府）、庄聚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郭良明（东山区委宣传部）、方琪（普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张玉莲（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沈瑞杰兼任主任，张梓扬、李龙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中心血站，电话：873070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转发市旅游局
关于实施全市旅游景区景点整改方案
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旅游局《关于实施全市旅游景区景点整改方案的请示》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实施全市旅游景区景点整改方案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扶持揭阳旅游业发展，省领导、专家组多次考察揭阳旅游，认为我市旅游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发展方向正确，路子对头。同时指出，我市旅游资源开发力度不够，文化内涵挖掘不充分，管理服务不到位，脏乱差现象突出，整体旅游环境不如人意。

为整治旅游景区景点，做好包装推介工作，以崭新的面貌迎接

省政协调研组、广州珠三角地区旅行社经理考察我市旅游以及广东省第六次旅游资源开发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开拓揭阳境外旅游市场，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意见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领导组织市旅游局等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制订出全市旅游景区景点整改方案。为确保该方案的顺利实施，本着整治重点、加强管理、树立形象、开拓市场的方针，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各级领导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整改工作。要从增创揭阳发展新优势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顾全大局，高度负责，下真功夫整治好旅游景区景点脏、乱、差等严重问题，营造优良的旅游大环境，建立起揭阳旅游发展新优势。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落实。这次旅游景区景点整改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把整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主管旅游工作的副县（市、区）长要亲自抓；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保证人、财、物三到位；各旅游单位要做好旅游产品内涵挖掘、旅游线路编排、导游词编写等各项工作；各旅游饭店、景区景点、旅行社要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导游素质，提高整体接待能力。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整改”的原则，精心组织，先易后难，先重点后一般，敢于碰硬，抓好整改工作的落实。

三、制订阶段性目标，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制订阶段性工作目标。要在《方案》规定期限内，把阶段性整改工作的具体做法、进度和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旅游局，由市旅游局汇总后报告市政府。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件：全市旅游景区景点整改方案

揭阳市旅游局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七日

全市旅游景区景点整改方案

序号	景点名称	整改项目	完成期限	项目所在辖区及负责牵头协调落实单位
1	普宁盘龙阁寺	A. 完成上盘龙阁寺道路建设； B. 整顿景区内脏、乱、差，统一安排纪念品、食品等销售点； C. 编印彩色游览图册。	A. 1998年8月30日 B. 1998年4月20日 C. 1998年5月20日	普宁市政府 梅林镇政府 盘龙阁寺理事会 普宁市旅游局
2	马嘶岩	A. 拓宽上山道路； B. 制订建设总体规划； C. 编印彩色游览彩页。	A. 1998年8月30日 B. 1998年8月30日 C. 1998年5月30日	普宁市政府 池尾镇政府 马嘶岩理事会 普宁市旅游局
3	白水岩	A. 完成区内游览线路建设，做好游览线路安排，停车入口处制作游览示意图； B. 加强区内环境卫生管理； C. 编印彩色游览图册。	A. 1998年4月30日 B. 1998年4月30日 C. 1998年5月30日	普宁市政府 池尾镇政府 白水岩理事会 普宁市旅游局
4	德安里	A. 腾出二个单元进行装修后作为参观场地，展出介绍德安里建筑艺术资料和方耀历史； B. 编印彩色简介图。	A. 1998年8月30日 B. 1998年4月30日	普宁市政府 洪阳镇政府 普宁市旅游局

序号	景点名称	整改项目	完成期限	项目所在辖区及负责牵头协调落实单位
5	培峰塔	A. 塔体内外全面装修； B. 清理整顿周围环境； C. 编印彩色游览彩页。	A. 1998年9月30日 B. 1998年4月30日 C. 1998年5月30日	普宁市政府 洪阳镇政府 普宁市旅游局
6	万花园	A. 筑建观花台、花卉展销店； B. 做好区域内游览线路安排； C. 编印彩色游览图册。	A. 1998年5月20日 B. 1998年4月30日 C. 1998年4月30日	普宁市政府 洪阳镇政府 万花园开发公司 普宁市旅游局
7	文昌阁	A. 全面进行维修，展出林则徐史迹，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B. 编印彩色游览简介图册。	A. 1998年8月30日 B. 1998年5月30日	普宁市政府 洪阳镇政府 普宁市旅游局
8	洪阳学宫	A. 拆除周围乱搭建建筑物，内部进行维修，清理后山花园； B. 编印彩色游览图册。	A. 1998年8月30日 B. 1998年5月30日	普宁市政府 洪阳镇政府 普宁市旅游局
9	埔田千亩竹林万亩蕉园	A. 修建公路到蕉园道路； B. 做好游览线路规划； C. 编印彩色游览彩页； D. 修建环竹林道路。	A. 1998年6月30日 B. 1998年4月30日 C. 1998年5月30日 D. 1998年5月20日	揭东县政府 埔田镇政府 揭东县旅游局
10	翁梅斋墓	A. 圈定墓区范围，按原貌恢复神道碑、石牌坊、石牌楼、石兽、石羊、石马、石翁仲、石华表、石刻等建筑物； B. 修通墓区到凉果厂道路，把凉果厂列为旅游购物项目； C. 编印彩色游览图册。	A. 1998年8月30日 B. 1998年5月30日 C. 1998年5月20日	揭东县政府 地都镇政府 揭东县旅游局
11	金海湾植物园	A. 制作景区微缩模型； B. 入口停车制作游览示意图； C. 培训景点导游人员； D. 编印彩色游览图册和简介。	A. 1998年6月30日 B. 1998年4月20日 C. 1998年7月30日 D. 1998年5月20日	粤东惠来金海湾植物园俱乐部有限公司

序号	景点名称	整改项目	完成期限	项目所在辖区及负责牵头协调落实单位
12	海角甘泉	A. 整顿周围环境卫生，拆除竹篱，清理杂物，落实专人管理； B. 编印彩色游览彩页和简介。	A. 1998年5月20日 B. 1998年5月20日	惠来县政府 神泉镇政府 惠来县旅游局
13	客鸟尾石笋区	A. 平整拓宽公路到景区道路； B. 游览区增设安全设施； C. 编印游览彩页和简介。	A. 1998年7月30日 B. 1998年7月30日 C. 1998年7月30日	惠来县政府 靖海镇政府 惠来县旅游局
14	德峰林大峰祖师	A. 拓宽公路到景区道路； B. 制订扩建规划； C. 清理周围环境； D. 编印彩色游览彩页和简介。	A. 1998年7月30日 B. 1998年5月30日 C. 1998年4月30日 D. 1998年5月30日	惠来县政府 隆江镇政府 大峰祖师理事会 惠来县旅游局
15	广德庵	A. 拓宽河婆到广德庵道路； B. 做好总体规划，拆除乱建乱搭建筑物； C. 编印彩色游览图册和简介。	A. 1998年5月30日 B. 1998年5月30日 C. 1998年5月30日	揭西县政府 河婆镇政府 广德庵理事会 揭西县旅游局
16	龙潭瀑布	A. 完善到瀑布道路建设，铺上石级； B. 挖掘景区文化内涵，龙潭河到瀑布的奇洞怪石分别给予命名； C. 规划建设入口大门和停车场； D. 编印彩色游览图册和简介。	A. 1998年5月30日 B. 1998年5月30日 C. 1998年5月30日 D. 1998年5月30日	揭西县政府 南山镇政府 揭西县旅游局
17	霖田祖庙	A. 拆除乱建乱搭商店，重新规划建设出售纪念品、香烛等商品的摊点； B. 整顿周围环境卫生； C. 编印彩色游览图册和简介。	A. 1998年5月20日 B. 1998年5月20日 C. 1998年5月20日	揭西县政府 河婆镇政府 祖庙理事会 揭西县旅游局

序号	景点名称	整改项目	完成期限	项目所在辖区及负责牵头协调落实单位
18	黄岐山名胜风景区	A. 拆除山上饮食店、商店和卡拉OK厅，清除垃圾，保持整洁、幽静环境； B. 坚决制止乱葬行为； C. 建设风景区入口大门，拓宽公路到风景区道路； D. 入口处选择场地，建设饮食一条街、商品一条街，拓宽停车场； E. 编印彩色游览图册。	A. 1998年4月20日 B. 1998年4月30日 C. 1998年8月30日 D. 1998年12月	东山区管委会 黄岐山管理处 新河村
19	市区	对榕城区各景点编印彩色游览图册。	1998年5月30日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管委会 市旅游局

关于评选1997－1998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199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市广大教职员工更加积极工作，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更加支持教育事业，促进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的进一步形成，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评选1997－1998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在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在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及中

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的公民办教师中评选。杰出教师在优秀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中推荐。先进教育工作者在以上学校和乡镇教办的行政人员中评选。优秀校长在先进教育工作者中推荐。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镇（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居委会）中评选。

二、先进条件

（一）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条件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法纪，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师德，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3、勤业敬业，全心全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刻苦钻研教学业务，安教、乐教、善教，知识渊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4、优秀青年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年龄必须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

5、杰出教师除具备优秀教师或优秀青年教师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5年以上（含15年）。

（2）已经取得小学或中学高级教师、中专高级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刊物发表过学术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曾获得县（市、区）级或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二）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条件

1、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业务水平高，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师德高尚，言行堪为师生的表率。

3、优秀校长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治校，从严治校，在教师队伍建设、校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同级学校中有较高声誉。

（2）担任校（园）长满5年（含5年）以上，曾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3）参加过校长岗位培训，取得广东省校长岗位培训证书，教育科研成果突出，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刊物发表过。

（三）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个人：

1、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措施上做出突出贡献的。

2、重视、支持教育事业，积极为学校和教师办实事、好事，成绩突出的。

3、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4、捐资办学成绩突出的。

5、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评选名额和办法

（一）评选名额

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40名，优秀青年教师30名，杰出教师10名（候选人15名），先进教育工作者20名，优秀校长5名（候选

人10名），尊师重教先进单位5个，先进个人3名。

（二）评选办法

1、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对杰出教师、优秀校长的评选要通过群众推荐，组织考察，邀请教育专家、有关部门负责人成立评审小组，对杰出教师候选人和优秀校长候选人进行认真遴选、审议，提出推荐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2、被推荐对象要填报“呈批表”一式3份，随表上送15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一式2份。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候选人须同时填写《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候选人呈批表》和《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呈批表》，占2种名额，评不上杰出教师或优秀校长则退评为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为杰出教师或优秀校长则减少该地区优秀教师或优秀青年教师名额（总量保持不变）。

3、被推荐对象及有关材料请于8月10日前上报。其中各县（市、区）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送市教育局人事科，市直非教育系统单位送市府办文教科。

四、奖励办法

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者，将由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附件：《揭阳市1997－1998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和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揭阳市1997－1998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和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单位	优秀教师	优秀青年教师	杰出教师候选人	先进教育工作者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尊师重教先进个人	备注
				总数	其中优秀校长候选人			
惠来县	5	3	2	2	1			
普宁县	10	7	4	4	2			
揭西县	5	3	2	2	1			
揭东县	8	5	2	3	2			
榕城区	3	3	2	2	1			
东山区	2	1	1	1	1			
试验区	1	1	1	1	1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1	1		1				
普宁华侨管理区	1	1		1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3	4	1	2	1			
市卫生学校		1		1				
市技工学校	1							
市直单位								
合计	40	30	15	20	10	5	3	

转发市环保局
关于实施《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
中有关我市项目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环保局《关于实施〈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中有关我市项目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实施《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
中有关我市项目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有效地控制我市水环境污染，切实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现就实施《广东省碧水工程计

划》中有关我市的项目提出如下意见：

一、碧水工程计划是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项跨世纪宏伟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计划项目按期完成。

二、明确责任

（一）练江综合整治工程由普宁市环保局主办，普宁市水利局协办。

（二）市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由揭阳市环保局主办，揭阳市城规局协办。

（三）普宁流沙污水处理厂由普宁市环保局主办，普宁市城规局协办。如要更改该项目的建设时间，则出普宁市政府按规定逐级上报。

（四）榕江水资源保护规划、榕江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由揭阳市环保局主办，揭阳市水利局协办。

（五）练江水资源保护规划、练江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由普宁市环保局主办，普宁市水利局协办。

三、突出重点

榕江是我市的一条主要河流，集水面积大，对我市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影响很大。因此，必须以榕江水资源保护为重点，采取得力措施，确保榕江水质稳定。

（一）由于榕江水资源保护涉及普宁市、揭西县、榕城区、揭东县、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普宁华侨管理区，建议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分工抓落实。

（二）对榕江水污染的重点工业企业实行分期分批限期治理。目前，列入限期治理的企业有：揭阳市酱油厂，揭东锦丝锦纤维工业有限公司，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义辉造纸厂，普宁华侨管理区织

染厂、广东加丹啤酒有限公司，揭西县锦湖镇小电镀厂，以及凤江、钱坑、金和、里湖、石牌等地凉果加工区。整个污染治理工作出市环保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

（三）严格控制榕江两岸新污染源的产生。从现在开始，各县（市、区）不得在榕江两岸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重污企业，对不是国家明令禁止但污染仍较重的企业也要从严控制。凡每天排放污水在50吨以上的新办企业，一律必须报市环保局审批并保证落实“三同时”的制度；隐瞒不报造成污染的，由市环保局依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四）加强对已落实污染治理设施的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治理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完善；治理已达标的要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药物投放。凡发现擅自停止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屡教不改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予以关闭或停产，并处以罚款。

四、为切实加强领导，成立市碧水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1名副秘书长、市环保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市建委、财政局、环保局、城规局、水利局和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榕城区人民政府及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普宁华侨管理区、东山区管委会各1名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碧水工程计划实施的日常具体工作。同时，要求主办承担练江综合整治、市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普宁流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的单位应成立领导机构，落实专人开展工作。

五、为保证各工程项目的实施，要大力加强检查监督。市碧水工程计划实施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各县（市、区）实施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各单位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检查了解一次情况。各有关单位应定期或不定

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以便及时综合向省和市碧水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六、为保证碧水工程计划的顺利实施，必须有一定经费作保证。市财政局每年核拨一定的经费作为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组织检查和日常办公费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实施。

附：《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中有关我市的项目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

《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中有关我市的项目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的通知》（粤府办［1997］29号）和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实施过程管理方案》（粤环然［1998］1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中有关我市项目如下：

一、主要江河、湖库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时期（年）	估算投资（万元）	项目内容	效果（目标）	备　注
练江综合整治工程	1998－2010	78200	河道清淤拆障，重点污染源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厂	水质达到Ⅲ类	1998－2000年投资1.82亿元、省水利厅、揭阳市、汕头市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时期（年）	设计规模（万吨/日）	投资估算（万元）	备　注
市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1998－2005	8.8	17600	
普宁流沙污水处理厂	1998－1999	3	6000	

三、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法规建设

工程名称	时间	经费（万元）	承担单位	备　注
榕江水资源保护规划	2000年前	60	省牵头、汕头市、揭阳市参加	在水系有关成果基础上提交功能区划分图
练江水资源保护规划	2000年前	60	省牵头、汕头市、揭阳市参加	
榕江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1997		省环保局、汕头市、揭阳市环保局	
练江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1997		省环保局、汕头市、揭阳市环保局	

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动产抵押贷款方式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8］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动产抵押贷款方式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推行动产抵押贷款方式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管好用活信贷资金，发展金融业务，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动产抵押贷款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凡是企业动产物低押登记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办

理。

二、各县（市、区）金融机构要积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担保法》的宣传工作，并在信贷工作中切实贯彻执行。有关金融机构在当年新增信贷资产存量中，其抵押贷款的比重应逐步增加，以确保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信贷风险。

三、全市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与金融企业之间进行抵押贷款活动，除属《担保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不得登记品种外，其他动产的抵押行为，必须在合同登订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的财产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其所签订的合同无效，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

四、抵押贷款当事人必须按《担保法》规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或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或向合同管理部门反映。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列财产议定的抵押权进行登记：(1)机器、设备；(2)原辅材料、产品或商品；(3)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可以依法转让的权利；(4)法律允许流通的其他财产。

六、抵押物现值根据不同种类、物品、权利及其变现由抵押贷款当事人估价，也可以委托评估机构估价。国有资产的抵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并办理评估立项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否则，抵押无效。

七、办理财产抵押登记时，应交验下列文件资料；

（一）抵押物登记申请书（由登记机关提供）；

（二）抵押贷款合同；

（三）抵押（权）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抵押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证书和身份

证复印件；

（五）抵押财产的所有权凭证或使用权凭证；

（六）抵押物存放现状资料；

（七）须经有关部门核准或他人同意方得设定抵押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八、为了避免重复登记，市直企业和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所属企业的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统一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办理。各县（市）及普宁、大南山两个华侨管理区的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由当地工商局（分局）负责办理。

九、工商部门在办理财产抵押物登记时，除对抵押人以同一抵押物作同质等价重复抵押不予登记之外，应在收齐规定文件资料之日起3天内办理登记，并发给申请人登记证明书。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登记，并附具理由。

十、变更或解除抵押贷款合同，应符合《担保法》有关规定，并交验变更（解除）登记申请书（由登记机关提供）及有关材料，及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解除）登记。

抵押贷款合同终止时，抵押人应持还款凭证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十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时，按有关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各级金融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提供优质服务，在规范稳妥的基础上，尽量简化手续，方便企业，对确有困难和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企业，应给予相应的优惠。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转发执行。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三月八日

转发我省贯彻执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办［1998］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证和促进互联网络的健康发展，加强我市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现将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计划委员会《关于我省贯彻执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信办［1997］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市属以下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报市信息办批准使用的域名，在经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同意注册后，应于15天内报市信息办备案。

二、本文下发之前，市及所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单位已经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批准注册的域名，应于6月底前报市信息办备案（联系电话：876894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关于我省贯彻执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信办［1997］9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为了保证和促进我国互联网络的健康发展，加强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中国互联网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授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根据该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现根据该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并为全省统一信息网络打下良好基础，特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国务院信息办是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机构，授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简称CNNIC）负责管理和运行中国顶级域名CN，二级域名分为“类别域名”和“行政域名”两类共40个，二级域名的增设、撤销、更名，由CNNIC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国务院信息办批准后公布。

广东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省内三级域名系统管理和审批工作，检查全省范围内各级域名的注册使用情况；授权省内各地级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市范围内各县、市行政

区划域名使用的审批工作。

各地级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授权，负责本市三级域名系统的有关管理事宜，负责监督、检查本市范围内各级域名的注册使用情况。

二、根据《管理办法》关于三级域名的命名原则和限制原则，我省市、县行政区划三级域名使用国家标准地名汉语拼音名。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以单位名称全称汉语拼音名（或者缩写）作为域名。

三、我省市、县行政区划三级域名的所有权属省政府，未经省信息办同意或授权，任何单位使用这些域名被视为非法，并追究其责任。

四、省直各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地级市政府在GOV（政府部门）、ORG（非盈利性组织）、NET（互联网络、接入网络的信息中心（NIC）和运行中心（NOC））下申请三级域名注册，必须经省信息办批准后方可向CNNIC办理申请注册手续。

五、各地级市直有关部门、市属以下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所辖县、市（县级）政府在GOV、ORG、NET下申请三级域名注册，必须经市信息办批准后方可向CNNIC办理申请注册手续。

六、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通知注册、管理、使用域名。

以上通知请各部门、各市知照执行。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2、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3、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广东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 东 省 计 划 委 员 会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5号发布根据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管理，保障国际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以下简称国际联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为实现信息的国际交流，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

（二）互联网络，是指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互联单位，是指负责互联网络运行的单位。

（三）接入网络，是指通过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入单位，是指负责接入网络运行的单位。

第四条 国家对国际联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

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负责对国际联网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七条 已经建立的互联网路，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整后，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

新建互联网络，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报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九条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和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都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

（二）具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装备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

（四）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接入单位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除必须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构予以吊销；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资格由审批机构予以取消。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为用户提供良好、安全的服务。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与接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及其用户有关国际联网的技术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联网，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和促进我国互联网络的健康发展，加强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制定本办法。在中国境内注册域名，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条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信息办）是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机构，负责：

（一）制定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的设置、分配和管理的政策及办法；

（二）选择、授权或者撤消顶级和二级域名的管理单位；

（三）监督、检查各级域名注册服务情况。

第三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CNNIC）工作委员会，协助国务院信息办管理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

第四条 在国务院信息办的授权和领导下，CNNIC是CNNIC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和运行中国顶级域名CN。

第五条 采用逐级授权的方式确定三级以下（含三级）域名的管理单位。各级域名管理单位负责其下级域名的注册．二级域名管理单位必须定期向CNNIC提交三级域名的注册报表。

第六条 域名注册申请人必须是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第二章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结构

第七条 中国在国际互联网络信息中心（InterNIC）正式注册并运行的顶级域名是CN。在顶级域名CN下，采用层次结构设置各级域名。

第八条 中国互联网络的二级域名分为“类别域名”和“行政区域名”两类。

“类别域名”6个，分别为：AC—适用于科研机构；COM—适用于工、商、金融等企业；EDU—适用于教育机构；GOV—适用于政府部门；NET—适用于互联网络、接入网络的信息中心（NIC）和运行中心（NOC）；ORG—适用于各种非盈利性的组织。

“行政区域名”34个，适用于我国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BJ－北京市；SH－上海市；TJ－天津市；CQ－重庆市；HE－河北省；SX－山西省；NM－内蒙古自治区；LN－辽宁省；JL－吉林省；HL－黑龙江省；JS－江苏省；ZJ－浙江省；AH－安徽省；FJ－福建省；JX－江西省；SD－山东省；HA－河南省；HB－湖北省；HN－湖南省；GD－广东省；GX－广西壮族自治区；HI－海南省；SC－四川省；GZ－贵州省；YN－云南省；XZ－西藏自治区；SN－陕西省；GS－甘肃省；QH－青海省；NX－宁夏回族自治区；XJ－新疆维吾尔自治区；TW－台湾；HK－香港；MO－澳门。

第九条 二级域名的增设、撤消、更名，由CNNIC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国务院信息办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三级域名的命名原则

（一）三级域名用字母（A～Z，a～z，大小写等价）、数字（0—9）和连接符（－）组成，各级域名之间用实点（.）连接，三级域名长度不得超过20个字符；

（二）如无特殊原因，建议采用申请人的英文名（或者缩写）或者汉语播音名（或者缩写）作为三级域名，以保持域名的清晰性和简洁性。

第十一条 三级以下（含三级）域名命名的限制原则

（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正式批准，不得使用含有“CHINA”、“CHINESE”、“CN”、“NATIONAL”等字样的域名；

（二）不得使用公众知晓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名称、外国地名、国际组织名称；

（三）未经各级地方政府批准，不得使用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划名称的全称或者缩写；

（四）不得使用行业名称或者商品的通用名称；

（五）不得使用他人已在中国注册过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

（六）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

第三章 域名注册的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选择上一级域名的权利，在“类别域名”下申请域名的单位，应当根据其单位的性质在相应的二级域名下申请注册域名

第十三条 申请域名注册的，必须向上一级域名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域名注册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申请注册的域名符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二）其主域名服务器在中国境内运行，并对其域名提供连续服务；

（三）指定该域名的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各一名，分别负责该级域名服务器的管理和运行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域名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域名注册申请表；

（二）本单位介绍信；

（三）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本单位依法登记文件的复印件。

第十六条 域名注册申请表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单位名称（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和汉语拼音全称及缩写），单位所在地点，单位负责人，域名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承办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主、辅域名服务器的机器名和所在地点，网络地址，机型和操作系统，拟申请的注册域名、理由和用途，以及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申请人的名称要与印章、有关证明文件一致。

第十八条 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出注册申请，随后在30日内以其它方式提交第十五条中列出的全部文件，其申请时间以收到第一次注册申请的日期为准。如在30日内未收到第十五条中列出的全部文件，则该次申请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申请人的责任：

（一）申请人必须遵守我国对互联网络的有关法规；

（二）申请人对自己选择的域名负责；

（三）申请人应当保证其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并且在申请人了解的范围内，保证其选定的域名的注册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申请人应当保证此域名的注册不是为了任何非法目的；

（四）在申请被批准以后，申请人就成为该注册域名的管理单位，必须遵照本办法对该域名进行管理和运行。

第四章 域名注册的审批

第二十条 按照“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受理域名注册，不受理域名预留。

第二十一条 若申请注册的域名和提交的文件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域名管理单位应当在收到第十五条所列文件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准注册和开通运行，并发放域名注册证。

第二十二条 若申请注册的域名或者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域名管理单位应当在收到第十五条所列文件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30日内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如果逾期不答复或者提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则该次申请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各级域名管理单位不负责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标管理部门查询用户域名是否与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相冲突，是否侵害了第三者的权益。任何因这类冲突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己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当某个三级域名与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相同，并且注册域名不为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拥有时，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若未提出异议，则域名持有方可以继续使用其域名；若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提出异议，在确认其拥有注册商标权或者企业名称权之日起，各级域名管理单位为域名持有方保留30日域名服务，30日后域名服务自动停止，其间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均与各级域名管理单位无关。

第五章　注册域名的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四条　注册域名可以变更或者注销，不许转让或者买卖。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变更注册域名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交域名注册申请表和第十五条中所列文件，并且交回原域名注册证。

经域名管理单位核准后，将原域名注册证加注发还，并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开通。

第二十六条　申请注销注册域名的，应当提交域名注册申请表和第十五条中所列文件，并且交回原域名注册证。

经域名注册单位核准后，停止该域名的运行，并且收回域名注册证。

第二十七条　注册域名实行年检制度，由各级域名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接入中国互联网络，而其注册的顶级域名不是CN的，必须在CNNIC登记备案。

第二十九条　域名注册和办理其它域名事宜的，应当缴纳运行管理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信息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施行对中国互联网络三级域名的注册及运行，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域名注册申请人，必须是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个人不能申请域名注册。

第三条　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CNNIC）设立的WWW服务器(http：//WWW.CNNIC.NET.CN)，用于发布域名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章　域名注册的申请与审核

第四条　三级域名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满足《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注册三级域名时，应当提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全部文件，在COM下申请域名注册的企业，必须提交在我国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GOV下申请域名注册的政府部门，必须提交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在ORG下申请域名注册的组织，必须提交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申请人可以通过WWW、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以及来访等方式获取《域名注册申请表》（见附件一）。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采用WWW、电于邮件、传真、邮寄、来访等方式提出注册申请，随后在30日内送达域名注册所需的全部文件，其申请时间以收到第一次注册申请的日期为准。若CNNIC在20日内未收到域名注册所需的全都文件，则该次申请自动失效。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自己选择的域名负责。申请人在填写、提交域名注册申请表时，应当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并且保证所选定的域名的注册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申请人必须保证其域名的注册不是为了任何非法目的。申请人的名称应当与印章、有关证明文件一致。

第八条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域名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域名事直，应当出具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代理内容及权限。代理人办理域名注册时，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人的域名注册文件以及代理人的单位介绍信和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九条　申请人自己申请域名注册或者委托代理人申请域名注册，其域名管理联系人必须是域名申请单位的正式人员。

第十条　CNNIC对受理的申请，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审定，并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发给申请人《域名注册证》，并通过WWW予以公布。

CNNIC认为域名注册申请内容应当修正的，发给《审查意见书》，并且通过WWW予以公布。申请人应当在首次提出注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修正。未作修正，超过期限修正，或者修正后仍不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驳回申请，发给申请人《驳回通知书》，并且通过WWW予以公布。

为避免因申请人收不到《审查意见书》或者《驳回通知书》而可能引起的纠纷，申请人应当在提交文件10个工作日后，利用网络查看域名注册情况。

第三章　注册域名的变更、注销、争议裁定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注册域名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文件，并且交回原《域名注册证》。经CNNIC核准后，将原《域名注册证》加注发还，并且予以开通运行。

第十二条　申请注销注册域名，申请人应当提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所列文件，并交回原《域名注册证》，经CNNIC核准后，停止该域名的运行，并且收回《域名注册

证》。

第十三条 在由于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而引起的域名注册人与第三方的纠纷中，CNNIC不充当调停人，由域名注册人自己负责处理并且承担法律责任。当某个三级域名与在我国境内的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相同，并且注册域名不为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拥有时，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若未提出异议，则域名注册人可继续使用具域名；若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待有方提出异议，在确认其拥有注册商标权或者企业名称权之日起，CNNIC为域名持有方保留30日域名服务，30日后域名服务自动停止，其间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均与CNNIC无关。

第四章 注册域名的管理和规范

第十四条 CNNIC对注册域名施行年度检查（简称年检）制度，以保证域名系统的准确、规范及有效运行，有关年检日期的规定见第十九条。

第十五条 年检时，域名注册人应当利用CNNIC的WWW联机填写并提交年检表．如果有问题，可用电子邮件联系。

第十六条 年检时，对《管理办法》发布以前注册的域名或者域名注册事项不符合规定的，CNNIC建议域名注册人加以改正或者补充必要的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对违反《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转让或者买卖注册域名的，由CNNIC撤消该域名，并暂停其所有注册域名的运行六个月。

第十八条 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原二级域名CO，CN、GO.CN、OR.CN、EB. CN、EN.CN、HA.CN及CANET.CN（以下称为旧域名），应在《管理办法》公布之日起的180日内分别改为COM.CN、GOV、CN、ORG. CN、HE.CN、HA.CN、HI.CN（以下称为新域名）。自《管理办法》公布之日起，在旧域名下不再注册三级域名。已在CO.CN、GO.CN、OR.CN、EB.CN、EN. CN和HA.CN下注册的三级域名，CNNIC将在对应的新域名下为其注册相同名字的三级域名。原在CANET.CN下注册的三级域名，用户可自行选择《管理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二级域名，到CNNIC进行注册。在上述180日过渡期内，CNNIC将允许新、旧域名同时使用。180日期满后，停止运行旧域名。

第五章 域名运行管理费

第十九条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着非盈利、有偿服务的原则，CNNIC对注册域名收取年度运行管理费（含域名的注册、变更和注销，注销时不退回年度运行管理费），每个三级注册域名每年300元。

（一）1997年7月1日（含7月1日）以后注册的域名，注册时交纳首年费用，以后每年的同一日为年检日和交费日；

（二）1997年6月30日（含6月30日）以前注册的域名，1997年7月1日交纳首年费用，以后每年的7月1日为年检日和交费日；

（三）自年检日和交费日始，30日内完成年检及交费的，视为有效域名，30日内未完

成年检及交费的，暂停该域名的运行；60日内未完成年检及交费的，撤消该域名。

第六章　联络方法

第二十条　在二级域名EDU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的，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联系。联络方法为：

电子邮件：HOSTMASTER@NIC.EDU．CN

主页：hctp：//WWW.NIC.EDU.CN/RS/templetes/

电话：（+8610）62784049

传真：（+8610）62785933

邮政地址：100084北京清华大学中央主楼224室

在二级域名EDU之外的其他二级域名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的，与CNNIC联系。联络方法为：

电子邮件：HOSTMASTER@CNNIC.NET.CN

主页：http：//WWW，CNNIC.NET.CN

电话：（+8610）62533515，（+8610）62619750

传真：（+8610）62559892

邮政地址：100080北京349信箱CNNIC收

来访地址：北京中关村南四街四号（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必须到CNNIC登记备案。备案时，可从CNNIC的WWW服务器上获取《国外注册域名备案表》（见财件二），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交回CNNIC。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无特别声明的，其《域名注册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各项信息，将由CNNIC录入可被公众查询的数据库中。作为CNNIC向互联网络用户提供目录服务的一项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申请在CN的二级域名下注册域名的外国企业或者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分支机构或者办事处，并且其主域名服务器设在中国境内。

关于调整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1998］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调整如下：

陈弘平副秘书长：协助杨俊桓副市长分管农口、国土、计划生育、公安、司法、民政、人民武装工作。

陈益孝副秘书长：协助杨如龙副市长分管建委、城建、环保、房产、环卫工作。

各副秘书长其它分工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五月七日

关于上报治乱减负有关集资、罚款、基金（资金、附加费）情况的通知

揭府办［199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

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认真贯彻钟启权副省长4月17日在全省治乱减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对今年减负工作的要求，请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于5月25日前上报符合规定的集资、罚款、基金（资金、附加费）和取消违法违规的罚款、集资、基金（资金、附加费）以及这次通报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请对照中央《决定》（中发［1997］14号）规定分别可以收取的集资、罚款、基金（资金、附加费）和应该取消的集资、罚款、基金（资金、附加费）情况，按登记表（附后）如实填报，并附上正式取消文件和向社会公布取消项目的报刊原件或复印件。

二、国务院和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布取消的属于我市和有关县（市、区）的收费、集资、罚款、基金（资金、附加费）项目，请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按要求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减负办。

三、前一阶段对违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切一刀”不彻底的地方和单位，要继续“切一刀”，取消后按照粤减办［1997］11号文要求填报“切一刀”情况登记表，及时报送市减负办。

四、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在春节前已向市政府汇报了“切一刀”项目，在这次省通报时尚未发文取消的，必须在5月25日前正式发文取消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将有关文件和资料报市减负办。

五、罚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违法违规的要坚决取消，并按规定向市减负办上报取消情况。

六、5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向市政府上报治乱减负取消罚款、集资、基金（资金、附

加费）等情况的专题报告，报告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签名并加盖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公章。

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准备，迎接6月下旬由省纠风办和省减负办组成的检查组对我市“切一刀”落实情况和取消违法违规的罚款、集资、基金（资金、附加费）情况的专项检查。

八、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报表报送按揭府办[1997]56号文的要求报送（市减负办联系电话：87680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

关 于 调 整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戎铁文副市长任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林炳祥（市府办）、陈澄民（市财政局）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其他成员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筹资帮助西坑医院改建和维修病房的通知

揭府办［1998］31号

揭东、揭西、榕城、东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

为改善西坑医院病人居住条件，市政府同意筹资11万元作为该院病房改建和维修资金。具体筹措办法是：市财政和揭东县政府各出资3万元，揭西县和榕城区政府各出资1.5万元，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东山区管委会各出资1万元。各单位请于今年7月31日前将款项汇往西坑医院（开户银行：农行揭东县支行地都营业所，帐号：80100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再就业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戎铁文副市长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朱章雄（市劳动局）同志任副组长，林贤才（市委宣传部）、林敏（市计委）、袁松英（市经委）、杨周（市体改委）、林海（市建委）、詹汉池（市财政局）、陈玩江（市公安局）、林奠明（市国土局）、陈豹（市工商局）、江潮荣（市物价局）、陈怀英（市国税局）、陈锦河（市地税局）、吴锦波（市社保局）、王惠成（市国资办）、罗亮辉（市人行）、吴创英（市总工会）、黄映签（市妇联）、曾海波（市团委）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朱章雄同志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

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再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关于市直职工失业保险业务移交给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199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职工失业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6］42号），县以上各级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工失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职工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对职工失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6月1日起，将原由市劳动局管理的职工失业保险业务移交给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劳动局将经市审计部门审计确认的截至今年5月31日止筹集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金额，连同建市以来的失业保险档案、资料、财务、帐目、报表等全部移交给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二、市劳动局原负责失业保险业务人员（按5月份在册名单），从今年6月1日起随业务一并移交给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要认真贯彻执行省、市有关失业保险政策，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职工失业保险业务尚未移交给社会保险管理局管理的可参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

关于成立第十届省运会揭阳市代表团的通知

揭府办［1998］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参加广东省第十届运动会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十届省运会揭阳市代表团，由孙锐卿副市长任团长，赵锡浩（市人民政府）、刘炳坚（市体委）同志任副团长，成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

转发市外经贸委关于我市组团参加'98广东高新技术洽谈会（香港）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1998］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委《关于我市组团参加'98广东高新技术洽谈会（香港）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98广东高新技术洽谈会（香港）工作方案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高粤港两地经贸合作的层次，充分利用国家新的优惠政策出台的有利时机，拓宽引资渠道，实现两地优势互补，确保完成今年外经贸各项任务。省政府决定8月中旬在香港展览中心举办'98广东高新技术洽谈会，会期4天。根据省外经贸委《关于在香港举办'98广东高新技术洽谈会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就我市组团赴港参加该洽谈会提出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的与要求

参加本次全省性的大型经贸洽谈会，旨在通过推出我市新一轮招商引资项目和地工产品的展销，扩大我市与香港及境外的经济合作，拓展对外贸易的规模和层次，确保完成今年各项外经贸工作任务。这次洽谈会的计划目标是签订外资项目40宗，外资金额达到2.2亿美元，贸易成交额突破1000万美元。为此，希望各县（市、

区）高度重视，各级外经贸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把本次经贸洽谈会看作是我市增创对外经贸新优势的一项重要活动。具体要求是：

（一）严格筛选，推出有质量、成功率高的招简项目。依照国家、省现有的产业政策、结合我市的实际，推出一批技术档次高的项目，特别是农业开发性项目和基础设施、产品出口型项目，由市直和各县（市、区）征集、筛选后报市外经贸委，选出52个项目由我市统一推出；并从52个项目中选出15个项目上报省由全省统一推出。

（二）精心布展，增强吸引力。本次洽谈会的项目洽谈与贸易展销同时进行。要认真征集能够体现我市的产业特色和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及有出口潜力的展品布展，力争做到融商业性、贸易性、艺术性于一体，通过实物、图表、影视、模型等多种方式布展，增强展厅的吸引力，提高我市对外知名度。

（三）认真洽谈、拓展贸易成交。要精心组织我市各地工贸公司（企业）、外贸、“三资”、乡镇企业及个体私营企业的名优产品参展，参展单位应抓住全省性洽谈会规格高、影响力大、客商云集的机会，努力拓展出口贸易成交。同时，加强与其他市分团及客户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广泛联系和结交新的贸易伙伴，寻求新的、更广阔的贸易合作渠道。

（四）开展宣传攻势，提高影响力。抓住本次洽谈会的机会做好宣传和客户的发动工作是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一是要提前做好宣传资料、招商资料和邀请函的印制和发送工作。着手编印新的《揭阳市投资指南》、《揭阳市招商项目简介》，向我市现有外资企业的境外客户、通过我市驻港机构、同乡会等社团广泛发送。并邀请我市旅外重点客户、各界知名人士参加洽谈会开幕仪式。二是要通过项目引商、以商引商、以友引友、以亲引商等方式，发挥驻港机

构和我市香港政协委员的作用，向已在我市投资并有一定影响力的投资客户自发组织的投资协调团体、同乡会发出请柬和招商项目信息，请他们介绍客户参加洽谈会。三是在省统一的宣传口径范围内，通过传媒刊登招商广告或举办一定形式的政策宣传（介绍）会。把经贸洽谈与联谊活动、提高我市的知名度结合起来。

二、组织机构

根据省外经贸委的有关通知精神，我市相应组成揭阳市分团及其筹备工作小组。分团团长、副团长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秘书长由市外经贸委张坷伟主任担任，团员由市计委、经委、外经贸委、科委、农委和县（市、区）参展单位各1名负责人组成。成立项目洽谈、贸易展销、宣传会务3个筹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有关的筹备工作，人员在市外经贸委抽调。

三、摊位分配及费用分摊

根据省下达我市的摊位数及费用，分解下达由各县（市、区）分担。摊位费、统一布展费由各地筹措后上交市外经贸委汇总上缴省。具体分摊数额另行通知。

四、资金的筹集

本次洽谈会参照以往的做法，摊位、布展、宣传资料、出境签证及住宿等费用由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按规定上交和市财政拨款两个渠道筹集，不足部分由市外经贸委负责筹措解决。

以上工作方案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外经贸委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转发市人事局计委教育局关于揭阳市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事局、计划委员会、教育局《关于揭阳市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揭阳市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1998年，需在我市就业的普通高校、中专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约4200人，是历年之最。就业形势不容乐观，安置工

作压力很大。根据省计委、高教厅、教育厅粤计社［1998］59号文和省人事厅粤人调录［1998］63号文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育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采取双向选择和分配部门推荐等办法就业。对山区、贫困地区实行人才倾斜政策。各县（市、区）的毕业生原则上回生源地安排工作。师范类毕业生必须分配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经考试、考核及培训，择优选择部分适合教学工作的非师范专业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定向生必须到定向县（市、区）或定向单位就业；单位委培生应回委培单位工作；合同代培生回生源地就业。同时，注意做好“并轨生”的自主择业工作。“并轨生”要在国家和省统一的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由学校推荐，在一定范围内选择职业，对于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人事部门负责派遣。在规定时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其关系转回其家庭所在地，由当地就业主管部门推荐就业。普通高校国家计划内自费毕业生就业问题，仍按市人事局、计委、教育局揭市人［1995］34号文的规定办理。各县（市、区）、各单位必须按毕业生的分配计划派遣和接收毕业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派、截留或拒收毕业生，更不能派遣和接收无分配计划的毕业生。

二、今年要进入实行公务员制度的机关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应届毕业生，应严格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资格考试和专业考试录用。

三、加强对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的管理和指导。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要在编制内接收毕业生；鼓励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积极

接收毕业生；大力支持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

四、严格控制外省、市生源毕业生到我市安排工作。接收非广东生源属紧缺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必须按粤高教毕［1996］9、10号文要求，由用人单位向市人事局申报并报省高教厅审批，凭省高教厅核发的《接收非广东生源高校毕业生证明》，在当地公安、粮食部门办理毕业生户粮关系接收手续。接收外省中专毕业生，由用人单位向市人事局申报并报省人事厅审批。接收本省外市毕业生，由用人单位报市人事局审批。

五、驻揭的中央部属、省属单位接收毕业生，必须纳入市的统一管理，要与人事部门协商接收毕业生的计划，按照“行业包专业”的原则，切实做好所属院（校）本市生源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接收毕业生应由当地人事部门统一派遣。公安、粮食部门凭人事部门出具的毕业生分配介绍信方能给予办理入户、入粮手续。

六、要加强对毕业生的经济社会形势和就业形势的教育，转变毕业生的就业观念，及时调整择业期望值，适应就业市场变化和社会的需求。积极提倡和鼓励毕业生到非国有企业就业。市、县（市、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应做好毕业生的人事代理工作，提供优质服务，为毕业生解决后顾之忧。今年的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人事部门报到。暂时找不到接收单位的毕业生，也应及时到当地人事部门报到；超过规定时间不报到的，报到证将予以作废。

七、毕业生就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利益，关系到社会安定。目前我省的经济处于调整期，经济增长速度放慢；国有企业处在转换经营机制过程，部分职工下岗，再就业工程任务艰巨；政府机构面临新一轮的改革，必须精简机构和人员。所以，各行各业对人才的需求不会明显增加，鉴于这种就业形

势，各级政府和人事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为毕业生就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尽可能地扩大就业渠道。推荐就业过程中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各行各业要树立依靠科技和人才增创我市新优势的观念，着眼于未来，克服暂时困难，广泛吸纳和储备人才。对个别缺乏全局观念的单位，有条件接收却拒绝接收毕业生的，要尽量做工作，必要时可采取行政措施，确保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

揭阳市人事局
揭阳市计划委员会
揭阳市教育局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网络建设制度、政务信息报送制度、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1998］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网络建设制度、政务信息报送

制度、督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

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网络建设制度

为保障我市政务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政务信息“全面、准确、及时”的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53号）的精神，特制订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网络建设工作制度。

一、网络范围

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网络上承省政府办公厅信息技术处，下联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单位以及市政府驻外办事处。

二、组织机构

1. 市政府办公室作为本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网络的中枢，负责指导全市政务信息网络的建设和运转。市政府办公室分工一位副主任管政务信息工作，信息督查科具体承办各项工作业务。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作为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网络的成员单位，应分工一位领导管政务信息工作，明确一个组（科）承办政务信息工作业务。

3.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要指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信息工作，并明确一个科室承担政务信息工作职能。

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市府直属各单位分管领导要支持和指导本地区、本部门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听取一次政务信息工作汇报，每季度给信息员出一次题目，保证政务信息工作落实到位。

5. 各级政务信息工作机构应坚持分层次服务原则，以为本级政府服务为重点，努力为上级和下级政府服务。主要职责是：

（1）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部署，制定和实施政务信息工作计划。

（2）做好信息的采集、筛选、加工、传送、反馈和存储等日常工作。

（3）结合政府中心工作和领导关心的问题，组织信息调研，挖掘深层次的信息。

（4）建立和健全本地区、本单位政务信息工作网络，指导本地区、本单位所辖下级单位开展政务信息工作。

三、队伍建设

市政府政务信息联络员须由办公室在编正式干部担任，一经聘任，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宜随便换岗。如确因特殊情况需在聘期内更换市政府政务信息联络员，应报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科备案。为加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队伍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制订如下制度：

1. 定期聘任制度：对信息员采取定期聘任的形式（一般是2年一届），任期内落实岗位责任制。

2. 学习交流制度；适时组织网络单位开展横向交流、学习、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3. 定期通报制度：每半年向信息网络成员单位通报报送信息参考要点，每季通报信息上报和采用情况。

4. 考核评比制度：对信息网络成员单位上报的政务信息，实行计分办法，每专报1条信息记1分；每采用1条记5分；领导有批示的加5分。年终进行总评，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和优秀信息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工作手段

政务信息工作的发展应该与办公自动化的发展同步进行。各单位应当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现代化手段的建设，保证政务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信息迅速、准确、安全地处理、传递和存储。已建立计算机远程工作站的单位，应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通过远程工作站传输信息，最大限度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五、其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府直属各单位应参照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网络建设制度，指导本地区或本系统政务信息网络的建设和运转。

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报送制度

一、向省府办公厅、市府办公室报送政务信息制度

1. 报送内容

（1）我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的情况（含主要措施，干部、群众的反应，贯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

（2）各地、市府直属各单位贯彻落实省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含省政府全体成员会议、全省市长会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省

政府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等）部署事项的情况；

（3）以我市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我市召开的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在我市召开的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重要会议；市府直属单位召开的重要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总结本年度工作、布置下年度工作的会议、市政府批准有关单位召开的全市性业务工作会议等。

（4）重要社会动态、干部群众的呼声和反映，以及带有倾向性的苗头和问题；

（5）重大事件、事故、灾情；

（6）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领导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工作中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新建设。

2、上报要求

（1）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单位原则上每周上报1至2条信息。紧急、重要的情况，应在发生后6小时内上报，并做好跟踪报道。

（2）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向市府办公室上报政务信息，必须经办公室领导审核、签发。

（3）上报信息以书面、传真、电话、电报或通过计算机网络等形式，直接向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科报送。

3、承办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单位，市政府驻外办事处。

二、其他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所辖单位向本级政府报送政务信息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揭阳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决策贯彻落实的有效保障机制，促进全市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一、立项

市府办信息督查科首先要确定督查事项，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办理要求，并在1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发出督查通知。主办单位接到通知后，要按立项规定的要求抓紧办理，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协办单位要大力支持。如需几个单位共同协调的，原则上由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分管信息督查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召开协调会。

二、催办

督查事项下达后，信息督查科经办的同志要通过电话、信函、上门等各种形式，定期向主办单位催办，跟踪督查事项办理情况。

三、反馈和报告

各主办单位接到督查事项后，要按照要求、将办理情况以单位的名义向市府办公室书面报告。报告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加盖单位公章后才发出。如遇紧急事项，反馈报告须迳呈市府领导的，事后应抄送市府办公室信息督查科备案。督查事项落实过程中的动态性情况，可以专报形式进行反馈。

四、办结归档

对有关单位送来的办理情况报告，经市府办信息督查科，整理后报告有关领导。达到要求的，予以结案；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补

办或重办。督查事项办结后，办理结果可公布的，摘登《揭府督查》，有关材料整理归档。

以上3项制度自1998年7月1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转发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调整市直职工缴纳养老保险金比例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调整市直职工缴纳养老保险金比例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向市社保局缴纳养老保险金，并将市社保局核发的养老保险待遇发给离退休人员。对拒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或拖欠养老保险金的单位，要按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调整市直职工缴纳养老保险金比例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粤府［1998］21号）及《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揭府［1994］11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拟从1998年7月1日起，调整市直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具体意见如下：

一、按照省人民政府粤府［1998］21号文的规定，从1998年7月1日起，全省统一按职工缴费工资11%建立个人帐户，其中：从企业缴费划入个人帐户7%，个人缴费比例从3%调整为4%。个人缴费比例1999年7月调整为5%，以后每两年提高1个百分点，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8%。企业缴费划入个人帐户的比例随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相应个降，最终降至3%。

二、由于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负增长，今年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金和附加养老金不作调整，仍按原职工月人平工资391元计发。

三、从1998年7月1日起，单位按职工月缴费工资的13.8%调整为16.8%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职工本人按月缴费工资的3%调整为4%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999年7月以后根据规定再作调整。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通知

揭府办［1998］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今年4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予以公布，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这部法律的顺利贯彻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消防法》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非常关心、重视消防工作。江泽民总书记明确指出："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消防法》的制订，以江泽民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指导思想，在总结以往消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针对近年来火灾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继续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重点加强火灾预防工作，把进一步明确单位的防火责任，加大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作为新增加的主要措施；同时，对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等作了必要的补充。《消防法》在保持1984年

《消防条例》总体框架的前提下，加以补充、完善，重点更为突出，处罚力度加大，增强了可操作性。因此，《消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我们运用法律的手段规范消防管理秩序，加大消防监督、消防执法力度，提高全民的消防意识，优化消防安全环境，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二、切实抓好《消防法》的学习、宣传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消防法》是一部重要法律，与各级人民政府、各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关系都十分密切。广泛深入地开展消防法》的学习、宣传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是实现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重要保证。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将《消防法》的学习和宣传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大力宣传《消防法》，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各级公安消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把《消防法》纳入教育、培训内容，继续抓好单位法人代表、防火责任人和各类消防管理人员的经常性培训和重点岗位、重点工种职工的定期培训。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不断提高消防监督执法水平。

公安消防部门履行消防责任制是国家赋予的光荣职责。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带头学好《消防法》，按照法律规定，不断改进消防管理工作，从机制、制度上保证消防执法人员严格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廉洁奉公，不断提高法制观念和业务工作水平，使这支队伍成为一支政府放心、人民满意的优秀队伍。对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以权谋私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四、以贯彻实施《消防法》为契机，大力推进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我市大多数城镇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还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消防栓、消防水源十分缺乏，消防报警通讯落后，消防装备严重不足。因此，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以贯彻实施《消防法》为契机，主动提请当地政府加大投入，切实加强城镇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装备、建筑消防设施建设，使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修改《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1998］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改后的《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菜篮子工程
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办法

为了进一步搞好我市“菜篮子”工程工作，保障城市副食品供应，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菜篮子”工程实行县（市、区）长负责制，修改后的考评办法如下：

一、考评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考评项目

（一）肉类总产量；

（二）禽蛋总产量；

（三）水产品总产量；

（四）菜篮子工程发展基金或主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数额；

（五）主要副食品储备量；

（六）城市蔬菜基地面积；

（七）城市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市场面积；

（八）副食品零售物价指数；

（九）生猪定点屠宰普及率；

（十）蔬菜净菜上市普及率；

（十一）蔬菜总产量。

三、考评标准

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年的考评指标，由市政府委托市菜篮子工程办公室于当年的第二季度向各县（市、区）下达。各县（市、区）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市统计局统计的数字为准。因遭受不可抗拒的特大自然灾而影响达标的，经市有关部门确认后，可不列入当年的考评。

（一）完成市下达的11项指标（见《附表》），其中前6

项完成量超过5%以上（含5%）；全年没有发生灌水、病死猪上市情况，没有发生蔬菜中毒事件的，评为“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工作先进单位”。

（二）完成市下达的11项指标，其中前6项完成量超过2%（含2%）以上；全年没有发生灌水、病死猪上市情况，没有发生蔬菜中毒事件的，评为“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工作表扬单位”。

（三）市下达的11项指标中有4项以上（含4项）没有完成的，给予批评。

四、考评办法

（一）程序

每年由市菜篮于工程办公室组织市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县（市、区）考评项目进行抽样调查，抽查结果将作为考评的主要依据。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于次年第一季度前就“菜篮子”工程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出书面总结，并填写《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表》上报市菜篮子工程办公室，由市菜篮子工程办公室组织市农委、农业局、海洋与水产局、统计局、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对达到市“菜篮子”工程先进、表扬单位要求的县（市、区）进行随机抽查后，提出“菜篮子”工程工作先进单位、表扬单位和给予批评的单位名单，报市政府审批。并由市政府通报全市。

（二）奖惩

对被评为“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工作先进单位”的县（市、区），由市发给奖杯1个、奖金2万元。对各县（市、区）长和分管副县（市、区）长给予表扬并各发给奖金1000元。

对被评为“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工作表扬单位”的县（市、区），由市授予锦旗1面，并发给奖金1万元。

获奖县（市、区）所得奖金的10%用于奖励县（市、

区）“菜篮子”工程工作的积极分子，90%作为“菜篮子”工程工作的经费。奖金、奖品和抽查费用从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基金中列支。

（三）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市确定的考评指标落实到所属辖区，如实填报《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表》，严禁弄虚作假。对有虚报、瞒报行为的，市将严肃处理，收回奖杯、锦旗和奖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由市菜篮子工程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揭阳政报

附表：

一九九八年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

类别 / 数量 / 单位	肉类总产量（吨）	禽蛋总产量（吨）	水产品总产量（吨）	菜篮子工程发展基金或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数额（万元）	主要副食品储备量（吨）	城市蔬菜基地面积（亩）	城市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市场面积（万平方米）	副食品零售物价指数			县城区生猪定点屠宰普及率	县城区蔬菜净菜上市普及率	蔬菜总产量（吨）
								肉禽蛋	蔬菜	水产品			
合　计	141112	20714	132500	1110	532	11150	18.7	103	105	103	100%	100%	1372900
榕城区	2986	457	2500	340	150	500	5.8	103	105	103	100%	100%	27364
试验区	1951	278	6400	20	10	200	0.1	103	105	103	100%	100%	11929
东山区	1557	192	600	50	22	200	0.8	103	105	103	100%	100%	13795
揭东县	33027	6331	24500	180	90	2400	3.1	102	104	102	100%	100%	493185
揭西县	27007	4245	10500	135	65	2100	2.3	102	104	102	100%	100%	161163
普宁市	41003	2013	7000	250	130	3700	4.3	104	107	104	100%	100%	337194
惠来县	33581	7198	81000	135	65	2050	2.3	104	105	104	100%	100%	328270

一九九八年六月

关于成立揭阳市碧水工程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实施《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中有关我市的项目，有效地控制我市水环境污染，切实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质量，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碧水工程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杨如龙副市长任组长，陈益孝（市政府）、李绪珠（市环保局）任副组长，林敏（市计委）、林海（市建委）、洪永良（市财政局）、肖扬良（市环保局）、袁泽龙（市城规局）、林桂标（市水利局）、郑榕杰（榕城区政府）、李根兴（揭阳试验区管委会）、沈仰光（东山区管委会）、周勇彬（普侨区管委会）、方明旭（大南山侨区管委会）、林舜强（揭东县委）、许伟谋（普宁市政府）、李秦（惠来县政府）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肖扬良兼任主任。办公设在市环保局，联系电话：862947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复函》（粤办函［1998］199号）的精神，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由杨俊桓副市长任组长，陈弘平（市政府）、陈祖青（市计委）、王潮星（市海洋与水产局）任副组长。林宗强（市科委）、蔡和平（市交委）、陈声亮（市国土局）、郭斯良（市水利局）、江少平（市气象局）、丁轩明（市经委）、林俊生（市旅游局）、黄聪（市电力局）、肖扬良（市环保局）、史锡坤（市食盐专卖局）、陈启桐（揭阳军分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水产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潮星兼任，人员由市计委、海洋与水产局派人组成。惠来县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地区规划编制工作。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1998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4月8日下午，江东海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市府直属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决定了如下有关事项：

一、关于成立揭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问题。（一）会议同意成立揭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国资办授权该公司依法经营市经委系统内的国有企业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市国资办要加强监督。（二）该公司架构由市经委组织，人员由市经委内部调剂，不增加编制。（三）有关该公司的运作管理等问题，由市体改委会同市经委、财政局、国资办依法制订管理办法，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二、关于将揭阳市味精厂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问题。（一）会议同意将揭阳市味精厂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则同意广东银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合作对象，该厂的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经依法评估后，如有合作条件更优者，则另行研究。（二）该厂人员安置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改制后新公司的隶属关系不变。（三）市经委、体改委、财政局、国资办、劳动局、社保局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三、关于继续实施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议案。（一）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抓好水库移民工作。市、县（市）、镇（乡）所属的水库，其移民安置的遗留问题必须根据水库或移民安置点的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

(市)、镇(乡)人民政府负责解决，跨地区跨行业的水库移民自安置之日起，归属当地政府领导。为加强对全市水库移民工作的领导，会议同意成立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凡有水库移民的县(市)、镇(乡)政府。应分工1位副县(市)长、副镇(乡)长主管水库移民工作，把水库移民问题列入当地的扶贫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认真研究解决。

(二)落实市级水库移民配套资金。1998－2002年我市市级水库移民配套资金平均每年250万元。该资金从以下渠道筹集：从市龙颈、北山、横江3宗小水电站电费中提取移民经费每年的60万元，剩余每年195万元，按照市财政、市农发基金、市水利基金各承担1/3的比例予以配套资金。各县(市)、镇(乡)人民政府必须按照计划落实相应配套资金。(三)认真落实移民优惠政策及行业扶持政策，加快移民区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改造移民特危住房。(四)会议同意召开全市水库移民工作会议，由市水库移民办负责筹备工作。

四、关于召开全市先进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暨表彰会问题。会议同意在今年9月左右召开全市先进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暨表彰会，市工商局负责会议筹备工作。

五、关于筹建市不锈钢专业市场问题。(一)为把揭阳市不锈钢专业市场规划建设好，必须切实做好该市场的选址工作。此项工作由柳锦州常务副市长负责抓落实。(二)市不锈钢专业市场的组建采取一家牵头、多家联合的形式，市工商局负责该市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三)由市工商局直属分局、市外经贸委、榕城区政府、东山区管委会分别提出建设不锈钢专业市场的方案，于今年5月上旬前报市工商局，由市工商局牵头，会同市城规局、国土局、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对市场选址方案进行论证，并征求经营者的意见，然

后提出可行性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六、关于扶持普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经济发展问题。会议决定：（一）要切实加强对普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的领导和扶持，把扶持两个贫困侨区工作纳入市扶贫攻坚计划。“市侨办、计委、建委、农委、外经贸委、科委、经委、财办、扶贫办、财政局、社保局、交委、水利局、电力局、邮电局、公路局、教育局、卫生局、计生委、农行、农发行要分别与两个侨区的相当部门挂钩，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帮助两个侨区尽快摆脱贫困。（二）要将两个侨区的学校、医院建设纳入计划，一视同仁。市教育局、卫生局要安排适当的专项经费和配套资金，支持和帮助两个侨区完善巩固教育“普九”工作和医院“一无三配套”建设。（三）要切实做好两个侨区职工的社会保险工作。市社保局要根据省社保局《落实省府常务会议关于华侨农场职工养老保险问题决定的通知》（粤社保［1997］32号）、《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精神，采取逐步过渡、分步实施的办法，协助两个侨区社保局制定实施方案，帮助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为减轻两个侨区的负担，市侨办、社保局要主动向省争取补助款支持社保工作。（四）加大对两个贫困侨区扶持力度。1. 市财政局和市侨办要积极协助两个侨区争取省有关部门的资金支持，有偿支持两个侨区上造血型项目。2. 对贫困侨区的绝对贫困户，按省扶持特困县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3. 市农行和市农发行优先支持两个贫困侨区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经济效益、又有还贷能力的经济项目。具体项目由市侨办通过省侨办向省农行、省农发行推荐，由省农行和省农发行按行业管理原则审定。4. 两个侨区的交通、通信、电力、水利的建设和土地开发享受省扶持贫困山区的有关政策规定。（五）两个侨区国土管理机构要依法加强土地管理。对侨区与周边

农村土地权属纠纷，要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法做好调整和处理工作，使侨区土地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对侵占侨区土地，损坏农作物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六）深化侨区内部改革。两个侨区要脱贫致富，必须转变观念，抛弃“等、靠、要”的思想，依靠本地人民和职工，立足自力更生。同时要“精兵简政”，着力搞好侨区内部的各项改革，加快建立充满活力的经营机制。

七、关于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会议同意成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局、人事局、社保局、统计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领导小组，指导、检查、督促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困难人员的调查、实施保障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各县（市、区）在今年4月底前要完成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困难人员调查工作，5月份起实施保障；未兑现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方。保障资金一律从今年1月起给予补发；未建立和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榕城区，要在今年4月20日前审核出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实施保障。

八、关于加大我市殡葬改革力度问题。（一）会议认为，为逐步缩小我市殡葬改革与全国、全省的差距，实现全市殡葬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奋斗目标，要加大我市殡葬改革工作的力度，拿出象抓计划生育的劲头和措施推进殡葬改革。（二）加快火葬、殡仪设施建设步代。各县（市）要按照去年12月市殡葬工作会议的要求完成火葬场、殡仪馆的建设、改造、配套。市民政局要尽快办理好榕城区火葬场移交和管理工作。会议原则同意在原榕城区火葬场周围征用土地49亩，连同火葬场共用地89亩，作为市火葬场、殡仪馆建

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要求市民政局抓紧做好市火葬场建设有关工作。（三）多渠道筹集殡仪设施建设资金。各级人民政府要拨给一定的殡葬改革启动资金；采取股份制等形式，多方引进内外资；欢迎海内外慈善家投资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四）要切实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落实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殡葬管理目标责任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期）

1998年4－6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4月7日，杨如龙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东山片区供水设施移交等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根据1998年2月27日第2期《市委常委会议纪要》关于市第二水厂东山片区供水管网交接问题的决定，会议同意自4月7日23时起市自来水公司停业东山片区供水，改由市第二水厂供水。市自来水公司投资建设的东山片区供水管网同时移交给市第二水厂。

二、根据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市自来水公司自建市以来至今年2月底止，累计实际投入东山片区供水工程的材料和工费资金占用量为1600.321861万元。会议同意该债务从今年4月8日起移交给市第二水厂。即日起该债务利息由该厂负担。市自来水公司和市第二水厂以及工商行揭阳分行要及时办妥该债务移交手续。

三、市自来水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至今年2月底止应计利息经审计确认为589.817919万

元，加上今年3月1日至4月7日止应计利息，扣除在东山片区收取的供水扩容费收入466.5685万元，剩余部分和建市前市自来水公司在东山片区的供水投资部分（应经审计确认），同意暂予挂帐，以后在调整水价时一并考虑。

四、根据国家《商业银行法》有关精神，为便于市第二水厂的债务管理，会议同意该厂开户行归为一家，即开户行为建行揭阳市分行或工商行揭阳分行。一经确定该厂的开户行，该厂所欠另一家银行的全部贷款本息，由该厂开户行在6个月内转帐付还。两家银行应于4月10日前提供申请贷款资料清单给市第二水厂，市第二水厂应于4月15日前按银行的要求提供该厂的有关资料给两家银行。今年5月15日前，以两家银行的上级行同意向市第二水厂提供贷款的正式函件为依据，并以市府办收文日期的先后确定该厂的开户行。如该日期前两家银行均未办妥有关手续，则该厂的开户行由市政府确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期）

（二）

4月13日上午，杨俊桓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研究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工作有关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核定基数，超收分成。核定1998年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基数为250万元，超基数征收部分给予征收单位15%的奖励基金。今后市区堤围防护费的征收应在上一年度基数的基础上每年递增10%。

二、在完成当年基数的前提下，追收历年旧帐。对历年欠数的追收，征收单位可提取20%的奖励基金（结算时应提供征收资料）。

三、征收市区堤围防护费，已提取奖励基金的，不再收取手续费。

四、提取市区堤围防护费的奖励基金，60%归基层征收单位，40%由市地税局掌握。

五、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的手续费仍按5%收取，其中3%归基层征收单位，2%由市地税局掌握。

六、未能完成当年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基数的，要在下一年度补回。

七、今后在征收市区堤围防护费时，不得随意减免；因特殊情况确需减免照顾的，应报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经批准同意减免的市区堤围防护费可相应核减当年的征收基数。（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期）

（三）

5月7日，杨俊桓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协调榕城区殡葬管理所移交市民政局管理有关事宜，决定如下事项：

一、根据1997年12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市委常委会议纪要》第11期第九项的精神及市审计师事务所对榕城区殡葬管理所的审计报告，会议同意在1998年5月7日将榕城区殡葬管理所的人、财、物（包括土地39亩）全部无条件移交市民政局管理。请有关单位认真办理移交手续。

二、根据市审计师事务所对榕城区殡葬管理所的审计报告，榕城区民政局1997年12月调走的20万元应收回市民政局。考虑到榕城区财政及榕城区民政局的实际困难，由市民政局从其他渠道解决20万元给榕城区民政局。

三、榕城区殡葬管理所移交给市民政局管理以后，应按市直机关有关制度进行管理。在新的殡仪馆未建成之前，殡葬管理所内部要进行整修，把工作环境及周围环境搞好，以利于殡葬改革工作的开展。

四、榕城区殡葬管理所人员移交市民政局后，其人员工资从5月起由市负责发放。（详

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5期）

（四）

5月4日，杨如龙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落实1998年《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期第四项有关事宜。会议肯定了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为落实市第二水厂贷款所作出的努力，同时决定如下事项：

一、根据1998年《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期第四项决定的精神，确定了市第二水厂开户行为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二、市第二水厂归还法国政府混合贷款的手续仍由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负责办理。

三、市第二水厂应按计划归还法国政府混合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市第二水厂已连续5次按期归还了法国政府混合贷款的本息，今后仍应保持良好的信誉。

四、根据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工银粤电［1998］47号）和工商银行揭阳分行（揭工银字［1998］44号）的精神，若市第二水厂在筹集资金归还法国政府混合贷款暂时有困难，需要工商银行揭阳分行给予贷款支持时，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应责无旁贷给予解决。

五、如果工商银行揭阳分行支持不力，致使归还法国政府混合贷款出现违约，则市第二水厂可马上中止在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开户，转为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开户。（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6期）

（五）

6月13日，江东海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外经贸委主任张珂伟和香港揭阳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香港公司）经理蔡琦伟关于香港公司工作情况汇报，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香港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履行公司职责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

定成效。市府将一如继往地支持香港公司工作，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倾斜。会议要求香港公司继续努力，力求发展，把香港公司办得更好。

二、鉴于东南亚金融风波给香港公司有关人员的商务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会议决定，香港公司驻港人员1997年（含1997年）以前欠交承包款，按原协议规定，分期归还；1998年（含1998年）后，承包款可作适当调整，具体由政府研究后，由公司同承包人另行签订协议，在未另行签订协议之前，蔡琦伟、王光潮、方毓秋仍留任香港公司工作，各自职责按原定不变。

三、会议决定，香港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变动，应依照《企业法》和我国驻外企业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董事长人选未理顺之前，香港公司的有关工作由市外经贸委主任张珂伟协调。（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7期）

揭阳政报

1998年政务大事记（二）

4月

1日，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揭阳特美思大酒店召开。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主持会议，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杨俊桓到会并分别讲话，市五套班子领导出席了会议。

2日，市委书记陈喜臣、市长江东海会见莅揭访问的香港《文汇报》社长张云枫、副总编辑刘永碧等一行。

4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杨俊桓《认清形势加快我市殡葬改革工作步伐》文章。

同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交通能源司民航邮电处处长汤新建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潮汕机场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德坤的陪同下，前往揭东县现场踏勘潮汕机场场址。

6日，市委常委、普宁市委书记丁伟斌、副市长戎铁文一行到普宁市占陇镇慰问4月5日沉船事故的死难者家属。

8日，全市民营科技工作会议暨市首批民营科技企业授牌仪式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会议，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戎铁文到会并分别讲话，市领导谢昭思、陈桐荣、郑克辉等出席了会议并一同为民营科技企业授牌。

9日，我市在市区邮电大楼组织收听收看省召开的殡葬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杨俊桓参加了会议，并在会后对我市今年的殡葬工作进行部署。

同日，全市各县（市、区）体改主任会议在揭阳市路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到会讲话。

9－10日，全省人口信息

系统建设工作会议在我市特美思大酒店召开。省公安厅副厅长朱明健到会讲话，副市长杨俊桓等出席了会议。

10日，市领导江东海、柳锦州、孙锐卿到市综合中专学校和市实验中学建设工地现场办公。

11日，黑牛工业集团豆奶粉生产基地在揭东县登岗镇工业区举行奠基典礼。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陈家俊等出席了奠基仪式。

同日，揭阳市人民医院眼病防治中心在市人民医院举行揭牌仪式。副市长孙锐卿出席了仪式并讲话。

13日，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杨俊桓到会讲话。

14日，全市水库移民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炳祥主持会议，副市长杨俊桓到会讲话，市人大副主任吴才义出席了会议。

15日，全市国有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表彰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杨如龙到会讲话，市人大副主任徐位英、市政协副主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许少石等出席了会议。

16日，全市旅游工作协调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张浦骏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了会议。

17日，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戎铁文前往广州广交会展厅检查指导参加春交会的揭阳交易团的参展工作。

21－23日，省政协调研组莅揭考察旅游业发展情况。副市长张浦骏、市政协副主席王瑞龙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陪同活动。

22日，全市经济工作座谈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主持会议，市长江东海传达省经济工作座谈会精神，市委书记陈喜臣作重要讲话。

同日，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主持会议，副市长杨俊桓传达省会议精神，市委书记陈喜臣、市长江东海到会并分别讲话。

23日，副市长杨俊桓带领检查组检查市区和揭东县开展“三合一”厂房专项治理情况。

同日，市第二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揭阳特美思大酒店隆重召开。港澳嘉宾庄世平先生、陈伟先生及其夫人、罗少荣先生及其夫人、彭电武先生、方紫东先生、魏伟杰先生、郑松兴先生、黄同福先生、张元利先生、黄振城先生、叶树林先生、江凯生先生、许宜扬先生、周俊荣先生、黄玉莲女士和国内嘉宾王善荣、王期猛、钟汉波、罗知、黄国祥、黄道南、林淡河、罗益洪、徐烈明等应邀出席了会议；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洪琦炉、谢昭思、张伯利到会祝贺；副市长张浦骏到会讲话。

28日，市长江东海前往揭阳监狱调查研究。

同日，全市纠风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到会讲话。

同日，全市无偿献血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出席了会议。

29日，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了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同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带队到广东省电焊机厂有限公司和揭阳棉纺厂进行调查研究。

29－30日，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戎铁文到惠来县等地调研考察。

30日，全市劳模先进代表座谈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4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杨如龙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

长赵锡浩带领有关部门检查市区卫生情况。

5月

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常务副市长柳锦州“深入贯彻《价格法》积极推进依法治价”文章。

5－6日，市长江东海、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前往揭西县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5－7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4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三个工作情况汇报，通过关于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决议和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副主任杨昌远、谢昭思、吴才义、江奕元、徐位英，秘书长温庆雅和委员共24人出席了会议，副市长杨俊桓、张浦骏等列席了会议。

6日，副市长杨如龙到普宁华侨管理区检查指导工作。

8日，省政府副秘书长周炳南、省农委主任张远贻、省计生委主任邓惠珍率省计生检查组莅揭检查计生工作，受到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杨俊桓的热情接待。

10－13日，省政府联合检查组在副市长杨俊桓的陪同下对我市企业“三合一”消防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12日，我市在市邮电局新办公大楼10楼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残联攻坚电视会议。副市长张浦骏参加了会议，并在会后作重要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了会议。

13日，我市在市邮电局新办公大楼10楼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省夏季计生集中服务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杨俊桓到会并分别作了讲话，市领导卓圣泰、林生耀、洪琦炉、徐位英出席了会议。

同日，揭阳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动员大会在揭阳宾馆召开。市长江东海，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到会并分别作了讲话。

15日，副市长张浦骏、市

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冒雨慰问了市区部分贫困残疾人。

同日，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在普宁市兰花酒店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副市长戎铁文到会并分别作了讲话，市委常委、普宁市委书记丁伟斌出席了会议。

21日，参加中共广东省第八次代表大会的揭阳代表陈喜臣、江东海、柳锦州、洪琦炉、田映生、丁伟斌、李衍平、戎铁文、孙锐卿、陈燕发等一行29人抵达广州。

22日，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揭阳特美思大酒店召开。副市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杨俊桓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弘平参加了会议。

27日，全市旅游工作协调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张浦骏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了会议。

同日，全市旅游业宣传推介座谈会在揭东县地都镇金都俱乐部召开。副市长张浦骏到会讲话。

28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张浦骏《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因地制宜开发旅游资源》文章。

6月

1日，我市在市邮电局办公大楼10楼会议室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关于6－8月份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严打”集中统一行动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部署“严打”工作。市领导柳锦州、陈家俊到会并分别作了讲话。

同日，为迎接6月份省“南粤杯”达标检查组对我市市区“南粤杯”各项达标指标的考核，副市长杨如龙率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市区检查市容卫生、市场秩序等情况。

3日，副市长孙锐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等到市重点中学揭阳一中了解高考

备考工作并慰问教师。

3－4日，全省旅游资源开发工作会议在揭西大洋旅游度假区召开。省旅游局局长吕伟雄、副局长罗果静，全省各地级市主管旅游工作的副市长、旅游局长，县级市的旅游局长共100多人参加了会议。中共揭阳市委书记、市长江东海，副市长张浦骏出席了会议。

8日，由全国人大常委、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主任甘子玉为组长，全国人大常委张连忠，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凌伯棠、刘宜贵为组员的执法检查组莅揭检查考察，受到市委书记、市长江东海，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副主任杨昌远、谢昭思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晚，市委书记、市长江东海，市委常委陈家俊冒雨到东山区公安分局、东兴派出所、揭东县公安局锡场镇派出所检查指导工作，看望和慰问了在严打第一线的公安民警。

9日，市科协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会议厅召开。副市长戎铁文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出席了会议。

9－10日，以省建委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平为组长的省“南粤杯”达标考核组一行7人莅揭检查考核，受到市委书记、市长江东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洪琦炉，市人大副主任杨昌远，副市长杨如龙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的热烈欢迎。

11日，市科技领导小组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市科技领导小组组长、市委书记、市长江东海到会讲话，市科技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市长戎铁文参加了会议。

同日，市委书记、市长江东海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迎宾厅会见法国巴黎机场公司国际部经理思达理博士、执行董事关博文先生，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潮汕机场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德坤参加了会见。

同日，全省各市驻深圳办事处领导一行38人莅揭考察，受到副市长张浦骏、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12日上午，全市科技奖励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戎铁文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长江东海到会讲话，市领导林生耀、谢昭思、许少石、郑克辉出席了会议。

同日下午，全市夏季计生集中服务活动总结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政协主席吴志华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杨俊桓到会并分别作了讲话，市领导林生耀、洪琦炉、吴振声出席了会议。

同日，全市旅游局长会议在市旅游局召开。副市长张浦骏到会讲话。

15日，全市民师工作会议在市师资培训中心大楼3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18日，国家粮食储备局副局长朱长国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粮食储备局等有关部门领导在中共揭阳市委书记、市长江东海的陪同下，考察了我市储备粮库场址。

同日，我市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在市区站前大道举行假劣药品、食品销毁现场大会。副市长孙锐卿和省卫生厅有关领导出席了现场大会。

18－19日，闽粤赣十三地市区域商品市场建设研讨会在普宁市金叶大厦召开。市委书记、市长江东海，市委常委、普宁市委书记丁伟斌会见了与会人员并分别作了讲话，副市长张浦骏、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了会议。

22－23日，副市长孙锐卿带领市卫生检查组到惠来县人民医院、慈云中医院进行卫生工作检查评比。

23日，全市菜篮子工程工

作总结表彰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参加了会议。

同日，揭阳市味精厂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签字仪式在市经委会议厅举行。副市长杨如龙、市政府副秘书长许少石等出席签字仪式。

25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杨俊桓《加强土地管理 努力推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文章。

同日，我市在普宁市流沙人民广场召开宣判大会。副市长杨俊桓主持会议，市领导丁伟斌、陈家俊、李衍平、江奕元、张伯利、吴振声等出席了宣判会。

29日，副市长杨俊桓等到我市防汛重点工程的磐岭大围月城堤段、磐岭电排站、新西河水库检查防汛准备工作。

29－30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举行第三十八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1997年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通过了市二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接受江东海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并决定林木声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副主任杨昌远、谢昭思、江奕元、徐位英，秘书长温庆雅及常委会其他组成人员出席了会议；市长江东海、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等列席了会议。

揭阳政报

人 事 任 免

5月8日，揭府［1998］42号，任命：

庄绍徐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主任；

陈澄民同志为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潮星同志为揭阳市海洋与水产局局长；

免去倪俊鹏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郭朝蛟同志的揭阳市海洋与水产局局长职务。

4月9日，揭市人任［1998］11号，任命：

林赛标同志为揭阳市城建规划局副局长。

4月9日，揭市人任［1998］12号，聘任：

陈少湖同志为揭阳市人民医院院长；

陈木昌、张稳定同志为揭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聘任期限二年，即从1998年4月6日起至2000年4月6日止；聘任期间享受同级职务待遇。

4月17日，揭市人任［1998］13号，任命：

李义德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卢培群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揭阳支会副会长。

4月27日，揭市人任［1998］14号，任命：

陈弘平、陈益孝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声亮同志为揭阳市国土局副局长。

5月11日，揭市人任［1998］15号，任命：

倪俊鹏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

5月13日，揭市人任［1996］16号，决定：

免去高英裘同志的揭阳市电影公司经理职务。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1998年7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10
印　　刷：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